

(吉)新登字 01 号

## 望月之美

---

著 者 陈永明

责任编辑 于二辉

责任校对 永 明

封面设计 孙晓强

版式设计 孙晓强

---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吴县市文化印刷厂

---

开 本 850 × 1168 1 / 32

印 张 9.125

字 数 205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500 册

---

标准书号 ISBN 7 - 206 - 02778 - 4 / I · 171

定 价 18.00 元

---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 我梦吴江好(代序)

袁 鹰

我至今未曾到过吴江，但是这个太湖畔的江南古郡却不时在梦中闪现，似乎有点缘份。说起来也很早了，六十多年前，我随家里从沦于日本侵略者之手的杭州逃难到上海，就读的第一所中学是同样避难到上海的江苏省立无锡师范初中部，校址便在吴江路上一座石库门房屋。吴江路是上海南京西路闹市区里一条冷僻的小马路（原名斜桥弄），恰似吴江也是苏杭沪江南金三角水乡中一座宁静的小城。我从此第一次听说吴江的名字。同班有一位姓浦的同学也是从吴江家乡逃难到上海的，满口吴侬软语中偶尔出现几个特别的发音，例如吴江的“吴”，不读 WU 而读鼻音很重的 N。大家跟他说话时，总是先学他说的“吴江”二字。这就是最早也最深的印象。几十年来，我去过江南铁路沿线的和不在铁路线上的不少中小城市，唯独没有去过吴江。锦华邀请过多次，我也答应过多次，今年春天，她还从同里专门来电话。但是我一再辜负良机，至今没有饮过一口吴江水。

离开吴江似乎很遥远，又似乎很亲近。感谢那位由于思念莼菜和鲈鱼就毅然辞官回吴松江边故里的张翰，为千古文人留下一段佳话。也感谢唐宋明清直到现代的文人诗词，使我走



近吴江秀丽的湖光水色，领略吴江悠久的文采风流。十几年前的一个早春，有一次乘车由昆山走太湖东岸去湖州南浔，想必经过吴江地界。同行十余人，一路说说笑笑，不太注意车外闪过的景色。蓦然瞥见一座长长的贴水石桥，我如逢故人，连忙问兼作向导的陆文夫：“这是垂虹桥吗？……”文夫摇摇头，止住我的话：“不是，不是。垂虹桥没有了。”我不觉一怔：垂虹桥怎会没有了？不久以后锦华来北京，才知道一点大概。原来这座曾有九十九孔之多、为吴江带来长久光采的历史名桥，千百年来屡次遭受岁月风霜侵袭，到十几年前已经毁圮一大半，几乎不复存在了。我听了怅然良久。古往今来，世界上被天灾人祸毁灭的美好事物不计其数，遑论一座古老的石桥！我不清楚吴江市政当局是否有重建这座被誉为“江南第一长桥”的设想。它是古代吴江的骄傲，也会是现代吴江的瑰宝。有朝一日，长虹卧波，流光溢彩，不仅会向过往游客诉说往昔的“垂虹秋色满东南”的璀璨岁月，也装饰今天的吴江人编织五彩家园的蓝图。

在我的心目中，吴江风物，远不是“小桥流水人家”这类已被用滥的形容词所能描绘，她不是一个普通的江南水乡城市。仿佛她的每一个乡镇、每一条小巷、每一座石桥、每一道堤岸、每一幢旧屋之间，都会有手持折扇、身穿长袍宽袖的人物走来走去；她的每寸土地上都摇晃着书香、墨迹，飘忽着笛韵琴声。“曲终过尽松陵路，回首烟波十四桥。”正是这位南宋词人姜白石，当年时常舟行吴松江上，留下了“笠泽茫茫雁影微，玉峰重叠护云衣，长桥寂寞春寒夜，只有诗人一舸归。”、“燕雁无心，太湖西畔随云去，数峰清苦，商略黄昏雨。”、“垂虹西望，飘然引去，此兴平生难遇。”这些潇洒清逸的诗句，让吴江水乡长久地留在人们如诗如画如歌如梦的境界里。五十多年前在

上海,我曾经不止一次听柳亚子先生演讲,他拂动长髯,慷慨激烈地抨击独裁专制,呼吁民主和平,使听众热血沸腾,那浓重的吴江口音,更使人感到亲切。后来再读南社诸君子的长啸悲歌,读午梦堂叶家文士才女们的清词丽句,便越发以为自己已经不知不觉地同吴江朋友一起漫步垂虹桥上,徜徉退思园中,坐在临河的小茶馆里,啜饮南滩熏豆茶,细嚼震泽黑豆腐干了。

这就是文字的魅力,它长久地感应着人们的心灵,远比某些其他艺术形式(比如绘画、歌曲)更具有潜移默化的效应。引起人们的许多思念,许多遐想,许多情愫。对我来说,总以未能更多读到有关吴江的文学作品引为憾事,也因此当听到吴江要编印一套文丛的消息,便有一种空谷足音的欣喜。虽然还没有能先睹为快,但是我相信从这套新世纪文集开始,人们将会看到一簇簇春花、一茬茬桑叶,陪伴一座座新楼、一条条新路,出现在吴江的平畴沃野间,散发新世纪的书香。让我们不仅看到吴江的过去和今天,更会呼吸到吴江人的欢乐与苦恼,回忆与梦想,执着与追求,从而走入他们的内心深处,也让我再续一段从少年时代就同吴江结下的因缘。

写完上面几句话,忽然想到隋炀帝杨广有一首诗起句“我梦江南好”,就换了一个字,借来作为这篇小文的题目,向江南遥寄一缕情思。

2001年初夏,北京

(本文作者系著名散文家,原《人民日报》文艺部主任)



## 真情之美

### ——为陈永明散文集《望月之美》序

吕锦华

陈永明送来了他的第一部书稿,书名叫《望月之美》,而我在读了他的所有文章后想到的四个字是:“真情之美”——确实是这样,在读了陈永明的每一篇文章后,我的心湖里都会涌起一层细细的波澜,都会有这样那样的喜悦或忧伤,而这一切,却是我所始料不及的。

算来认识永明该有十多年了。那时我是慕名去采访鹰翔集团的老总徐关祥,永明作为办公室的主任,也就理所当然地陪同在了一旁。记得那时每次见到永明我都会想,这么一个整天与数字、效益打交道的企业,这么一个都是五大三粗汉子云集的地方,怎么会走出这样一位文弱秀气的白面书生呢?而渐渐地,永明以他出色的工作让我折服。当我终于把他归入经济界精干一类的人物时,他却又送来了厚厚一叠的书稿,这真让我又大大吃惊了一番。

我在夜晚开始翻读他的散文。我发现他的文笔非常清新流畅,非常优美,而他对生活的观察与思考,又非常细心与有



心,许多在常人看来不屑一顾的一件小事,到了他的笔下却变得生动起来津津有味起来了,而这些,都是作为一个作家才有的本事呀,看来永明还真与文学有缘。

永明有许多散文都写得非常精彩,比如他在第一辑《心路细语》的《村趣》中写了他的童年生活,他没有去写许多人都写过的东西,而独独写了一件在水中抓野鸭子的趣事,整个过程非常吸引人。他先写母亲为了他的安全给他准备了一个大葫芦,接着他写道:“后来,我只顾与小伙伴们打水仗,葫芦竟偷偷地漂到河心去了,我正要去捞,忽然看见几只野鸭,正在啄食上面的饭粒呢。我灵机一动,一个小小的设想浮上心头。”随即作者又写道:“我赶紧跑回家端来半碗吃剩的米饭,抹在刚刚捞出的葫芦上,顺风一推,葫芦又向河心漂去了,这回,野鸭们吃得更欢了,它们边吃边叫;有的拍起翅膀好像表示热烈欢迎,有的嘎嘎乱叫像致以衷心感谢,有的吃饱喝足竟高兴地在葫芦上翻跟头竖蜻蜓……一连几天,我都用这种办法无偿地招待它们。”那么,作者这样做又是为了什么呢?悬念一个接着一个,吸引我们一步步往下读。读下去,才知原来这一切都是为了实现作者心中的那个设想:手抓野鸭。而当作者藏在葫芦底下靠近野鸭群、并赤手空拳抓了七只野鸭凯旋回来时,欣喜之际我想大家会和我一样地想:乡村的孩子,多么调皮多么聪明又多么可爱呵!——永明在写乡村孩子清贫又寂寞的童年,他们的童年没有巧克力没有游戏机,但他们有丰富多彩的大自然,有与自然亲近扑打的快乐呀。

我还非常喜欢《夫妻出对》这篇小文。在这篇小文中,我不仅看到了他们日常生活的和睦快乐,也看到了这对年轻人的机智与幽默,他在文中这样写道:“妻在娘家排行最小,不太爱做饭,我对做饭也是心有所忌。一次熬粥不小心将锅烧漏了,



为避免妻子发火，我便写上一则横联放在锅台上：‘大丈夫敢做敢为是我破釜沉舟(粥)。”妻子见了不好发火，便回赠下联：‘小女子公事公办罚你引车买(卖)浆。”我一见，只好冲妻子笑了笑，骑车买豆浆去了。”有一次他从北京出差回来，见锅冷灶清便口出一联：“饥肠辘辘无人管只好去喝高乐高，”妻子见后略一思考对出下联：“大腹便便有理闲因为要做人上人，”永明一听，妙，其时的妻子正有孕在身，“人上人”暗含十月怀胎，他便乐滋滋做饭去了——读永明这样的小文，也是在读他们笑声嚷嚷的生活，有多少可以成为家庭不愉快导火线的小事，都在他们的聪明才智中被化解了。

永明写得好的还有许多写亲人的散文。他写父亲母亲对他的关爱，写与姐姐哥哥之间的亲情，还有与妻子的爱情，都写得非常感人与生动，而读了这些文章后我想得最多的是：有时，苦难的生活也真是一种营养呀，它让人坚强让人奋发让人变得完美起来，在永明成长的历程中，或许它们都影响过他滋润过他，也才有了今天锲而不舍的陈永明呐。永明的文章中还有写军营生活的，写大自然山水的，以及一些有感而发的随笔，但相比之下，他写得最棒的还是那些情感散文，那些洋溢着真情之美的生活散文。

我想，永明已经有了一个很好的开端，另外，他又有着—块非常得天独厚的土壤：有着上千年历史文化的丝绸之乡也是他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创作源泉，我想永明只要能坚持在这条路上走下去，不断思考，不断探索，那么，他一定会捧献出更多的精美华章，而他的人生以及他的生活也会因此进入一个新的境界。值此《望月之美》付印之际，我向他表示衷心的祝贺。

2001年6月于苏州桂花新村

## 目 录

## ◎第一辑·心路细语◎

村趣 .....	3
风筝人生 .....	7
秋天,也是一种开始 .....	9
心中的月亮 .....	11
望月之美 .....	13
我爱秋天 .....	15
家 .....	17
女人饮酒 .....	19
平常心境读庄子 .....	21
芦花 .....	23
故乡的回忆 .....	25
今晚品茶 .....	27
绸乡之爱 .....	29
扎猛子 .....	30
快乐老家 .....	31
我与书签 .....	33



水鸟的故事 .....	35
一束康乃馨 .....	37
“底片爸爸”情 .....	39
高举开心的旗帜 .....	41
人生旅途书为伴 .....	42
芦苇深情 .....	44
千古明月照诗心 .....	46
元旦钟声 .....	48
那甜甜的冬桃哟 .....	50
党旗(外一章) .....	53
摘瓜(外一章) .....	55
无门可串 .....	57
一次表扬 .....	59
书中可有藏金屋 .....	61
俗人 .....	63
诗人与酒 .....	65
独在黄昏 .....	67
午夜垂钓 .....	69
按下幸福的快门 .....	71
幽默老徐 .....	73
买鱼二记 .....	75
象棋人生 .....	78
茶楼养龟人 .....	80
“瓷婚照” .....	82
圆梦 .....	84
读书所悟 .....	86
2 雨季,伞未撑起 .....	87

联姻 .....	89
文人爱竹 .....	91
三轮车夫 .....	93
计算人生 .....	96
唱春 .....	98

## ◎第二辑·情院深深◎

母亲 .....	103
父爱深深 .....	106
我的姐姐 .....	109
摸手认妻 .....	111
外婆 .....	113
父亲的糖饼 .....	115
老师的目光 .....	117
夫妻出对 .....	119
妻爱质朴 .....	121
天安门前看升旗 .....	123
为妻烧桌生日菜 .....	125
锁 .....	127
第一次画国旗 .....	129
夺子之战 .....	131
母爱静无声 .....	133
儿子问 .....	135
收藏温情 .....	137

◎第三辑·军旅留痕◎

激流中闪烁的红星 .....	141
“中华”，心中的中华 .....	144
爷爷的那块弹片 .....	146
通天河畔庆“八一” .....	148
淮河，战士心中的河 .....	150
连队趣事 .....	152
军营“喊歌” .....	154
月夜赞花 .....	157
惜别 .....	160
山魂，军魂 .....	162
两块月饼 .....	164

◎第四辑·山水有约◎

记住龙门石窟 .....	169
王小庙那 174 座坟茔 .....	171
蒙山高，沂水长..... .....	173
佛是一座山 .....	175
潇洒旅游 .....	177
屈子祠前雨纷纷 .....	179
永记心中的芦沟桥 .....	181
古彭：放歌新“大风” .....	183
滕王高阁临江渚 .....	186
4 井冈神树 .....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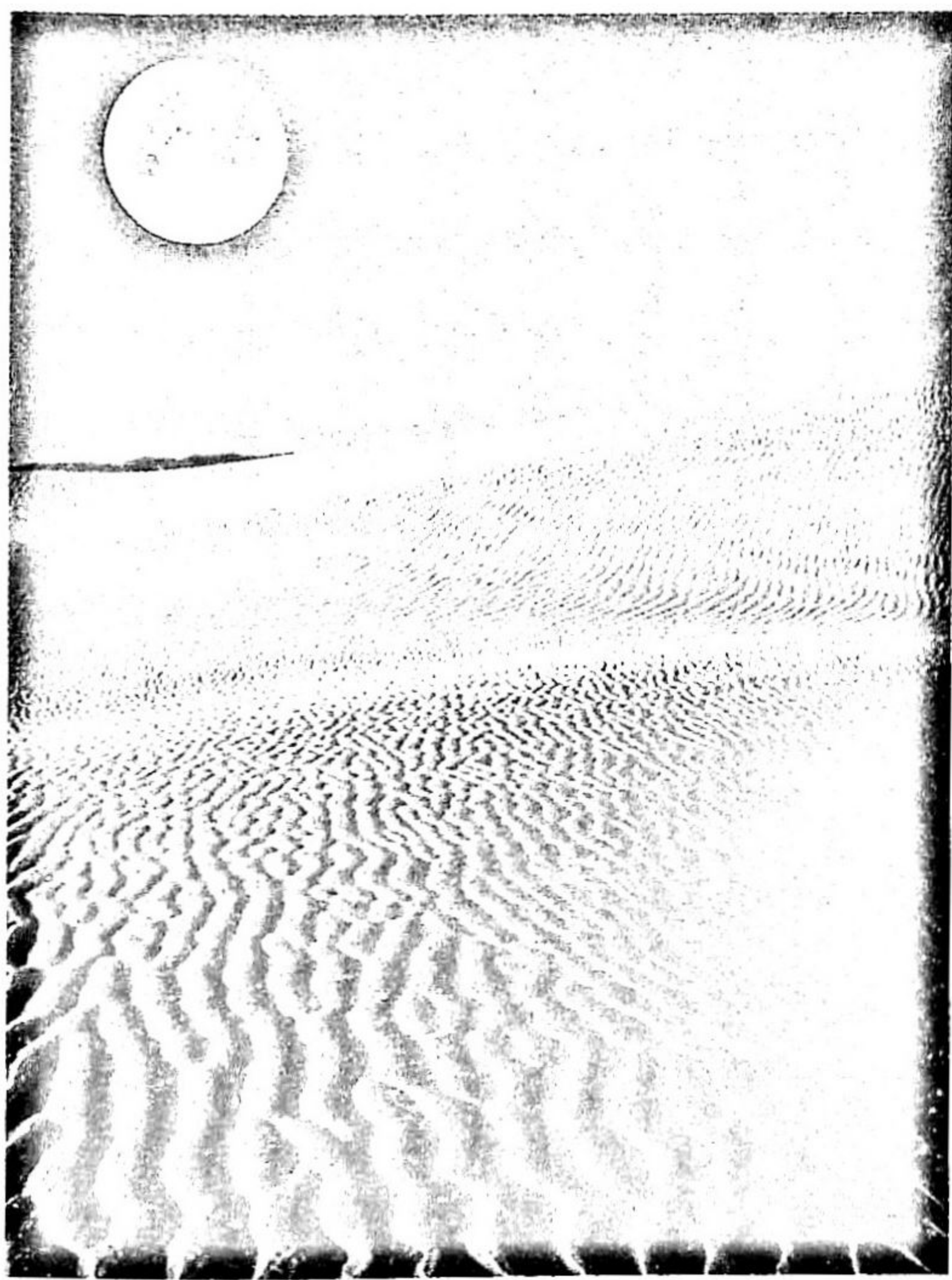
台儿庄纪行 .....	190
九马画山看马郎 .....	192
车到诸暨 .....	194
北岳恒山 .....	196
重游烟水亭 .....	198
普陀沐禅 .....	201
秋瑾和绍兴 .....	203
芦沟桥上数狮子 .....	206
乾陵与无字碑 .....	208
扬州美女 .....	210
《菊豆》的故乡 .....	213

### ◎第五辑·窥斑之谓◎

幽默 .....	219
灭鼠有招 .....	222
请让开,别挡住我的阳光 .....	224
小疏成大患 .....	227
不可淡化距离意识 .....	229
家有书香好 .....	231
立节·虚心·献身 .....	233
人格与人师 .....	235
钱能买到什么 .....	237
从“投鞭断流”说起 .....	239
且说“心态” .....	241
献爱心和洒怨声 .....	243
爱的祝福 .....	245

由“以水代礼”说开去 .....	247
股市 .....	249
四十不堪 .....	251
心无外物去考试 .....	253
也说“不如意” .....	255
男人的风度 .....	256
感悟 .....	258
拒绝不健康的流行 .....	260
成功是简单的 .....	263
让孩子学会关心人 .....	265
不白活一回 .....	267
词汇时尚 .....	269
交友之道 .....	271
踢不出去的足球 .....	273
垂钓之哲学 .....	275
点缀浪漫 .....	277

第一辑  
心路细语





## 村 趣

### ——献给如锦的童年岁月

童年，对每个人来说，就好比一泓碧波粼粼的春水，即使掀不起拍天的大浪，总可以泛上几个彩色的涟漪；即使采不上盈握的珍珠，总不乏几枚闪光的贝壳。年轻的伙伴，让我从童年的心圃里，采上几束野菊，奉献给你如锦的岁月。

我的童年，全是在故乡的怀抱里度过的。那里不仅有开满鲜花的轻烟芳草地，更多的是星罗棋布的微雨杏花村，但最可骄傲的是，她有一方蕴绿含翠的运河，我所要说的村趣，就发生在这烟波浩渺的河面上。

那时，我是个童智初开的大孩子，可对水已发生了强烈的感情。按母亲的话说，那里象有我的“头魂”似的，一放下碗就跑到河边，挖泥、采莲房、捉黄鳝。有时还偷妈妈一枚缝衣针，在灯火上燎红，用力在桌面上一捺，就成了一个简易的鱼钩，再挂上一段切碎的蚯蚓，居然能钓上几条活蹦乱跳的小鱼来。但最有趣的还算赤手空拳擒野鸭，那简直是科学与智慧的启萌，它使我扑入大自然后第一次尝到收获的喜悦。

野鸭这小东西虽然貌似美丽，实际上它所作所为却不尽人意。且不说它尾随大雁的后面吞食农家的麦苗，仅偷捞河里鱼花一事，就足使渔民大伤脑筋。据说，它在南迁途中，还咬着大雁的尾巴不劳而飞呢！

说来简直象居里夫人发现镭一样，我也有一个妙手偶得的奇遇。那时，我虽爱下河洗澡，但尚未练就泅水的真功夫。母亲为了我免遭灭顶之灾。买了一个大如笆斗的葫芦。于是，我抱着葫芦便可以在深水里自由来往了。一天，刚吃过午饭，我连嘴巴还顾不上擦，就抱着心爱的葫芦跳下河，不慎将嘴角的饭粒粘在葫芦上。后来，我只顾与小伙伴们打水仗，葫芦竟偷偷地漂到河心里去了。我正要封捞。忽然看见几只野鸭，正在啄食上面的饭粒呢。我灵机一动，一个小小的设想浮上心头。我赶紧跑回家端来半碗吃剩的米饭，抹在刚刚捞出的葫芦上，顺风一推，葫芦又向河心里漂去。这回，野鸭们吃得更欢了。它们边吃边叫，有的拍起翅膀好象表示热烈欢迎，有的嘎嘎乱叫象致以衷心的感谢，有的吃饱喝足竟高兴地葫芦上翻跟头，竖蜻蜓，互相打闹起来。一连几天，我都用这种办法无偿地招待它们。直到它们一看见葫芦就流下贪馋的口水。在此期间，我变加紧了练兵活动。很快掌握了双脚无声踩水法。

第一次“伟大的实验”开始了。我怀着科学家试验原子能一样的心情步入场地。先用一把小锯把葫芦柄锯下，立时露出一个碗口大的洞来，往头上套，嗨！正好装下我圆圆的小脑袋。可是眼前漆黑，看不见目标。我又找来锥子，在针对双眼的部位，钻了两个手指粗的小洞。这样，河面的一草一木尽收眼底了。我带上这特制的头盔，抹上米饭，无声无息地向河心游去。

风悠悠，云悠悠，风吹河面似扯绸。运河毕竟没辜负这漂亮的名字，且不说眼前的游鱼历历可数，亦不谈果实累累的鸡头米，仅那鲜嫩可日的菱角就足以使你馋涎欲滴。尤其是那倒映人水的丽日蓝天，简直使人觉得已进入一个妙不可言的神话世界。我仿佛看到采珠仙子在辛勤地劳作，又仿佛看到柳毅



在虔诚地传书……总之，每前进一步，都有番奇景出现。绿树婆娑了，蓝天抖动了，似堆金，似叠玉，似万花筒在眼前轻轻地摇拽……在葫芦的掩盖下，我象闹海的哪吒样向龙宫游去，与此同时，一颗激荡的童心早溶进了即将到手的喜悦中。

近了，近了。葫芦离鸭群越来越近了。吃惯了巧食的家伙们，不但毫无戒心，反而象众星捧月似地向葫芦涌来。它们哪里知道，“巧食”之下已增加了一颗出奇制胜的守措之心。

咚，咚，咚，头皮上响起了敲击声。仿佛啄木鸟轻拍着枯萎的树干，又似僧尼们紧捶着古老的木鱼。我的心几乎要从嗓子眼里跳出来。可是我深知，此刻若弄出一点响动，这些狡猾的家伙们就会识透我的“巧计”，来个溜之大吉。我暗暗提醒自己：“沉住气，沉住气，一定要沉住气”。

头皮上的敲击声更紧了，象紧锣密鼓中的舞台，难以分清是谁表演了。我知道已进入抢食的高潮中。现在，它们只知道你争我夺，早忘却了世界上还有“警惕”二字。我看到时机成熟，瞅准离我最近的一只鸭脚，悄悄伸出小手。

唰！一只肥如泥鳅的野鸭沉入水底。这连叫一声救命的机会也没有，就乖乖当了我的俘虏。其它家伙丝毫也没觉察少一个伙伴，唰！又一只野鸭入水了，唰！唰！一眨眼，我右手已攥了七只金黄的鸭脚。抢食的野鸭们虽然发现伙伴们越来越少，可反而嘎嘎大笑起来，因抢食者越少，它们的竞争对象越弱。有的还以为伙伴们已吃饱喝足钻到水底洗澡去了呢？于是，我伸出左手又狠捞了几只肥硕的猎物。

风亦然悠悠，云悠悠亦然。我满载着丰收的喜悦向岸边游去。刚爬上岸就被等在草丛中的伙伴们围了起来，一清点，整整生擒了十一只野鸭。“鸣拉！”伙伴们把我举了起来。这回该我们翻跟头、竖蜡蜓了。在碧绿的芳草地上，我们尽情地欢呼，



在粉红的荷花丛旁，我们尽情地打闹，直到高兴劲地发泄得差不多了，才提着野鸭向村里跑去。一副自豪劲儿啊！简直象从前线凯旋而归的勇士。

当晚，我们饱尝了大自然的恩赐，也细品了智慧换来的收获，当淌着黄油的野鸭肉在嘴里咀嚼时，谁能不更加热爱我们的家乡？谁能不更加迷恋我们的大运河呢？

## 风筝人生

随着煦暖的春风吹过，柳绿桃红，草长莺飞，这恰是放风筝的季节。但见得广场上、公园里和田野里，男女老幼们，手持一根细线，仰望天空的脸上洋溢着欢乐和喜悦。于是，吴江大地的上空又平添了一道飘逸的风景。

风筝有从小贩那儿买的，也有自己精心制作的，形态各异，色彩缤纷；黑蝙蝠、花蝴蝶、红金鱼，还有展翅的雄鹰、飞舞的苍龙、盘旋的战斗机……放风筝的人儿，有一家三口共享天伦，有亲密的情侣无限呢喃，有结伴而来的老人或孩子，有呼朋唤友的青年一族……人们放飞的是形态各异的风筝，收获的是几近相同的欢乐和喜悦；一份自由驰骋的快乐，一种飘逸灵动的洒脱，一道收放自如的体验，一款空中漫步的悠闲。风筝拉近了自然与人的距离，更拉近了人与人的距离。

对于在外漂泊的人，风筝是游子，虽然离开了大地母亲，但一根思念的线却把他们连结在一起；对于热恋中的情侣，风筝是一种耐人寻味的情感，在磨合中放飞，在放飞中变化，在变化中稳定；对于老人，风筝寄托着他们对活泼而欢快的年轻时代的回忆，更多的是在放飞中体验一份天空的平静、豁达与宽容；对于年轻人，风筝上满载的是对未来美好生活的憧憬，他们在放飞中感受更多的是一种活力、奔放与挑战……



看着风筝的起落飘浮，想起放风筝和做人做事的几多相似。风筝初放时，线的松紧和尾巴的长短要适度，在反复的试飞中拉起；放飞后有下降跌落趋势时，要紧扯几下线或迎风跑动，使其再度爬升；待其在空中相对稳定地飘浮时，仍须随时注意，即时调控，不慎出现风筝部件损坏或与其它风筝缠绕在一起时，就要花一定的时间去打理，尔后再放飞。做人做事，初始小心谨慎，反复揣摩，才能基本上路；步入正轨后，难免有种种的消沉和颓废，此时要猛醒几回，方得振奋；日子一常，也必然会遇到这样那样的挫折和不顺，只有耐心地摆平，才能继续扬起人生的风帆。放飞风筝，也放飞人生，放飞事业。

## 秋天,也是一种开始

人们喜欢礼赞秋天金色的收获,而就在这种礼赞中秋天却悄悄给人们一个凄清的空白。

秋天的果实对于春天的花蕾来说诚然是一种圆满,而秋天的落叶对于春天的芬芳来说却是一种终结。没有哪个季节比秋天更能让人感到生命的璀璨与生命的枯萎竟是戏剧般地连在一起,几乎就在一夜之间欣喜可能就会变为疑惑,甚至就在同一片风景里,这边是丰硕,那边却是落寞。

然而,这实在不是秋天的过错,而是看错秋天的人的悲哀。

当一种追求终于得到报偿,一种拥有足以成为辉煌的时候,我们很有可能就会用满足衰减曾经的愿望,用得意吞噬往日的激情了。

于是我们时常在一个高度而无法超越,时常徘徊在一种境界的面前而茫然无措。

其实,时光从不会停滞,季节也不会有断层,只要愿意并为努力,我们什么时候都可以给世界一个惊喜。

既然秋天不会给我们永恒的完美的充实,秋天只能是更高意义上的开始。

秋天里我们毕竟不能沉醉太久,沉醉只能使我们在严冬



中颤栗而不知所措。相反，鼓起壮志迎上去，即使在寒冬的风雪中练就的也将是更厚实的勇气。

秋天里我们毕竟不能只是慨叹，金黄变为枯黄是一种凋落，也是一种新生，只为凋落唱挽歌，绝听不到新生的奏鸣曲。

秋天里我们毕竟不能有太多的失意，心中的灰暗太多，就是给你的都是朗日晴空，又怎能穿过厚厚的冻土，为春天献上一抹绿意？

秋天，也是一种开始。

不妨把或多或少的收获放进日记，不妨把亦真亦幻的追求交给岁月，不妨抖落掉满意的笑声也抖落掉不满意的愁云，不妨忘记徒劳的辛苦也忘记并不辛苦的幸福，迎着一天比一天的强劲的西北风出征。

把秋天作为开始，四季才会崭新。

## 心中的月亮

物主的造化是纷繁复杂的，月亮的创造抑或正是人类各色情感的期寄和不同心境的归宿。从“千里共婵娟”的月圆美景，到“低头望明月”的淡淡乡愁；从“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的断肠悲切，到“八千里路云和月”的激情满怀，大凡都是人的各种心态的真实展现。

散文作家孙荪在《月赋》中对夜晚有过这样的描述：劳动者爱夜的松弛，闲人爱夜的清幽，情人们爱夜的神秘，盗贼和阴谋家却爱夜的黑暗。既然月亮和夜晚一样会因人类不同的情绪展示迥然各异的面孔，基于生存的本能愿望，人们都企盼着心中的月亮永远是完美无缺的。纵然世俗的纷争，家庭的重负，生活的磨难，病痛的折磨以及人世间形形色色的干扰，人们往往很难实现精神境界的圆满。但人们却一日不停的克服困扰，踏平艰辛，去达到自己初衷不改为之苦苦寻求的目标。

现代社会物质财富的增长，文明程度的提高，人们对现实生活的追求和欲望愈来愈呈现多元化，标准化程度也在不断增值，人们在“一心只想往前飞”的追梦曲中，很难实现自己完美无缺的生活愿望。城市的霓虹和喧嚣里，灯红酒绿轻歌曼舞的小夜曲中，同样飘荡着不和谐的音符：仕途失志的宣泄，温馨家园变故的哀怨，伊人含笑随香去的依依不舍，生活事事不



顺的倦怠，把人们原本已很沉重的身心牵扯得更加疲惫不堪。幡然醒悟后便发出“心太累，家的感觉真好，月是故乡明，平平淡淡才是真”的无限慨叹。

返朴归真，追求平和是越来越多的人心灵奔波流浪后回头是岸的希望。他们深切的知道，自然的更迭无关紧要，即使春天的阳光不再灿烂，鲜花不再艳丽，大地不再光彩照人，只要胸中有一块布满阳光、绿地、鲜花的空间，心空的那盏月亮也就会永远播撒温馨和光芒。

## 望月之美

深夜写稿，一抬头，一轮圆圆的明月正通过玻璃探进头来，在这雨后乍晴的初秋，伴随唧唧秋虫的鸣叫，此时的圆月显得俊洁、明亮。

农历的十五又称“望”，据说在这一夜，月亮最圆最美也最亮，它的美是因为它有许多美好的传说，有着许多琅琅上口的诗词。在“望月”左右的两三天，我常常对着明月留连忘返不忍睡去，问了许多人竟都有同感，就连小孩子们也不例外。在十五的这一夜里闹腾特别欢，稚气的声音此起彼伏，或许良辰美景也能影响着孩子们有一副好心情。

小时候读书，常常是通宵达旦地对着圆月不肯离去，不是对着什么婵娟起了相思苦，也不是面对着美景留连，而是那时因为家穷，买不起煤油，又没点电灯。在“望月”的这几天里，月亮是特别地亮，可以清楚地看见书本上的字。在月光底下或做作业，或背课本，你还别说，这时思维特别清晰，记忆力也特佳。寒窗苦读，还有着明月的一番功劳呢。

工作之后，才有赏月雅兴，十五的月夜——倘若那夜有着一轮圆月的话，我定会拉着友人的手顺着乡间公路一遍一遍地走，直走到腿酸脚乏，不得不回去休息为止。回去之后仍然睡不着，索性打开房门，让月光潇洒入得平民百姓家，对着月



光自然会产生许多美好的联想来，这时有了相思苦，幻想中，那美人便会如嫦娥一样飘然起来。

望月之夜，我如果写稿至深夜，我常会打开房门走向户外，静静观赏月亮的清辉。人近四十，虽然早少了少年时代的冲动和激动，但面对着这一轮皎洁的明月，我依然会激动不已的欣赏她的美丽，欣赏她的纯洁，犹如欣赏一位纯洁美丽的少女，这眼光是不带一丝一毫的歪心杂念的啊。春月静彻，冬月纯冷，秋月清凉，夏月温馨，四季的月有如四季的花时时变幻，又如奇绝美景，移步换形，让你永远欣赏不完她的美丽。望月之美，虽历经千百年来不知多少文人墨客的吟咏，但始终仍有许多美未被人们发现，它仍将成为以后若干年中人们歌咏的对象。

## 我爱秋天

不知什么原因,我特别喜爱秋季。初秋的夜晚,阵阵秋风拂过脸庞,使人有种沁人心脾的清爽之感,仿佛涓涓清泉流入心田,又像儿时奶奶的扇子在我的身旁轻轻摇动。霏霏的秋雨于苍茫的大宇中淅淅沥沥地扑向大地那辽阔的原野,仿佛恋人喁喁地诉说着夏天的故事;又像久别妈妈的游子重新投入母亲的怀抱。独自一人撑把雨伞徘徊在无人的街头,只有滴滴嗒嗒的秋雨在我的伞上弹着委婉的乐曲。这寂静的世界是属于我的,我可以放纵,我可以呐喊,我可以贪婪地吸吮着这清新的不带一点尘埃的空气。

中秋是亲人团圆的日子,这时的月亮分外迷人,像一块透明的玉。如果月宫中真的有嫦娥,不知她现在是否也在偷偷地思念着人间的情郎。秋天的水是四季中最清澈的,清澈得可以见底。古人常把美女的眼睛比喻成“秋波”,不知道是现在的女人更漂亮,还是古时的秋水更清澈。晚秋的风如魔术师般吹去了大自然的绿色,而在广阔无限的田野上,辛勤的农夫又在年复一年地播洒着绿色。秋叶伴着秋风在空中漫无目的地飘荡,仿佛伤心的芳语在我的心头萦绕,不知什么原因,我喜欢这样的季节。人们常说秋天是收获的季节,我要说秋季是爱的季节,在夕阳如血的河岸边,对对情侣踏着落叶沐浴在爱河之



中，憧憬着美好的未来。你看，香山的枫叶红了，红得像火。火红火红的季节，请你放慢脚步，让天下有情人爱在深秋。

# 家

对于家,人们都有着自己的见解和不同的感受。而在古人那里,对“家”的理解有点怪,屋顶似的盖子下是猪而不是人。我虽对这个象形字颇感不可思议,但仔细想来也有点道理。人,走出家门,总要正经一点;回到家里,可以无拘无束,仿佛是不会掩饰的猪,要吃就吃,要睡就睡,自由自在。

家给人的感觉便是如此。也许你的家并不豪华高贵,但感到舒心随意便是快乐。在家这个小天地里,人身上固有的缺点都充分地暴露出来。不要看他讲台上仪表堂堂,妙语连珠,一旦回到家里,那种嬉皮笑脸形如稚童;别看她在大街上步子轻盈、姿态典雅,一旦回到家里,那种不拘小节或披头散发的睡态会让你判若两人。家是一个让你回归本身回归自然的舞台。

但家的好处不尽于此,人们常说,家是人生的避风港湾。一个人如果在外面受了委屈或遇到不顺心的事,最好的办法就是回到家里,关起门来发泄一通。如果你的亲人善解人意,用她的温情来安慰你,此时你的脆弱的心灵会强大十倍。在家的和谐气氛中,烦恼会烟消云散。尤其在风雪交加的冬夜,你在昏暗的路灯下走过漫漫长街,沿街的窗户里溢出欢歌笑语,你多么渴望早一点踏进自己的家门,在炉火和空调旁享受温



暖，在不太柔软的床上感受温馨。也许每个人都有这样的感觉。家对我们真是太亲切，太美妙了。

我对家一向很依恋。每当出差或外出学习，更是念家，结婚前念大家，结婚后念挂小家。我依恋家，还因为，家是我思想奔涌，文思洋溢的天地。我每天都要坚持看点书报，写点小文章。不写文章时，我也爱静静地在书架前或资料堆里看点什么，想点什么，展开遐想的翅膀。窗外风景如画，室内清静宜人，此时的心境真好。

人，最幸福的时候想到的是家，最痛苦的时候想到的也是家。家，是一个人终生的牵挂。把家装在心里，痛苦忧愁压不垮，把家装在心里，爱会伴你走天涯。

## 女人饮酒

古时候的人似乎对酒都来得几下子。男人无论斯文也好草莽也好，动不动一拍桌子：掌柜的，有何好酒，只管大碗上来！而女人娇滴滴的，陪起酒来一副不让须眉的样子。我每每看到古书上这种场面的描写，心底就暗自嘀咕，怀疑古时候的酒是大量掺水的，那时候该还没有什么工业酒精之类吧？所以那些娇娘们才可随时一饮而尽，完了还可以乘兴闻歌起舞，连翘翘也不打一个。相比之下，现代的女性就差多了，拿手饮料充数，在宴席上空挂个饮的名儿，既不会借酒行令，也不会酒后吟诗作词，看情形，现代的女人的酒文化日渐衰落了。

女人饮酒占优势的是“态”。这种“态”是极优雅极恰如其分极淋漓尽致的。女人普通喜欢有颜色、有甜味的酒，红的也好，黄的也好，斟它一杯儿，还未饮那“态”就先显几分了。一小口一小口，啜着；一点儿一点儿，抿着。那杯儿在红润的唇间轻碰复轻碰，你无法用一个浅浅的“吻”去形容。在纤纤素指的把握间，那一小半杯儿玉液琼浆晃荡又晃荡，却总也不减少。饮酒的女人“饮”不过是一个借口，实质上是借杯中之物作一种别致的装饰，在柔情似水的女儿态上再装点出一些豪爽、刚阳来。所以女人饮酒的样子很动人，也很撩人，如诗如画。教男人一头欣赏，一头爱也不是疼也不是，偏又把握不了的空难受。



这才是会“饮”能“饮”的女人。

女人饮酒不像男人讲声势，女人注重“饮”的氛围，舍本逐末去追寻那种朦朦胧胧缠缠绵绵的浪漫情调。于是，就熄了灯，点起蜡烛，对饮，独饮。这种情形，便是无酒，也足以醉了。先是陶醉，然后是微醉，再就是身心俱醉。直待两片红云轻敷双颊，有一种似欢愉不是欢愉，似忧伤不是忧伤的感受薄雾一般涌过来，这个时候，女人已经不复是女人，酒把她消融成一支歌，袅袅的直上九霄去了。

曹雪芹先生说过，女人是水做的，水未免太无味太无个性了，真正的女人应该是酒做的。清淡的、猛烈的、苦涩的、甘醇的，千姿百态，哪里是一个“水”字可以概括得了的？每一个女人，都是生活酿造的一种酒，酒各有各性，女人各有各命！谁又能概括这种安排。

## 平常心境读《庄子》

《庄子》是道家学派的经典之作。平时读书看报,了解一些枝枝叶叶,觉得蛮有味道。兴趣使然,就搬出这部大书看起来了。踏进门槛,其实都很不容易。首先不能摆脱的是那般神圣庄严的压抑,心头挥之不去的是笼罩书本和生活的玄奥。以谬误之说、荒唐之言、无端之辞的独特方式阐发弘大而辟、渊深而肆的心灵世界,世俗之人只能感到困惑和隔膜。影响我国历史两千多年,深深扎根于华夏沃土的思想文化参天大树,远远望去就能感觉闪烁着博大精深的光芒。正是这样想,时常翻翻丢丢,竟没有信心完全读下去,更不要说步入庄老先生描绘的人生意境了。

一日,翻阅古典小说《豆棚闲话》,碰到了几句点评:“《庄子》寓言十九,大至鲲鹏,小及斑鸠、鸿鹤,散木鸣雁,可喻养生,解牛听轮,无非妙义,诙谐圣贤,谈笑帝王……”寓言十之有九,令我茅塞顿开。寓言,不就是隐喻道理的故事吗?噢,庄周不仅是传播人生理想的道学家,还是一位侃侃而谈的故事老人。何不远离他的“大道”,以平平常常的心境,聆听那变幻无穷的奇妙故事呢?

《庄子》确是一本寓言集锦,宛如一座贮藏了五光十色,金银玉珠的文学库。叙事是寓言,人物对话是寓言,情节起伏是



寓言。长短无定，挥洒自如。《说剑》、《渔夫》通章讲述一个曲折波澜的故事；螳臂挡车，朝三暮四就是平直无奇的一两句话。语多不落赘俗，言简不深邃。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深思熟虑了其中的寓言，也就懂得了《庄子》。在书中，庄子自己也给读者留下了一把启门的钥匙：“（寓言）是借其他事物论述一个道理”。好一个胸怀扶世拯民“大道”而熟练运用迂回艺术的思想文化室传家哟！真不愧是先驱哲人、绝代文豪。读了他潜心编织的故事，就能不知不觉让你心动，笑骂了多少古今举世人，而思想文章却千古如今。今天，庄老先生的幽灵还在霓虹灯闪亮的街市和信息高速公路中游荡徘徊。不要说他的理论精神，还是说他留下的珍珠般的、迸发思想光辉的一个个故事，谁人不晓：庖丁解牛、许由拒禅、吴王射猿、相濡以沫……呢？

## 芦花

故乡的小河边，生长着茂盛的芦苇。冬天，大片大片的芦花儿像雪花，在半空里飘悠。

母亲极爱芦花。每每冬天一到，她会用采来的大把大把的芦花，给我们姐弟几个编草窝。在我眼里，这可是世上最好的、最暖脚的鞋了，那纵横交错的经纬里，织进了母亲深沉的爱呵！

摇曳着昏黄的灯火，窗外的寒风，呜呜地吹着口哨。母亲编呵，手冻僵了，搓一搓，又接着编。有时候，母亲吹熄了灯，头还没挨着枕，窗外，已露出晨曦了。

落雪的日子，是我们这些娃娃们最开心的日子。我们敲房檐下的冰凌，“当当”地响。我们滚雪球，打雪仗。在沟渠的堤上踩雪，远远地回过头看那深深的脚印。

那一年，祖母临去世的时候，嘴里不时地说着什么。母亲俯下身问：“妈，想喝水吗？”

“我，想，喝一碗面汤……”祖母断断续续地说。

放“卫星”的年月里，这一碗白面糊去哪儿找？母亲难为了老长时间，最后，才想起在箱底有一小包不知保存了多少时间，留着做鞋用的白面粉。找出后，兑好水，家里却找不到烧开一碗水的柴！



床上的秫秸，梁下的秫秸墙，都被抽光，烧了。实在没法了，母亲才从床底下抽一捆芦花。那是留给我们编草窝的，母亲颤抖着手，把芦花往灶膛里送。我看到了，哭着扑了过来：“妈，你不是说芦花留给我打草窝的吗。怎么烧了？不能去食堂给奶奶打一点粥吗？”

母亲一边点燃火，一边说：“傻孩子，食堂打回的，你奶奶喝得下吗？”“不，不，妈，我脚疼，我要草窝，我要草窝嘛！”

母亲被我缠得心烦意乱，伸手打了我一个巴掌，我委屈地躲到一边抽泣。母亲的眼泪也像打枣儿般往下掉……

送走苦涩的岁月，洁白的芦花哟，我倾诉不尽对你的眷恋之情。

## 故乡的回忆

### 一

也许故乡留给我的的是过分凝重的回忆。从1983年参军离开家乡十几年来，每次归家，天空总是下着丝丝飘逸的雨，落在故乡屋前的小河上，化作一个个记忆的小水圈，在我的心头散开着，散开着……

### 二

哦，这是故乡的石拱桥，桥墩上爬满斑驳碧绿青苔，使我想起老祖母爬满皱纹的脸，石桥在水里屹立了整整一个世纪，风雨剥蚀，水浸浪漫，还是这般坚固，它托着故乡走过了腥风血雨的岁月，现在，古老的石拱桥变得年轻了，桥上人来人往，撑着各式各样的伞，像开满了春天的鲜花。

真美啊，故乡古老而年轻的形象！

### 三

也是在这座石桥上，也是在绵绵细雨中，我立在桥上。忽 25



然，一把花纸伞移到我的头顶上，像飘来一片五彩的云，遮住了雨。我回头一看，是彩云，含着淡淡的笑意。“你在看什么？”“看别人钓鱼，看了半天，一条也没有钓上来。”

“不要因为自己缺乏耐心，就去取笑有耐心的人。”

果然，话音刚落，那垂钓人慢慢收起了结满浮标的钓线，拎上来一条大鲫鱼。

我的脸刷地红了，雨，落在我的脸上……

#### 四

蜚下桥，我们漫无目的地走。桥下昔日拥挤的小街再也找不到了，宽阔的柏油路沿着小河边向前延伸，一直延伸到青溪汇合处。

雨中，青溪边的田野变得迷蒙。记得我们曾经在这里一起挑芥菜。那天，也下着蒙蒙春雨，你穿着蓑衣，我光着脑袋，听你甜生生的童谣：“三月三，去村外，芥菜花开一片白，有人采，无人栽，明年花儿照样开。”

淅淅沥沥的雨声，押着你甜脆脆的韵脚，好听极了。可是，终于有一天，你离开了我们挑芥菜的队伍，随家人到很远的地方去了。

你走了，再没来，可我的耳边常响起你脆生生的歌声。

“明年花儿照样开”……

雨，像一张密匝匝的网，盖住了故乡，也盖住了我的心。

## 今晚品茶

今晚的月光是多么的皎洁、明亮，我没有开灯，一个人静静地坐在灯下书旁，看着它慢慢地爬了上来，透过房间的窗子，将温柔斜斜的投了进来。把窗上蒙着的那层细细的窗纱，如一缕薄绮似的投在我的身上。霎时间，屋里的一切物什都被铺上了一层柔和，变得朦胧而又飘忽起来。

手里捧着一杯浓茶，极吝啬地一小口一小口地啜着，很苦。平时并不喜欢喝茶，总是觉得它苦。大多时间只是单纯为了解渴，一杯凉白开水应付了事，而很少有闲情逸致，专门泡制一杯茶细细地品味。今晚是个例外，因为月光迷人，平添几分诗情画意。因此一边欣赏着月光，看着那些深不可测的星星向我眨眼睛；一边端起杯子来品味浓茶，品味人生。

特别苦的茶，犹如我的心境。似乎无头的愁绪又在向我席卷，愁什么呢？过去、现在，还是将来？故作潇洒地将头轻轻甩了一下，企图将这剪不断、理还乱的愁绪抛于脑后，无奈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又上心头。皱了皱眉头，又呷了口茶，确实很苦，只几口茶就将心口装得沉甸甸的。

起身为自己斟满一杯，做好了充分的思想准备再来尝一下这涩人的苦味，很小心地抿上一口，细细地品酌，却惊喜地发现，杯中的苦味已去大半，留下的竟是沁人心脾的馨香和那



么一丝丝甜意。皱着的眉毛豁然舒展开来，心儿也似乎变得生机勃勃起来，难道真的是：少年不识愁滋味，爱上层楼，为赋新诗强说愁？一口气喝完了杯中的茶，已是满口余香，妙不可言。要想留住这份特别的感受，又添了一杯，再品时发现，一口入喉，淡若清风，更谈不上什么甘与甜了。

双手托腮，静静地坐在那里，慢慢领悟到人生如同品茶。不同的次数品出的茶味各有所异。世事都是先苦后甜，如果不敢面对苦，那甜从何来呢。

不觉感到些许凉意，抬头看看，月亮已经躲进云彩里，任微风吹动我的长发，收拾好一天的心情，再品一口茶，轻轻地关上窗户……

## 绸乡之爱

你是我成长的摇篮，悠悠摇动我爱的波澜。

你是春来做窝的燕子，秋去落脚的鸿雁。我爱你，冬天的飞雪，夏日的鸣蝉；爱你车来人往的东方广场，水清景美的目澜洲公园；爱你情丝绵绵的丝娘，心灵手巧的织女……呵，美丽的绸乡，我的华夏第一镇，你大方淳朴的民风，甜糯亲切的“吾俚”方言，孕育着七拐八弯而又不失耿直的七十二条半小弄；孕育着街心公园鲜花吐蕊、大街小巷整洁如洗的风韵；孕育着如流水般飘逸柔美的绫罗绸缎；孕育着伟岸而富有现代气息的东方大厦……白龙桥畔“晴翻千尺浪，风送万机声”的吟唱，东方市场“日出万匹，衣被天下”的繁华。还有璀璨迷人的不夜景色，一波一波上班族漾出的浪花，锻炼出无穷的绸缎飘向神州大地，飘向五洲四海……呵，在通向二十一世纪的征途上，绸乡儿女将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以自己的匠心巧思为祖国母亲织出更加绚丽多姿的华彩乐章。



## 扎猛子

我的童年是在大运河边的一个普通小村里度过。

长在大运河边，我们小孩子和水都有不解之缘。每到初夏，天气稍有热意时，我们便下河游泳了。其时水温还是蛮低的，可我们一点都不怕冷！大人们见了，自然是一顿呵斥：“这些不要命的小赤佬。”我们便惊慌上岸，待大人走了，我们又跳进水里，扎猛子，打水仗，捉迷藏，花样百出，有时玩得饭都顾不上吃。

记得有一次，我们十几个小伙伴比赛扎猛子，看谁游得远，在水中憋的时间长，一个人扎，其他人数。当轮到儿时，我憋足一口气沉到水下，我不知小伙伴们救到了多少，反正我渐渐呼吸困难，感到快撑不住时，我仍有一个坚定的念头，再呆一下，我要当第一名，直到忍不住呛了几口水，才浮上水面。小伙伴们笑得前仰后合，“真差劲，没有用”！“不行就不行，逞什么能”！伙伴们你一言，他一用，我羞得不知如何是好。从此，我便得了“小末子”的外号。

时至今日，不时还有儿时伙伴提起此事，“羞我一番，而我总会调侃一句：“我那是逗你们玩。”

## 快乐老家

单位拆房子建一幢高楼大厦。我被临时安排负责基建工作，拆房下来的旧料总吸引了一个又一个拾破烂者。他们可非等闲之辈。稍不留神，一块块木板、一根根钢筋都被他们当成一只羊随手牵跑。然而其中有一人却守规矩。他矮小的个头，穿着蓝色过膝的大褂，戴着一副盖住半个脸的眼镜，一根木棍担着两头用化纤袋缝制的口袋。寻到“猎物”——碎玻璃、废塑料、旧铁皮时，便挥动手中的铁夹，疏而不漏地一一装进口袋。脸上挂着抖不掉的笑容，一副“甜”不知耻的模样。

他好像订了计划似的，每天傍晚准能见到他悠闲自得出现在拾破烂队伍中。

令我纳闷的是竟看到有衣冠楚楚者和他笑容满面地打招呼。其中包括钱财丰富的工地老板。一日碰到他俩打过照面后，我忍不住好奇，走近“工头”问其究竟，“工头”一脸认真：“你不要小看他，他可养活一家人呢，白天在屋里看书，傍晚拾破烂卖，到晚上和星期天就收拾利落给小孩当家教，我家孩子也跟他学，要不我们怎么认识呢！”

我不禁诧异，继而又感动起来。为 he 能把生活的苦难化解成笑容。原来快乐老家就藏在我们每一个人的心灵深处，只要心里装满欢乐，何惧一路风雨，何必忧伤叹息？铺一路如歌的



欢笑,穿过那烦恼的河流,全力去赴心中的梦吧。

## 我与书签

读书的人,怕是没有不熟悉和喜爱书签的。小小的一张卡片,很平常的东西,因为书的缘故,陡然增添了身价,染得满身书卷之气,禁不住让人玩味再三。

小时候,曾得到过一套精美的书签。说它精美,其实只不过是好看的小画片而已,即使这样,亦让我兴奋许久。先是把它们插进各式书中,到最后还剩下几张,见身旁的小伙伴们正眼巴巴地看着我,于是我发扬了一下风格,将它们“共产”了。因为这,我被小伙伴们拥戴了好多天。这些漂亮的书签,让我经常忍不住拿出它们欣赏一番。大人们很奇怪,这孩子,怎么突然变得爱看书了?

长大后,真的喜欢读书了。渐渐觉出。再好的书签与书相比也只是精美的点缀和陪衬。然而,对书签的喜爱仍是初衷不改。一次去上海,与一书友逛书店,见到柜台一角琳琅满目地摆着许多各式小书签,立时就有迈不开步的感觉。在这些书签里,友独喜欢一种写了字的。那美而不俗的钢笔字,印在雪白的卡片上,的确很精致。仗着自己也练过几天钢笔书法,我脱口说:“这样的书签我也能做。”友却当了真,扭头便走,不买了,非要我手绘的书签。回到盛泽后,我找来白而光洁的复印纸,抄上唐诗、宋词,然后裱在一张裁好的硬纸片上,再打孔,



穿上丝线，一张书签便算做成了。自己看看，感觉还不差。友却说：“岂止是不错，比起上海书店的那种简直毫不相让。”这以后，又有友的友托友向我索要自制的书签。没想一句逞能的玩笑话，让我忙乎了好一阵子。

我喜欢书签，却从不细心地保存它们。有时候，书读完了，书签却留在书内的某章某节某页处。为的是在精彩的部分做上标记，以便需要时查找，书签因此常常随看完的书一起被放回书柜。不幸的是，这些失了心的“面包”往往被“借书人”看中，书签便一张张“随书而逝”，成了“殉难”者。有时候，我想，假如书商们在每本书里都附带一张书签，既售了书又卖了书签，岂不是便人利己的好事？

临时找不到书签，也就只好用其它的东西代替。明信片、参观券……我发现好多东西都可以用来做书签，而且几乎每一帧这样的书签，都是一则精短的故事。读书累了，看看这些书签，心和脑也随之得到片刻的轻松。

其实，书签仅仅起着标记的作用，精美也好，朴素也罢，用途都是一样。常见一些不用书签的读书人，一本书看下来，尽是些瘸腿断胳膊的折角，每每见到这里，我总为那本书惋惜。也有的人对我的看法颇不以为然：书是俗人读的，既然长见识，又何必在意它的外表是变新还是弄旧了呢？“然而，”我反问，“你连它的身体都不爱惜，何以说明你爱它的内涵呢？”如此说来，用书签，也是爱书的表现了。

曾经读过一则科学家的故事，说是他用一张面额巨大的支票当书签，足见他对名利的淡泊了。然而，依我看，除此以外他还有一颗爱书的细心。

## 水鸟的故事

我们村前有几块相连的水塘,几十亩地大的面积。夏季塘里长满了芦苇,青青的;塘水浅浅的,明净见底;水草嫩绿茂盛。小伙伴们都爱到里捕鱼虾、掏鸟窝。

一天中午,邻居的孩子从芦塘里捉到四只幼鸟。它们的羽毛像黑缎子似的,跟刚孵出的小鸟没什么两样,毛茸茸的,只是脚上有三个爪,邻居的孩子向我绘声绘色地讲述这些小茸球跟随着老鸟迁徙的情景。见到人来后,在地上如同滚动的小球,跑得飞快,要不是它们一时惊慌,钻进草丛缠住脚,是万万捉不住的。我捧着这些小茸球爱不释手,邻居的孩子便送给我两只。我回家把它们放在鱼篓里,又放置了水碗和小虾,希望把它们养活。

这天傍晚,我无意中看到一只老母水鸟进了我的屋里。它嘴尖尖的寸把长;脖子长长的有些弯曲;腿高高的显得精瘦;身体扁窄,羽毛灰黄色,特别显眼的是那双大大的三爪脚,看上去身体各个部位长得很不协调。它在屋里东张西望,焦急不安地踱着步。我一见到它,便明白了它是来找自己的孩子的。

我两臂张开,慢慢地朝它逼近。可是,它并没有逃跑的念头,只是步子加快了,脖子上的毛蓬了起来,嘴不住地啄我伸向它的手。我毫不费力地捉住了它,可是我心里并没有捕获的



喜悦。老水鸟在我手里挣扎了几下，沙哑地嘶叫着……

我细细地端详着它：翅膀长长丰满无恙，眼睛灰黄色，转动机灵……突然，它狠狠地朝我的面颊啄了一口，险些伤了我的眼睛。我被它这突如其来的反抗惊呆了，只觉得面颊火辣辣地痛。

要处死它轻而易举，只要手一使劲，它便一命呜呼，然而我没有这个勇气，相反我对它更加肃然起敬了。

我毫不犹豫地捡起放小鸟的鱼篓，把它们母子一同送进芦苇塘。目送它们消失在水草深处，我衷心祝愿它们能自由快乐！

## 一束康乃馨

同事的桌上静静地放着一束康乃馨。粉色的花瓣慵懒地半舒半卷，晶莹的水滴珍珠般摇摇欲坠。花束中插有一张贺卡，同事的名字下写着：今天是你的生日。落款却是“猜猜看”。

花是花店的小伙计送来的。那位同事恰好不在。

屋中渐渐弥漫开了一层薄薄的馨香，流转低回，萦绕不去。在这间简单得几乎毫无色彩的办公室里，焕发出一种温馨。同事们品头论足，猜测着这种浪漫别致的礼物出自谁的情怀。

那位同事从外归来，被众人欢声叫住。见桌上疏影幽香，也喜不自禁，向每张含笑的脸问过去：“谁送的？谁送的？”

谁送都不重要，不是吗？那位同事呆呆地看着那束花，时而蹙眉陷入凝思，时而含笑喜形于色，与平常的正襟危坐判若两人。

那位同事这阵子被许多事情弄得烦恼不堪，常常独坐，长吁短叹。他本是个很优秀的人，却如彼得原理所指示的那样，不能在他应在的位置上发挥他的特长。我们无法帮助他，因为我们也时时处在应付各种烦恼的境地中。今天，在这样一个属于他自己的特殊日子里，能享有一份来自他人无言的关怀，不



能不给人一种由衷的快乐和欣慰。并且由于送花人不落真名的浪漫安排,又使得这份快乐无形中被放大,每张熟悉的笑脸都是一份祝福。

那位同事陶醉在缓缓涌动的一份感动中,没了言语,没了烦恼。

或许,这芳香的一瞬,可换得他一生难忘的温馨记忆。即使花谢了,那份明亮和温暖,也会永远在他生命的每一刻照耀着,如火,又如水……

## “底片爸爸”情

“怎么样，看看我的女儿！”那口气实在是掩饰不住的炫耀。这五短身材的汉子，脸黑得像曝光不足的“底片”，可女儿生得玲剔透，雪白的脸蛋，一双小白兔的眼睛圆溜溜地透着灵气，一手拉着爸爸的衣角，一条腿勾在另一条腿上来回荡悠，一举一动神气活现，那模样着实可爱。

“呵，没想到，你这丑爸爸还有这么漂亮的女儿啊！”

“看你说的，嘿嘿嘿……”

我心里也好笑，当初他一心想要儿子。爱人怀孕时，他的“反应”比他爱人还强烈，寝食不安，到处请人看相：肚子是圆的还是尖的？妻子进门时是左脚先迈门坎，还是右脚先迈门坎？是喜吃酸的，还是辣的……所有招数都使上了，最后断定是儿子，他狂喜得几乎发疯。妻子临产时，他几天几夜没吃没睡守候着，一群好友也围着他等着贺喜。

“呱呱”坠地是女孩，他气得调头就走，跑到办公室愣了半天神，又在日记本上狂草一阵，发泄了一通，然后大睡起来……

后来，小女儿不知怎么就把他征服了。办公室里经常听他眉飞色舞地讲自己的宝贝女儿。女儿三岁时发生了这样一件事；一天，他爱人患急病，突然昏倒在地上，当时他不在家，女



儿喊妈妈不应，就一歪一倒地来到邻居家说：“我妈倒地上睡着了。”邻居一听不对劲，过来一看出事了，赶快送进医院抢救。邻居们都说：“这小丫头救了她妈一条命。”这下，他这“底片”爸爸更是不知怎么疼爱女儿才好了。

女儿生病了，他抱着去打针。哪有小孩打针不哭的？女儿哇哇地哭，这短粗的汉子，咋地一声，也嚎啕起来，逗得医生护士直发笑。以后，孩子打针，他再也不跟去了。不去吧，又不放心，悄悄地站在门外听着，孩子一哭，他就跑远远的，搭着耳朵；一听没声，糟了，是不是哭背过去了，又赶紧扒门缝看……

这爷俩有个默契，女儿两手一张，他爸就把“底片”一递，女儿像开电门似的按按鼻子，摸摸眼睛，拧拧耳朵，把他爸揉搓一顿，然后小脸贴在“底片”上奶声奶气地唱：“我的好爸爸呀，下班回到家。劳累了一天，多么辛苦呀！爸爸爸爸快坐下，请喝一杯茶。”“底片”爸爸也粗声粗气地加进去：让我亲亲你吧，让我亲亲你吧，我的好女儿。”一天到晚，只要一见面，类似的戏不知演几遍。

这位“底片”爸爸大概再不会为生个女儿感到有什么缺憾了。

## 高举开心的旗帜

我不赞美贫穷,但我主张穷得开心。事实上,贫穷与开心并不矛盾。生性开朗的人,穷也开心;生就多愁苦的人,富也忧愁。一掷千金的款爷、富婆在一身浮名背后往往感到精神空虚,生活无味。而我虽穷,倒也少了一份树大招风的后顾之忧,多了一份小人物的闲适和自在,那寻常百姓的小窗小户里倒常常能飞出一串串开心舒畅的笑声来。我的四邻住着一群巧婆姨、俊女子,她们虽然钱不多,地位也很卑微,但活得无遮无拦,舒舒展展,随便发出一阵笑声、就使沉寂的四邻充满了生机和快乐,她们天生就是一串开心的钥匙。当然,一个食五谷杂粮的人要在当今商潮纷涌的情况下,从骨子里自觉做到穷也开心,并非易事。这意味着一个人要用一种出世的思想过人世的生活,在纷繁复杂、物欲横流的尘世中找准自己的坐标,而不至于风一吹,就迷失方向,乱了方寸。

古人云:“富而不寸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若不可求,从吾所好。”身为一介书生,我大概属于那种一时三刻富不了的人。不过,能够高举穷也开心的旗帜,用自己的方式善待自己的生命,用一种平常心态迎接每一个寻常的日子,平平安安、朴朴实实、自自在在、快快乐乐地活着,我心足矣。



## 人生旅途书为伴

书,是我人生的指南。没有书,就没有我的今天。回想我走过的三十多年的人生旅程,每当我苦闷消沉时,书赋予我信心和希望;每当我碰到困难挫折时,书给我勇气和力量。是书使我拥有今天的学识和良好的工作环境。

在我念中学的时候,国穷家穷。书费、学费成为我家的一个负担。为让我们兄弟几个读好书,父母亲节衣缩食。但我从小很调皮,不好好读书,经常不上学,和几个同学一起玩,很惹父母亲生气,甚至对父母亲的“教训”不以为然,几天不同他们说话,而父母亲却一如既往地对我倾注爱心。

1983年10月1日,是父母亲最高兴的日子,我穿上了绿军装,要到部队这所大学校园里去锻炼。临走时,父母千叮嘱、万叮咛:“孩子,到部队后要听首长的话,好好学习,掌握杀敌的本领。”我很幸运,到部队经过三个月的新兵军事训练后,正赶上学习文化热潮,我抓住机遇,像海绵吸水般汲取知识。不久,我被安排在师政治部宣传科,参与图书室整理工作。每天的业余时间,我基本上都是在图书室里度过的。将一堆堆散放在地上的书,重新分类装上架,拂去书上的尘埃,翻开一页页,沉醉在书海中……在书中,我结识了巴尔扎克、雨果、狄更斯、蒲伽丘、荷马、曹雪芹、吴承恩……我看到了夏洛克的欺诈,葛郎

台的吝啬,达尔丢夫的伪善。我从贝多芬的音符中,懂得了人生的价值;我从毕加索的油画里,感受到做人的真谛。当我读完马克思的《博士论文》,我立志做真理的殉道者;当我能背诵方志敏的《清贫》,我决心宁做知识的富翁,不做物质的享受者。书,给了我知识的营养。一年后,师政治部领导叫我从事新闻报道工作,负责全师的宣传报道,我和报道组的人员经常深入连队和驻地采访,及时报道军营内外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五年来年年被南京军区司令部、政治部评为新闻报道先进单位。我个人也先后两次荣立三等功,这些成绩的取得,都是与读书分不开的,是书给了我两枚闪闪发光的军功章。

十几年来,我把书当作随身之物,还养成了写日记、集卡片、剪报纸的习惯,把书中的知识不断咀嚼、消化,举一反三,融会贯通。1989年,我从部队回来,安排在鹰翔集团办公室任秘书,在工作中,更需要广泛的知识 and 刻苦的精神。几年来,我利用业余时间参加了苏州大学函授学习,获得了大专文凭,并在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等一些省、市报刊杂志上发表了一千多篇新闻和文艺作品。

回顾我三十多年的人生旅途,我深深体会到,书是我人生的指南,是我生活的伴旅。



## 芦苇深情

在我家的东面，有一个很长很宽的芦苇荡，足有几亩地那么大。

我爱芦苇。幼年时的苇芽是嫩黄黄的；少年时的苗秆胖墩墩的；青年时它长着雅士般的细高个；壮年时它身着金黄光亮的铠甲如武士般的英武；到了老年它头戴绒缨在风中徐徐飘洒着小白花……

乡下没有公园，没有名山大川，没有好玩的地方，只有那宽大的芦荡，是我们孩子们的天地！春天，我们背着柳筐，去荡里割那鲜嫩的小草；去苇丛中捉迷藏、学鸟叫；割下嫩芦管，削成小芦笛，胡乱地吹着，纵情地玩耍。常常十几个小孩子，并排躺在那干燥处，仰面看那蓝蓝的天、飘动的云……到了秋天，荡中的水小了，那更是我们欢畅的日子。晨曦中，我们去收前天晚上设下的鱼卡和鱼钩；中午，我们成群结队地去摸鱼、摘野菱角；夜间，孩子们打着电筒去捉那爬到浅水处觅食的螃蟹和甲鱼。那深深的芦荡中，真是其乐无穷。

我爱芦苇，更是因为它用自己的身躯滋养了人们。10来岁时，每当端午节的前夕，我打下宽宽的芦叶和父亲一起赶往县城去卖，换回练习本和小人书。金秋十月，我剪下它的缨，让父亲给我打上暖烘烘的毛窝子，当作过冬的棉鞋。初冬，我跟

父亲一起割下它，打成“丈五”、“四六”不等的席子，到集镇上去卖，使我有书费和御寒的棉衣。隆冬，芦苇全部割光了，荡里只剩下一望无际的齐刷刷的茬儿，这时，我和小伙伴们，挑着担儿，拿着竹筐和镰刀，去扒那落下的金黄色的叶，砍那稍高点儿的茬，回家当柴烧。最使我难忘的是六七十年代艰辛的生活，使我和芦苇结下更深的情义。开春就没有一点粮下锅，我和小伙伴们，冒着寒冷的风，挎着篮儿寻那枯苇根处生出的野蘑菇。那蘑菇，两寸来高，像一把微型的伞，淡黄发亮，味道鲜美极了。然而，更多的还是和大人一道刨芦苇根，挖那苇地里的“野荸荠”、雪白的“娘娘根”。一次，父亲刨着那粗壮的芦根，哭了起来，这么好的芦根，刨了真心疼。可是，正是它使我们一家及左右十里八村的人，度过了饥荒年代，迎来了新的春天、新的曙光。



## 千古明月照诗心

“月到中秋分外明”。月亮，其皎洁的光辉，娟秀的姿影，曾激发过多少诗人的灵感，迸发出多少诗情啊。

咏月诗词在我国浩如烟海的诗文中，可说是俯拾皆是。有托月言志的，也有赏月写景的；有望月思乡的，也有对月恋情的。形式多样、风格各异。北宋王安石的“春风又绿江南岸，明月何时照我还”，一个“照”字，充满了深切怀念的情绪；北宋晏殊的“梨花院落溶溶月，柳絮池塘淡淡风”，则是一种养尊处优、闲适恬淡的境界；杜甫的“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真切地抒发了游子的思乡之情；孟浩然的“野旷天低树，江清月近人”，具有思辩趣味；南宋岳飞的“好水好山看不足，马蹄催趁月明归”，则描绘了一个爱国将领驰骋沙场，为国而战的炽热感情。

唐代李白的“明月出天山，苍茫云海间”，更使人过目难忘。写咏月诗词，当推诗仙李白，他似乎和月亮结下不解之缘。如“花间一壶酒，独酌无相亲。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诸多佳词绝句，都展示出诗人望月寄情，月照诗心的独特意境和孤独的情感。

在众多咏月诗中，我爱岳飞“八千里路云和月”的雄奇深厚，刘禹锡“遥望洞庭山色翠，白银盘里一青螺”的明快淡雅，

也爱杜甫“星垂平野阔，月涌大江流”的苍古豪迈和苏武“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的哲理阐发。这一首首月光吟都是天上的一轮如镜的明月，朗照诗人之心后折射的出自内心世界的斑驳光影。同是一轮千古明月，照在不同的年代，不同的诗人心中，就会发出不同的咏叹。如老一辈革命家陈毅，他一扫古人“和月载离愁”的伤感情调，写就“明月当头思远举，豪气满座饮长江”的壮美诗句。“可上九天揽月，可下五洋捉鳖”，毛泽东的豪放和大气磅礴也是前无古人的。

中秋之夜，明月当空。朋友，当你仰望头上明月时，会对明月寄托什么样的遐想和心愿呢？



## 元旦钟声(外一章)

清脆,悦耳,余音袅袅……

听到这元旦钟声,像听到生命之舟的汽笛在拉响,像听到冬夜冰封的河流在断裂。钟声里,一股新鲜的暖流扑面而来,宛如一曲抒情的旋律,弹奏着春天翩翩降临的歌声;钟声里,人们在互献鲜花,在举杯祝愿。哦,生命之舟又驶进了历史一段新的海域。

站在人生的甲板上静听钟声,凝神遐思;昨天的航程已经驶过,过去的收获记载过去,今天需要新的起点,明天还要继续。

呵!元旦钟声,正为新年第一天火红的日出敲响序曲,召唤一艘艘生命之舟劈波斩浪,奔向光辉灿烂的二十一世纪……

## 礼 物

新年带来一件美好的礼物,不是暮冬飘洒的雪花,不是节日缤纷的焰火,不是美酒,更不是蛋糕。

她很特别,特别得让你感到惊奇。如果你在秋天里有过空

虚的感慨,那就接住她播种吧;如果你在冬天里有过失望的苦恼,那就收下她耕耘吧。

她属于暖烘烘的土地,属于黄金般的年华,她实实在在融进你的生命中。

请接受这件宝贵的礼物吧,愿她为你的生活带来一片绿色的希望,一片金黄的成熟。

她,就是春天。



## 那甜甜的冬桃哟

朋友,在天寒地冻、冰雪皑皑的严冬,你见过青枝绿叶、硕果累累的冬桃树吗?你尝过脆甜鲜洁、味美可口的冬桃吗?假如你有兴趣,随我游一游这世外桃源。

一个朔风凛冽、雪花纷飞的冬天,我们驱车来到苏北的沛县县城,徒步赶往冬桃乡。隆冬的寒风,肆无忌惮地在光秃秃的树梢上咆哮着,风头就像镶上了刀片的鞭子,毫不留情地在我冻红的脸上抽打着。我穿着厚厚的棉大衣,仍不时打着寒颤。心里咕哝着:这死冷的天,还会结桃子?

在冬桃主人张广波,一位70多岁健壮老人的引导下,我踏进桃园,阵阵桃香扑鼻而来。株株枝繁叶茂的冬桃树,以它那特有的顽强的生命力,挺立在寒风中;密密麻麻的冬桃,如串串绿红镶在枝杈上,好一个世外桃源、人间仙境!

冬桃和其它品种的桃子相比,并没有多大的异样,只是个头大一些,色泽鲜润,向阳的一面呈暗红色,阴面嫩黄中带着浅绿。树干略小,枝条较细,叶子和柳叶相似,细而长。张广波老人伸手摘下几枚桃子,热情地递到我的面前,那桃香不免让人垂涎三尺。我掏出随身携带的餐具小刀,轻轻地剖开桃皮,蜂蜜似的果汁,溢满创面,欲滴而不落。在洁白的雪光映衬下,果汁就像仙露琼浆,晶晶莹莹,闪射出银色的光,我用力一吮,

啊，一股带有冰糖味的凉爽爽的玉液，进入了我的肺腑，像喝了杯陈年“杜康”酒，连心儿都醉了。没想到在这隆冬的乡村僻野竟享到了春的美意。

张广波老人介绍说，冬桃在三月开花，开花时节，粉红色的桃花，娇艳中略带淡雅。结果时，桃子像樱桃一样，秋后逐渐长大，小雪时尚有酸涩味，到大雪时桃子成熟，冬至前后，方可采摘。每株桃树结果最多的可达3000多枚，重量250公斤左右。

张广波老人种得一手好冬桃。文革期间，他种植的冬桃被当做资本主义的尾巴，几乎被铲光斩绝。他冒着风险用盆盆罐罐，偷偷在家留种了10来株冬桃树苗。三中全会后，他满怀喜悦的心情重新种植冬桃，使即将濒于绝迹的冬桃又焕发了生机，由原来种植的十几株，发展到两万多株，张广波也由此成为当地有名的富裕户，被人称为“冬桃老人”。他还办起了冬桃树苗培植场，把树苗按低价卖给周围乡邻种植，改变了过去那种“冬桃不传外人”的祖训。他说：国富始于民富，我一家富不算真正的富，千家万户富起来才是真富啊！

前年春节，他在桃园左挑右拣选了又大又好的上乘果子，千里迢迢送到北京，向党中央献上了一颗农民纯朴的心。他回来后乐呵呵地对乡亲们说：俺不图别的，只想让中央首长尝尝鲜，没有党中央的英明政策，俺无论如何也培植不出这样好的冬桃哩。

告别了冬桃老人，从果园回到县城，为了弄清冬桃的身世，我专门走访了当地农林研究所。原来，冬桃在我国已有3000多年的历史，《尔雅》上说：“桃子冬熟者，名旄。”晋陆翽《邺中记》上也有较详细的记载：“洛中昆仑桃，一名王母桃，一名仙人桃，一名冬桃，表里彻赤，得霜始熟，味甘美。”



离开沛县，忽又想起桃园门口的那副对联：“冬桃好吃苦中来，勤奋栽出摇钱树。”这不正是冬桃老人饱经风霜、苦尽甜来的真实写照吗？

## 党旗(外一章)

诞生在风雨交加的黑暗里,飘拂在灾难深重的岁月里,前行在敌我搏斗的血火中,你集合起所有伟大的力量;引领着朝气蓬勃的共和国,走上了时代的高地。

呵,翻开历史的巨册,党旗,你是最精彩的一页,你的图案质朴无华,但你具有无比丰富的内涵,你让一代代人懂得了真理。无论你从谁的心中飘过,谁的青春就会放射出耀眼的光华。

在这八面来风的世界里,有你,我们民族的巨帆总是朝着太阳升起!

### 啊,七月

七月,盛夏的七月,流火的七月,生命力旺盛的七月!

葱葱郁郁的大地上,一切在蓬勃向上、欣欣向荣,这片新生的古老大地啊,也因逐渐向上隆起而接近太阳!

七月的一切都是气势磅礴的,雷,声声摧雨;雨,疾射生风;风,鼓荡万物。哦,七月,崛起的季节!

铺设在播种与收获之间,七月是创业者高歌猛进的宽阔



大道；雄峙在历史与现代之中，七月，是青年一代冶炼真理的巨大熔炉；如火如荼的七月哟，孕育着一个伟大的诞生！

让我满腔沸腾的热血流进七月的河床吧！这就是我在这火热的时刻要向您诉说的唯一的愿望，我敬爱的党啊！

## 摘瓜(外一章)

夏夜的风，轻轻吹过瓜田，星光下，摇着一片成熟的梦境。

瓜田间，蹲着一位老农，静静盘算着眼前的光景，脸上漾起了幸福的涟漪。只见他挑了一个花皮大西瓜摘下来，拍拍听听，然后抱在怀里端详着，那眼神，是在端详一个沉甸甸的收成呢，还是在欣赏自己汗水凝聚的结晶？

碧绿的瓜叶下，许多不知名的小虫子，正起劲地为他鸣奏丰收曲。月上中天，他还在弯腰挑呀、摘呀，身边的竹筐早已溢满了收获的欢欣。大半年的耕耘哟，唯感今夜的星光格外晶亮，他想，明天一定赶个早，用亲手采摘的鲜甜和清凉，去甜透去滋润城里人的心！

夏夜的风，凉爽而清新，星光下，轻轻摇着他甜蜜的日子，摇着他瓜棚里陶醉了的梦境……

## 绿 荫

你——骄阳的叛逆者，为夏天灼热的干地。开垦出一片片清幽的绿意。



走进你的心胸，仿佛置身于自由王国；有叶欢舞、有蝉歌吟，可以尽情放飞憧憬，可以任意拉长思绪……孩子喜欢你，老人看重你，行者依你避暑，异客借你小憩……你是一个绿色的驿站，你是一方快乐的领地。

你，虽不美丽，却以无私换得人们真诚的友谊。就这样，你顽强抵抗着烈日的暴戾，给生活牵来阵阵凉意，排遣烦躁，驱散闷气……

呵，在四季的日记里，你是一个永不枯萎的话题！

## 无门可串

有一天,忽然想去朋友家串串门,可是去哪一家呢?

A君家我是不想去了。那次去他家,按了半天门铃才传出他夫人的一声“谁呀”,接着被一只“猫眼”验明正身,好不容易等到防盗门哐啷一声打开,我才发现他家最近新装修过,居室与宾馆客房几无差别。我看着门边一堆“来客专用”的拖鞋,一想自己正好未换袜子,一时真不知如何处理自己这一双“芳香”四溢的脚。朋友总算善解人意,没逼我露出“马脚”就把我客气地拉进了门,但我一看地板上被我留下的一行实实在在的脚印,真过意不去,坐下了再也不敢站起来,连脚也不敢动弹,以免再一步一个脚印。A君又端茶又递烟,但我一根烟未抽一半,他夫人便悄悄打开了窗户,我不能不立即将烟掐了。A君忙问是不是烟霉了,我赶紧说:“不,不,不……”夫人立即客气地建议:“那就吃苹果吧!”并麻利地削好递了过来。我知道这苹果是不能不吃了,苹果快吃完了,苹果核扔哪儿呢?我两眼做贼似的四处搜索扔果核的地方。

B君家我以前常去,但自从这位老兄爱上“麻将”、“包分”后我便知趣地很少去了。我那次去正逢B君与两“麻友”“三缺一”,便硬拖我上阵,我怎么推辞都难却他们的盛情,一个月的私房钱输了个精光。

C君家有好长时间没去了，本可以去去的，但听说他做生意发了大财，最近叙了个“茬口”，与原配夫人正闹得热火朝天，大概一时半会是去不得了。

至于D君府上，那日我去他家，刚一坐下就又有两位客人来了，还提着大包小包。我由于刚来不便告辞，只好默坐一旁。原来两位是来找D君谈“公事”的，我孤陋寡闻不知D君已当上了副镇长。等D君办完了“公事”想起我这个客人时，已到了我该告辞的时候了。D君客气地问我有什么事情，我说没有，他好像很不相信，说有什么事直说吧，如今找我的都有事……我顿时为自己没有事请人办而不好意思。平心而论D君还算是热心肠的人，可我的确没事，只是来串串门。

E君、F君……

几乎将所有的朋友逐个排了一下，终于发现已无门可串，我有点悲哀，但我说不清究竟是为自己，还是为别的什么。



## 一次表扬

可能是生性愚钝的缘故，上小学时，我的功课就一直很差，老师课堂提问问题，绝大多数时候不是答非所问，就是反应木讷，常引起同学的哄笑，因此不得老师的喜爱。

勉强升到高中，智商却好像并不见长，每次发下作业本来，上面布满红叉叉，还常伴有“学习应刻苦”、“多看书”之类老师的批语，惨不忍睹。坦率地讲，我也曾多次咬牙切齿发誓要搞好学习改变这一状况，无奈一见书本就头痛发懵。时间久了，老师也就对我听之任之，只希望我能老老实实挨到毕业。我也破罐子破摔，整天摸鱼打鸟，四处游荡，好像什么都不在乎。其实我心里很在乎，每次老师在班里表扬谁，或宣读哪位同学的作文，我是又嫉妒又羡慕，可我有自知之明，少挨批评就已是万事大吉了，从未敢奢想得到老师的表扬。

很少有老师对我有好眼色，唯有教物理的苏荣老师除外。他二十七八岁，个子不高但很结实，除了讲课话不多，很少表扬或批评过谁。我对他谈不上讨厌或喜欢。高二下半年，有一次物理测验，我破天荒得了89分，可能是小测验没能引起大家重视，全班成绩不佳，我的成绩跨进了前5名。“勤能补拙，学习好坏与勤奋是直接相关的，有人说陈永明笨，但从这次考试看，他并不笨，只要用功，他也同样能学好功课。有些平

时聪明的同学，这次却考得一般，值得我们思考。”宣布完成绩，苏老师简短的讲评让我一愣，随即醒悟，苏老师是在表扬我！我按捺不住内心的激动，脸涨得通红。说实在的，这是我上学以来第一次受到老师的表扬。

那次表扬在我脑海里打下深深的烙印。从那以后，我像变了个人，从不缺课，还经常晚上加班学习到深夜，苏老师表扬我的话时时激励我加倍努力。可惜为时已晚，由于基础差，我高考还是落榜了。入伍到部队，苏老师表扬我的话仍回响在耳边。我不甘心，写信让父母寄来全部中学课本，训练之余，潜心苦读。入伍六年，我不但光荣入党，而且两次荣立三等功，还拿到了大专文凭。

衷心感谢您，苏老师，您的一次表扬改变了我，造就了我。



## 书中可有藏金屋

先说件趣事。20多年前,我读高中。一天下午,我们正在上物理课,忽听到寂静的走廊里传来慌乱的脚步声。不一会,教室门“砰”的一声被撞开了,只见一位老师走过来紧张地对物理老师说:“刚才教师宿舍遭小偷了,撬开了好几个房间的门。你赶快回去看看吧!”说完又转身向别的教室跑去。老师宿舍被偷了?!教室里一片哗然。“同学们,请安静!这一章很重要,还比较难掌握,请同学们不要开小差,继续听课。”大家很纳闷,宿舍被偷了,老师怎么如此沉得住气?老师可能察觉到我们的心思,只得放下粉笔,“好吧,耽误两分钟给同学们破解个谜团。我不怕偷,小偷光临寒舍是要失望的。为什么呢?值钱的衣服此刻正在我身上穿着!至于钱嘛,我的工资除每月如数寄回家之外,剩余的按伙食费、书报费、抽烟开销等分门别类夹在我的藏书面里,放在什么地方只有我自己知道。一屋子都是书,我就是对小偷讲:钱就在书里,任他翻到晚上十点钟他都难找得到。我敢与他打赌:要是翻看了,即便是一张毛票,我都请他上聚仙楼吃小笼包子。”话音刚落,顿时哄堂大笑。“好了,闲话到此为止,现在继续上课。”说完,径自转身在黑板上接着书写起来。

之所以我对这段故事一直印象极深,原因有三:一是钦佩 61



老师临危不乱敬业尽责的精神；二是对老师清贫而又自得其乐的生活很有感触；三是特别欣赏老师别致而又别出心裁的理财方式，使我受益匪浅，噢，原来家中藏书还有多了这么一种功能。

岁月如箭，一晃这些年头，我家中的藏书也逐渐多起来，五六个书柜居然也摆得满满的。记不清是从哪年起，我也仿效老师把“书库”权当“藏金屋”了。工资嘛，不在其内，这是家庭收入，“藏金屋”中保存的只是加班费、稿费什么的，虽然有限，但也按买书、订报刊杂志等开支计划项目分别存放。最为遗憾的是，本人没有老师那当家理财过目不忘的脑子，往往临到用钱时，翻箱倒柜竟找不到存款的踪影，令人干急无汗。偶尔，妻子在翻阅藏书时，倒能无意中截获“意外之财”，我只能眼看着“存款”被“充公”。后来与妻子将这“藏金屋”如此这般来龙去脉讲清楚之后，她嗔笑道：书里藏钱，你老师是防贼的，你是防老婆的；就那两钱藏着掖着，看把你折腾的！不多久，这“藏金屋”慢慢地就“自行消亡”了。

最近，我获得个意外惊喜：为了能看好电视剧，我取出《钢铁是怎样炼成的》长篇小说准备再读一遍时，忽然发现书中竟夹有一张100元人民币！尽管我知道这是我原先存放进去的，本应该这是我的“资产”，但仍觉得像中了大奖似的，心里美滋滋的，我立即开始盘算怎么安排这100元的花销了：听说市里大书店又来了一批好书……

## 俗 人

根据矛盾论，世间既有杰出的人，圣人，就必然有平庸的人、俗人。

俗人从你眼前经过，你不会认出他，他也不会融入你的记忆，不然，他就不是俗人。俗人不会因为你的关注而存在，也不会因为你的无视而消失。俗人会平庸而不甘于平庸地活着。

俗人喜爱音乐。无论阳春白雪，还是下里巴人，雅俗无拒。俗人爱不时地唱上几句，虽有些跑调，但唱得用心，陶醉。如果你听着别扭，请多多担待，权当是合法的噪音。

偶尔，俗人会用书中的趸来的语言和你侃侃从未感受过的贝多芬、肖邦、莫扎特甚至从来都没读懂的老庄。这时，你只能随声应和一下，千万别深谈，以防穿帮，给俗人留点面子。

俗人渴望摆脱俗人的称谓。躺在床上，俗人给自己订下宏伟的计划，并为自己的伟大计划而兴奋得彻夜难眠。第二日起来，揉着猩红的眼，依然重复着往昔的劳作。

俗人有一点好处，不用为面子委屈自己。可以因物喜，以已悲。有点小成时，到处宣扬，相让全世界都知道自己的快乐。苦恼时，喋喋不体地向别人倾诉，不管对方喜不喜欢，直至云开雾散为止。

俗人往往善良、实在。偶尔，俗人会因些蒙受些小小的损



失。这时俗人会信誓旦旦：下不为例。但第二天，他很可能又犯下同样的错误。没办法，秉性难移。

俗人会会有很多困惑：无法寻觅的爱情，遥不可及的辉煌事业，理想与世俗的差距。但这并不影响俗人快乐地生活。俗人会用心地思索，寻找生活的真谛。或许，穷其一生都无法明白，但在他心中，已经充实地活过。

到最后，俗人知道自己无法避免是一个俗人。曾试图摆脱，却终难免俗，只有无可奈何继续做自己的俗人。



## 诗人与酒

读唐宋古诗,常从诗句里读出诗人在不同的心境中,所表达出的各种情怀。无论诗人的喜怒哀乐,又总少不了酒的陪伴。这也许就是酒与诗的不解之缘吧。

清明,桃红柳绿,春意盎然,是个赏心悦目的时节,也是祭祀先祖,怀念故人的日子。这一天,酒便成了诗人的必需之物。唐代杜牧的“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宋代王禹偁的“无花无酒过清明,兴味萧然似野僧”,皆为稚童传诵,脍炙人口的佳句。从杜牧的“十里莺啼绿映红,水村山郭酒旗风”,戴复古的“东园载酒西园醉,摘尽枇杷一树金”的诗句中,可以想象那时无论山村野寨,只怕都有吃酒的去处,甚至连通常百姓的家里也有贮酒的坛罐或沽酒的葫芦。

我国是礼仪之邦,有朋自远方来,或亲人相聚,诗人会友,均少不了酒的助兴。李白的《客中行》:“兰陵美酒郁金香,玉碗盛来琥珀光。但使主人能醉客,不知何处是他乡?”杜甫的“明年此会知谁健?醉把茱萸仔细看”,“朝回日日典春衣,每日江头尽醉归。”我们似乎从诗人们的诗句中,闻到了一股股酒的芳香,品尝到美酒甘冽醇厚的韵味。唐代张演的“桑拓影斜春社散,家家扶得醉人归”,更是描绘出一幅栩栩如生的酒乡浓郁的风俗画卷。

生离死别,更加少不了酒,这酒会给人平添几分悲壮与激烈。王维的“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道出了多少依依惜别的留恋与惆怅。陆游的“事大如天醉亦休”,丈夫的情怀,壮志凌云,天大的事,仍需漠然处之,一醉方休。边塞诗人高适的“床头一壶酒,能更几回眠”以及宋代王中的《干戈》诗“安得中山千日酒,酩然直到太平时”。即使兵事频繁,干戈不止的战争岁月,诗人们仍然与酒有着割不断的情怀,酒给将士们平添几分威武与勇猛。

酒啊,酒,是你激发出诗人的灵感,诗人也从来不会冷落你。



## 独在黄昏

冬天的黄昏,寒风瑟瑟,让人有一种急切的归的感觉。结束一天的辛劳,回到家中,家中没有风,没有昏暗,只有热气腾腾的饭菜,不仅身体暖和了,心也暖和了。

但冬天的黄昏于我,并不美好,因为回到家,也是冰冷的屋,只能匆匆开取暖器,挑一盘 CD,然后蜷在沙发中,在音乐里,等待夜的来临。

夏天的黄昏,我最爱。因为中午的暑热在消失,晚风已悄然而至。这时,我便搬个椅子,悠然地坐在阳台上。当初选中这房子,全都因为有这样的大阳台,尽管我无暇让它长满青藤、盛开鲜花(早有这个愿望),但并不妨碍我在这里看落日、听蝉鸣,还有看书、写东西。

有时,夏天的黄昏会罩在夕阳的火红里,如果只让你看那团红球,你真分辨不出这是喷薄而出的朝阳,还是日落山的残阳。

有时,天沉下来,远处雷声轰鸣,乌云翻滚,以为将一场透心凉的夏雨,可不一会儿,云飘走了,雨并没有停,风也停了,只有知了在鸣唱。

放下手中的书,想着远离尘世的喧嚣,心情特别平静、祥和,悠悠地想着过去的点点滴滴,又憧憬未来的许许多多。于

是，又拿起笔，写将起来……

生活需要人不断地去拼搏，但人也需要不断地梦想、思索。感谢有这样的黄昏，让我卸下一天的疲惫，也让心灵得以小憩，从而感悟人生的美妙。

## 午夜垂钓

人为什么生而为人呢？

或者，苦难与厄运为什么贯穿于人类的生存？

带着这样一些思考和困惑，我常常从睡梦中惊醒过来，披衣而坐，闭目长思。一盏不很光亮的台灯，幽然宁静地亲近着我的寂寥；一些细小晶莹的灰尘，前后左右包围着我的身心，不远处，便是那些默默无语、森严壁垒的书籍了。于是，我常常遥望见：那样一位须发飘雪的渔叟，持一根青绿斑驳的竹竿，目光里夹着几分得意几分怡然几分忘我，无始无终地垂钓着。他坐在夜的彼岸，垂钓着昼夜的长短人生的悲欢。

太喜欢书籍的缘故，手不释卷，旅夜无眠已成了我顽疾，所谓饮无茶、食无肉、居无竹可以，但不可以日无书、夜无卷。凡心浮沉，积习成恶，学不来五柳先生的淡泊名利，超然世外，只学得一目十行，不求其解。于是恍然如悟，似守围城，人若有前生来世，怕我在另一境界的化身只是一只大宴裹腹、食而不化的蠢鱼吧。于是，欣然而爱，我便是那书虫何妨？坐拥书城，指点文字江山，听凭那光阴老人垂钓我少年的无知、青年的渴求、中年的思考和将来老年的慨叹，那实在是我梦寐以求的事情。也许人生一世，草木一秋，不能探索到那生死的真谛，爱恨的本源，可我希望自己能这样安排匆匆的时日：读书、涉世、著



书，周而复始，不遗余力。

读书而疑惑，往往是抵达智慧的坦途。人悦心有五性：感性。理性、悟性、神性、灵性。我自知愚拙，只能挨着长夜，在心神交会中体味那短促而久远的感动。所以我需要随时勾勒一种心境，一种读书人最无私无邪的自由与率真来，用文字显现出我的些许感喟，对得起我的那些梦想。

或许，我便是那倚岸的老者，以目为竿，以心为饵，垂钓着沧桑的岁月，天然成趣，行素自如，偶有所获也不一定呢。

## 按下幸福的快门

俗话说“富则思乐”，盛泽镇 20 年来物质生活的变化，激发了人们对文化生活的向往、追求，现在全镇 30% 左右的家庭拥有照相机，有的人家傻瓜相机玩着不过瘾，就花几千元、上万元买个高档进口的。

照相机进入农民家，群众性的摄影活动也活跃起来，一些村成立了农民摄影小组，镇里还成立了“摄影协会”，虽说是土生土长的乡里人，可拿起相机，还真是那么回事。这就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农村新事，这就是希望田野上的一代新农民。

像摄影学习班、辅导班，镇里已经举办过许多次，这些摄影爱好者已不满足于一般的消遣，而在摄影理论和实践上开始追求更高的层次。镇里摄影协会经常搞这样那样的评比，不但选出好作品在镇里展览，而且还把优秀作品推荐给市里省里甚至全国的摄影展览和比赛。虽说这庙小，可还时不时有摄影爱好者得奖，如钟雪明、陆寿康等拍摄的照片经常刊登在《吴江日报》和《苏州日报》上，还获得省里、全国的摄影大奖呢。

为了宣传改革开放 20 年来的大好形势，前不久，镇里摄影协会开展“致富思源、富而思进”的教育活动，组织摄影爱好者到本镇、绍兴、嘉善等地进行摄影创作。

歌唱家抒情的时候，会一展他的歌喉；记录新农村变化的，是那幸福的快门。而要实现这一美好愿望，需要我们永不满足，永远“富而思进”，用双手创造美好的明天！



## 幽默老徐

老徐并不老,尚不知天命。只因平好自称“我老徐怎样怎样”,“我老徐如何如何”,大家也就顺其自然,统他老徐了。

老徐是单位里最受欢迎的人物,他谈吐之幽默非常人能比。“严肃”一词在他的词典里根本就无法查到,无论他出现在哪里,或高雅、或通俗的话语总会带来开怀的笑声。他称赞年龄大一些的女同事:背后看倾倒一千。她尚未回过味来,他又来一句:前面看吓倒一万。大家一笑,女同事也笑不拢口;同事犯了小错误,闹点小情绪,他则批评人是“稀饭锅里煮皮球”,然后解释为“说你是个糊涂蛋吧,你还一肚子气”。一年轻夫妻吵架,他自告奋勇去劝解,将两人拉在一起,一脸严肃地说:“别看你们现在闹得欢,到晚上还不是俄罗斯的总统?”小夫妻面面相觑,不解其意,老徐抖开了包袱:夜里亲(叶利钦)么。结果是男的笑痛肚皮,女的也忍俊不禁,破涕为笑,双方皆大欢喜,重归于好。

但老徐却病倒了,他的肾脏处发现肿物,被高度怀疑为CA(癌),大家都去看他,寻些好听的话安慰他。他却开导说:“我这样的人能得癌?纯粹是‘鸡屁股拴绳——扯淡(蛋)’。”大家又是开怀一笑,释然而去。

果然,切片证实老徐只是患了肾结核,保守治疗或是择期

手术便可治愈，大家都替老徐高兴，他自己更是放下包袱，妙语连珠，较以前有过之而无不及。

老徐人活得潇洒，字写得也和他一样潇洒，只要有求于他，他总是毫不吝啬。他的幽默和他的字，是使他声名远播的两样法宝。他人长得普通，职位更是普通，但他却是大家最愿意结交的朋友。

## 买鱼二记

### (一)

平日嗜鱼，早成馋猫。每日上菜场，必经菜场鱼市。

一日，见一大一小一对野生鳊鱼，甚是新鲜。一问价却让我直吐舌头，我的一天工资远远不够。于是，从不要贫嘴的我十足一个婆婆妈妈样，和卖鱼老汉左一刀右一刀地讨起价来，直讨得唾沫飞溅、口干舌燥。

老汉终于招架不住，作忍痛咬牙状，每市斤让我五角。付了钱，把鱼往方便袋一装，自行车后货架一夹，跨上车，屁颠屁颠地往家赶。

一到家门口，就忙不迭地冲老婆喊：“看我今天捡了个大便宜。”

“哟，太阳从西边出，我怎么没看见呀！”

“此言差矣，咱这不是憨人有憨福吗。”

于是，我便把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砍价买鱼经过一五一十向老婆做了汇报。最后又把一路所思所想想又做了补充：“二斤多鱼，便宜一块多不说，关键的关键是这野生鳊鱼老汉只收了我池塘养的价钱，可味道却要比池塘养的强上八倍。”

“你说得这么带劲，那就赶紧抄家伙烧吧！”



“好勒！”我一边答应一边去摸后货架，这一摸不要紧，我差点没昏倒在地，只见空空的方便袋底角大嘴张天，正嘿嘿地冲我直笑哩。

见我怏怏的样子，老婆又好气又好笑道：“我说，今天大街上没过模特队吧。”

天地良心。

## (二)

一日买鱼，恰逢鲫鱼塞市，便多买了几尾。一顿吃不完，放水在盆里养着。老婆笑问：“这回真的捡到便宜啦？”“当然。这鱼才6块钱一斤，便宜到家了。”我故意把价钱每斤少说了三元。老婆大喜：“我说呢，这便宜就没有别人捡剩的时候？好生养着，别弄死了，又得不偿失。”“那是，那是。”

傍晚，老婆同学来玩，见鱼儿正欢，得知价钱后，大呼小叫起来：“行呀，小陈，你还真有两下子，我昨天买还九元到十元呢。”

“过奖过奖。我这是瞎猫碰上死老鼠，纯属巧合。”嘴上应着，心说：哪来这么个多嘴婆，快闭上你这乌鸦嘴吧，再说可就露馅了。拿眼一瞥老婆，谢天谢地，老婆正沾沾自喜呢：“小陈呀，你也别谦虚，这纯属巧合的事，我可是巴望着多雷同几回哩。”

又聊了一会儿，老婆同学像是突然想起啥事似的说：“不说鱼，我差点忘了去买鱼了。今晚上我那口子单位几个‘馋猫’硬要到我家来喝鲫鱼汤。”

“嗨，把我们家的拿去不就结啦，省得你再去买。”

“那哪成。”

“见外了不是，这样吧，咱们亲兄弟明算帐，这二斤鱼，6块钱一斤，你拿12元钱拿鱼走人，就算我家小陈替你跑趟腿，行了吧。”

“哪，那要是这样，我就恭敬不如从命了。”

老婆同学笑着走了。我和老婆笑着送出门，只有我心里清楚，这笑，就像鳊鱼，野生的和池塘里养的，味道还是有区别的。

## 象棋人生

中国的象棋，两军厮杀，其力量总共 32 子。闲来捉对，迷离中得悟各子的“人生”职守及其意义，聊录于兹，贻笑方家。

**帅：**一位深居简出老态龙钟一点都不“帅”的软弱君主。一生不出禁宫一步，随身带两个保镖。说什么“丢车保帅”，其实丢什么都是保护这个糟老头。唉，谁叫它是一面旗呢？旗倒猢猻就要散了。可他也太自私自利贪生怕死了，至死也没瞧见胜方统帅的长相。

**士：**领导的秘书和贴身保镖。挡驾是日常工作。有领导撑腰，容易趾高气扬，走上邪路就在所难免，有时还会成为敌方大炮攻击主帅的依托。看在主帅份上，能保它还是要保的。否则，唇亡齿寒，主帅便无密可言，无人保护自然惶惶不可终日了。

**象：**踱着方步，发着高论。从不主动杀敌，一心营造自己的关系网。敌军压境，赶紧后撤。只有送到脚底下的敌人，才掂量得出这庞然大物的分量。

**马：**对战友一腔热诚。双马连环，誓同生死；马后之炮，屡建奇功。纵横驰骋进，最惧绊马索。可惜下套儿绊脚的，有敌人，也有朋友。

**车：**威风八面，是从穷乡僻壤冲出来的汉子。一杆银枪，十



万军中猎取敌首犹如探囊取物。“丢卒保车”，不是贪生，而是为了擒敌更利；“抽车”，死也死得轰轰烈烈。最痛心的是“丢车保帅”，十有八九是无谓而又无奈的牺牲。

炮：胆怯的勇士。火力强劲，却羞于与敌手见面。没有中间人帮助，便一事无成，一当头，一沉底，便叫人透不过气来，常常被憋死。

卒：一往无前，断无回头之理。在家，可守护一方城门；杀出，赛过车马。活着就是为了献身。拼一个够本，拼两个就赚；常也直捣黄龙，更多的却牺牲在滩头阵地上。艰难到最后，奇迹常常由它创造。

## 茶楼养龟人

我曾经在百无聊赖中去茶楼消遣，看见不少上了年纪的茶客，喜欢随身带一只小龟，互相攀比玩赏。这些龟的知音应该说都是阅尽人间沧桑的元老，对己对龟都有一定的发言权。在这一堆人中，我认识一位退休老人，大家都叫他李老头。李老头五短身材，但他懂得量体裁衣，衣服从不肥大，看上去仍然紧凑利索。交往久了，李老头的话题便会从养龟引发到人生，从而牵动起自己的回忆。他还小的时候，其父就是一个远近闻名的养龟迷。其父赞赏龟的求缩忍让，还亲自执棒给儿子作示范，你敲它，它便将脑袋收入龟甲，四足敛紧，取一种人若犯我，我不说话，或者我装糊涂的郑板桥态度。李老头从小得到这一类父训，所以长大后做人做事十分审慎，曾经当过处一级干部。按他的话讲，即使“反右”、“文革”这一类惊天动地的大风暴，他也安然无恙。不过如今他呆在茶楼一边品茗一边把玩小龟时，也常有愧疚之情泛滥出来。他告诉我，“文革”中他被结合进人“革委会”，本来有可能保护两位老同志免受迫害，但他为了个人避嫌，不置一词，最后那两个人都给坏人整死了。说到这儿，李老头的两只眼睛发呆，倒是他手掌上的小龟显得很有些活跃。

在一般情形下讨论龟，是不必有什么人文意义的。龟就是

龟,可以写入寓言和童话。然而自从世间有了文章、有了比喻和借代等修辞手段,情形便有些不同了。龟是个息事宁人的善良东西,具备无可比拟的耐力与韧性,这方面早有龟兔赛跑可以作证。然而,既然可以表扬龟,那么,适当地批评一下想必也能得到它的谅解,那便是龟的生存哲学中令人窒息的犬儒主义,以及一部分国人过于推崇表现的津津乐道。从这一方面去探幽索微,这种精神底蕴是可怕的。李老头瑟瑟缩缩语无伦次地说出了如上感慨。

是的,如果以牺牲许多东西去换得高寿,当然划算,但那多么累呵……我想。



## “瓷婚照”

并肩携手走过了 20 年风雨路程，鹰翔集团公司职工张金荣与妻子徐春妹，日前相约走进了盛泽婚纱摄影城，他们要拍 20 年结婚纪念照，留下 20 年恩爱的见证。

岁月沧桑，抹不去他们 20 年深情的回忆。他，依然是风采翩翩的儒雅绅士；她，面容依旧鲜亮，洋溢着成熟的光彩。唯一不同的是，见证他们爱情的，还有他们已经上高中三年级的 18 岁的女儿晨晨。

从不相识到相识相知，这是缘；从相知相爱到结婚，那是分。20 年前的一天，两位年轻人执手走进婚姻的殿堂，一张 2 寸的黑白照片留下了他们新婚的情影。“当时，我穿中山装，她穿驼毛丝缎棉袄，已经是那时最时髦、最体面的打扮了；家中略备两桌酒席，请来亲戚朋友吃一顿，然后，铺盖一合、鞭炮一放，婚事就大功告成了。勤俭节约办喜事，实实在在过日子，就是那个年代人们追求婚姻生活的全部。我们没有经济条件，即使有经济条件也缺少客观现实条件去考虑婚姻内容以外的形式。”张金荣不无遗憾地摇摇头。

改革开放 20 年来，张金荣一家的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成为中国社会发展变化的一个缩影。夫妻俩是一对有情趣、注重生活质量的人。业余时间他们读书、欣赏音乐、跳舞、旅游，

不断地接受新的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人生的明丽,通过种种形式表现得淋漓尽致。物质生活水平提高了。20年前那种清苦贫乏单调压抑的生活模式早已被人们摒弃。人们对精神生活的要求也随之变化,花几百元甚至数千元拍摄婚纱摄影照已成为今天人们的时尚。理所当然,补拍结婚照来弥补昔日的遗憾,找回过去相亲相爱的感觉,憧憬未来美好幸福的生活,留下人生浪漫、美好的回忆,使原有稳固的婚姻锦上添花,成了张金荣夫妻追求婚姻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的最好表达方式。

结婚20年,在西方被称为“瓷婚”,再过5年,张金荣夫妻将迎来“银婚”。张金荣说:“如果女儿明年高考顺利的话,5年后正好大学毕业,到那时我们一家三口还要去拍‘结婚照’。”

也许,打开相册,回顾20年婚姻的风雨路程,在张金荣夫妻心中唤起的仍然是对漫漫人生路上两情相依的一种珍视吧!



## 圆 梦

这是一个细雨霏霏的周末，我一个人在街上漫无边际地闲转，如果不是下雨我绝不会走进“圆梦”酒吧，因为本人不善饮酒，进去主要是因为我看这酒吧的名字起得不错。是啊，人的一生总有很多的梦要圆，看来这酒吧的老板是个文化人。

这里比我想象的要特色，那柔和的灯光、训练有素的服务生，再加桌上那星星一般的烛光，还真有点像电影和电视里演的那样。我找了张靠边的桌子坐下，耳边传来一阵阵悦耳的钢琴声，顺着琴声望去，见琴师正弹着我叫不出名的名曲，那悠扬委婉流水一般的曲调和酒吧里摇曳的烛光形成一种浓郁的文化氛围。

猛然间，有人拍了我一下，抬头一看，面熟，就是叫不出名来。“你不认识我了，我叫利明，和你是小学同学。”我连忙站起来道歉，谁能想到20多年未见面，原来的农家小伙竟然会西装革履出现在酒吧里。

利明说是陪他叔叔到镇上玩的。以前没有听说他有叔叔呀。利明看出我的疑惑，忙说，你和我一块读小学时他还在台湾，这次叔叔回乡探亲是想为家乡做点事。说着他把我拉到他叔叔桌前，将我介绍给他。他叔叔着上去有70多岁，人挺精神。老人说，他和利明走到这，一看见这酒吧，心里就有一种亲



切感，“不瞒你说，我这次回乡就是来圆我多年的梦的。我年轻时干过不少对不起家乡人的事，虽说几十年过去了，我心里一直不安，一直想为家乡人做点什么。”

老人越说越激动，恰巧钢琴师正弹奏一支忧郁的曲子，伴随音乐老人不禁潸然泪下，看着老人激动的表情我一时不知怎么安慰他才好。

告别老人离开酒吧，我的心情好像老人一样。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人的一生不知有多少梦，可有多少梦能圆呢？老人的梦圆了，然而为圆这个梦老人竟花了几十年时间。

雨还在淅淅沥沥地下着，酒吧的霓虹灯在夜色中格外耀眼，大街上，车水马龙。圆梦，但愿你能使人们的好梦成真。

## 读书所悟

少年读书如春山柳风，乍阴还晴，光移影动。虽风脚难捕，但穿花过蝶，自带一番香色。

中年读书如耕稼山农，身健手捷。但数日衣食在肩，专注稻菽不敢稍懈它顾。虽少逸趣，然秋籽登场却遍簞珍珠。

老年读书如种花养草，茉莉也罢、牡丹也罢、月季也好、文竹也好，随缘求趣，花人相乐，悠然见山。

顺境读书如张帆轻舟入兰溪，两岸有可赏之景，心中有悠闲之情，但须不可失“千里江陵之志”。

逆境读书如奔电击石涌浪拍礁，时有石火浪花喷发却须防以书作消愁之酒。

等闲读书如细雨落蕉横笛轻吹，如云闲鹤散歌清蕉红。

世上最怕的读书有三种：附庸风雅的读书金牙满排，开口便俗；权利熏心的读书，只宜读《三十六计》，其余便臭；装饰文绣的读书如夜航上士子，张口便觉可笑。

## 雨季，伞未撑起……

傍晚，独自坐在运河岸边。如血夕阳在河面上一漾一漾，而我的心也在情感的河里荡漾起来。10多年过去了，我在江南水乡成家立业，不知道北方那个女孩过得好吗？她是否在阴雨的天气中还那么多愁，她是否已经驶入幸福的海洋？

我掌心的脉纹七零八落，时断时续，算命先生说我恋爱要几经沉浮、波折，才能成功。也许果真如此吧！那年，我——一个南方的青年为保卫祖国，参军踏上了北方的那个城市，清纯、美丽的她成了我的战友。后来，我们参加了新闻大专班，自然多了在一起的机会。我俩常在一起讨论学业、理想、人生，她特别喜欢听我讲南方的故事、农村的人物和风情，渐渐地两颗心被一根柔线系起。在迎春花羞涩露出半张笑脸的时候，我俩相爱了，军营里滴下了我俩追求真理的汗水，小河边印下了我俩浪漫年华的足迹，草坪上留下我俩潇洒青春的笑语。她已完全占据了我的心，也就在那个时候我发觉她明亮的双眸中多了几丝忧郁。终于在一个晚上她告诉我，她爱我。但我满足不了她的虚荣心。记得当时，我望着她哭着跑走的背影，紧紧地咬着嘴唇，血从嘴角流出。后来知道她和某师长的儿子在一起了。生命中的第一个女孩就使我尝到爱情的苦涩，天命真的无可奈何，想挣脱，想不依，可我已被困在千层网中央。



醉过了方知酒浓，爱过了才懂情重。为了她。我曾在军营里整夜徘徊。“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可我终究没能再捧起她的心。有时想起：她本不值我爱，忘了她吧！可爱一个人没有理由，忘不了一个人也没有理由。经过无果的季节，现在对那份爱往深处想，有一丝彻骨的悲哀。

我走过很多地方，游过许多不同的山和水，尝过许多不同的酒，却爱过一个正当最好年龄的人。人生落叶敲击着落叶，雨点追逐着雨点，这与生命同长又充满生活艰辛的情愫是不是也孤独，是不是也痛苦？但是，淋了一身雨的我还要生活下去，只有在孤独中反省，在痛苦中振作，充满爱意，去寻找生活中千百万个美丽的谜底。爱情本就是带刺的，但破碎的玫瑰梦至少有过玫瑰的芬芳，对于初恋的她，真挚地献出我永恒的祝愿：在静静中得到太阳。

夕阳淹没在夜色中，黑暗一步步逼近，而我的心总有一丝丝的光注入，越来越明亮。夏天的风吹过，身心感到很舒服，该回家了。是的，想到回家我笑了。

## 联 姻

这真是三句话不离本行,爱好文学的我,平时让儿子练笔多写“自由文”。那晚我灯下翻看儿子的作文本,一个醒目的标题——《我爱孔方兄》赫然显现在眼前。

“一日,同学问我:‘你平生最爱的是什么?’‘孔方兄!’我毫不犹豫地答道。”呵,小小心灵,竟想到爱上孔方兄,真好似那可怜嫣香,“嫁与春风不用媒”了。提起孔方兄,人们都知道,它是方正的,曾助世间多少有识之士成就大业;它又是邪恶的,不知多少人因它身败名裂。第一个开眼看世界的林则徐曾写过一副自警警人的联语:子孙若如我,留钱作什么?贤而多财,则损其志;子孙不如我,留钱作什么?愚而多财,益增其过。诚可谓识孔者也。儿子又写道:“我爸爸每天看书写文章,也算是个文人了吧,可妈妈为什么开一小店卖东西?”呜呼!这字字如芒刺刺疼了我的心,我赧颜了。多年来我尝尽了人生的酸辣苦涩!一个人的薪水,既赡养年逾古稀的老人,又要拖着下岗无业而不忍离弃的“香莲妻”,还要确保上学的儿子这一家庭希望工程的顺利进行。试想,身处商品经济的大潮中,没有孔方兄行吗?所幸儿子明白:有钱不是万能,但无钱是万万不能。是呀,我也曾试着钟情于它,但却从未赢得它的青睐;我也曾苦思如何能与这“孔府”联姻,但至今却未能攀上这门高



亲。查遍当今一部分先富起来的“英雄谱”，怎么也找不到我辈的名姓。

我一向将“出舆入辇”视为“蹶痿之机”，“洞房清宫”视为“腐肠之药”。然而作为凡夫俗子却自有我的追求。记得上小学时，我这个乡下人难得从“鹤雀浜”进城一次，但进了城关心的不是城里人说“长凳”还是“条凳”，留意的也不是城里人煎鱼所用葱的切法，而是一头扎进书店里，像老牛闯进人家的菜园，大口大口贪婪地吃着。读高中时，一班同学少年言志，我独说将来有了钱为大家办个图书馆。虽然那时仅朦胧地知道科学救国、文艺醒人的道理。看眼前的文字，我了解自己的儿子。这个曾被邻人讥为钻进钱眼的小男孩，因为拿不出钱来捐资拯救挨饿的大熊猫愧疚过，后看到因水灾而流浪失学的儿童，他又期盼着有一天腰缠万贯，慷慨解囊扶助这些可怜人……

多么善良的心呀！为此，儿子你大胆地爱己所爱，进而启动了我与“孔府”联姻之念。灯下我陷入了沉思，朦胧中，似觉得自己真地结识了孔方兄，且得到“孔府”这门姻亲之助，终于圆了那久蓄心头的办图书馆的梦……



## 文人爱竹

文人爱竹，古今相同。晋代大书法家王羲之的儿子王徽爱竹成癖，每到一个地方居住，都叫人在宅旁种竹。魏晋时的稽康、沈籍、山涛、向秀、阮咸、王戎、刘伶七人，经常结伴游于竹林，饮酒赋诗，留连忘返，人称“竹林七贤”。

唐代李白、裴政、韩准、张叔明、陶沔、孔巢六文人也乐意与竹为伍，在竹溪结社，以吟诗作对为乐事，世称“竹溪六逸”。唐代大诗人杜甫曾写过许多咏竹的诗句。如在《客堂》一诗中写道：“平生憩息地，必种数杆竹。”他曾结庐浣花溪畔，忍不住向人夸耀：“我有浣花竹，题诗须一行。”

宋代大诗人苏东坡爱竹更甚，炎热的夏日，他“暂借藤床与瓦枕，莫教辜负风凉”，秋日，他尽情地领略“束束帘外竹，浏浏竹间雨”的意境。他写文作画，总离不开竹。他的“宁可食无肉，不居无竹”成为千古名句。

明代大画家王绂画竹“名驰天下”，他继承了宋元墨竹艺术的传统，创立了自己的独创风格。王绂还是一位竹学家，对竹很有研究，他说：“画竹之法，笔如篆，枝如草，叶如针。”比喻形象，颇有见地。

清代扬州“八怪”之一的郑板桥，50余年画竹咏竹，他的题画竹诗：“一节复一节，千枝攒万叶。我自不开花，免撩蜂与

蝶。”很富有活泼精神。蒲松龄也爱竹成癖，并植竹于院内。他在《斗室》诗中吟道：“短榻信抽引睡书，日上南窗竹影碧。”蒲公还在毕氏隐园赞竹：“尤爱此君好，搔搔绿拂天，子猷时一至，尤喜主人贤。”他有声有色地赞颂了竹子之美。

作家管桦也以画竹而著称。他曾为敬爱的周恩来总理事迹展览馆画巨幅青竹，并题诗云：“根扎千尺土，叶上苍梧云，平生近红日，萧萧金石声。”这竹诗赞颂了周总理光明磊落的一生。

一代宗师董寿平，他画的墨竹，金石味浓，其称一绝。他笔下的墨竹，风枝雨叶，潇洒自如，豪爽而不失细腻，朴拙而又透出清新，素有“寿平竹”之美誉。

## 三轮车夫

那是一个初春的夜晚，我吃好饭，因装修卫生间，要到一位朋友家去求援。

灯火通明的马路上，横七竖八地停放着七八辆人力三轮车，在川流不息的现代化的车流、人流中，显得那么不合拍、不协调。一个三轮车夫坐在车垫上，在这乍暖还寒的夜风中，猫着腰，两只手插进袖筒中，两只雪亮的眼睛，紧紧盯着每一位行人，希望碰上好运，给他们带来生意，带来财气……

老板，去哪？一位小伙子看我走近他的三轮车，热情地招呼着。

“w巷去吗？那路不好走。”我问了一句。这小伙子看了看我，说：“老板，上车吧，你今晚是我第一个财神，为了开开张，再难走的路也去！”三轮车在这小伙子的踏动下，飞快地向前驶去。

“怎么样，拉三轮车挣大钱吗？”我坐在车上，放大声音和小伙子聊开了。“唉，这年月，挣什么大钱哟，能混口饭吃就很不容易了，特别像我们这些从农村进城出卖苦力的人，要想站住脚，混饱肚子，不知有多难啊！”接着，这小伙子向我倾诉了这样一个故事：“人常说屎难吃，钱难挣，这话一点不假。我们蹬三轮车的一天到晚，凭汗水和力气挣点钱，有时还要受人



气,吃白眼。那天,一位小姐和先生坐我的车,翘起二郎腿,抽着香烟,腰别大哥大,戴着墨镜,显得那样潇洒和得意,可下车时,本来讲好该给4元钱,他们硬是只给2元钱,我还未说把你们拉了这么远,两个人怎么能给2元钱呢?那位打扮入时的小姐,把眼一瞪说:‘给你2元钱就不错了,不要,我们连一分钱也没有!’就这样,他们把2元钱往车上一扔,就扬长而去了!当时,我心里那股难过劲,真想掉眼泪……

“别难过,人哪能都一样,现如今,还是好人多……”车一边飞快地跑着,他一边说着,我一边劝着,也许这小伙子遇到了知己,也许这小伙子平时很少有人和他聊天,他说完一个故事,又向我叙述另一个故事。

“说来好笑。前不久,夜已很深了,一个喝醉了酒的老板,腋窝中夹个鼓鼓的皮包,说着让人听不懂的话语,上了我的车,我顺着他手指的方向,拉了三四里路程,问他去哪,只见他呼呼大睡,没有一点反应。这可怎么办?我为难了。我停下车,看看漆黑的夜空、漆黑的道路、呼呼大睡的乘客,我该把他拉到哪儿……正当我犯愁时,一辆汽车嘎吱一声,停在我的三轮车旁,从车上下来两个人,走近我的三轮车,看了看我,又看了看车上的人,惊喜地说这就是A经理,于是两人像拖死猪一样,把他拖下三轮车,又拖上车。其中一人转身,来到我的三轮车前说,师傅,谢谢你,他包里装着12万元钱,我们真怕他出意外……说着人口袋里抽出一张百元大钞塞给我。我不要,你有5元钱吗?我拉他这么远,只须5元钱车费!说着,我把百元大钞又塞进那人手里。那人连声说,‘就100元吧!如果你嫌少,我再加点’……我执意不收100元,只要5元。无奈,他只好收回100元,给了我5元钱……”停下;停下,我到地方了!要下车了!我掏出5元钱给这小伙子,他看了看我说,有零钱

吗？你只须给 3 元钱！当我说只这 5 元钱时，他很快又找给我 2 元钱。

在他找给我 2 元钱的时候，一瞬间我由衷地感到，这三轮车夫品质的高贵！不是吗，这位从农村进城的三轮车夫，是用一种虔诚加真诚为城里人服务；是用自己的汗水和心血冲刷着自己前进中的征途；是用脚印谱写着自己的青春和人生！

啊！三轮车夫……



## 计算人生

一、人生一次是计算的过程。

计算有多少财富，计算有多少亲朋，计算无法得到的满足，计算无法平衡的心态，计算一次人生的爱与恨、荣与辱、名与利……

计算自我多少次给予了别人帮助，计算别人多少次给予了自我帮助；计算自我多少次造成了对别人的伤害，计算别人多少次造成了对我的伤害。如此应该说，计算是一次人生始终需要学习、始终都在总结的深奥知识。

二、文明社会，市场经济，每一个人的心中都写满了加减乘除的符号。山有山的高度，水有水的深度。站在人生地平线上的人仰望天空，可以计算出地球的面积，计算出文明的人文明发展与进步。

三、在生死之间，用你的生命相加我的生命、用你的生命相减我的生命、用你的生命相乘我的生命、用你的生命相除我的生命，人才是一个可以组成社会的人，人才是一个可以认识自我的人，人才是一个可以发展历史的人，人才是一个平凡的人，人才是一个伟大的人……

四、写出一份人生的自传不如写一份人生观的答卷，但是没有一个人可以写得完全真实、完全圆满。地球的重量在你我



的手上,人的重量在你我脚下。

五、认识自我吗?应该认识自我!

认识自我不是  $1 + 1 = 2$  如此简单道理;

认识自我不是  $1 - 1 = 0$  如此空白结局;

认识自我不是  $1 * 1 = 1$  如此重复前人足迹;

认识自我不是  $1 / 1 = 1$  如此无奈的命运……

六、人生短暂,时光匆匆。在昨天与今天之间添加一个等号,在今天与明天之间添加一个等号,在现实与现实之间添加一个等号……

七、如果你是一个纯粹的人,你一定是懂得计算的人。人生无奈的事很多。不要因为计算从前而失去现在,不要因为计算别人而失去自己。

## 唱 春

### 一

柳枝刚刚冒出青涩的芽，杨树枝头也只是绽出一个个浅褐泛绿的苞，那落入尘土和流水的轻柔白软的絮花却还没有飞扬起来，这就是甜甜嫩嫩、睡眼朦胧的早春。

所有的生命，心中存着贮藏已久的盼望，随着那隐隐流动的讯息，在透明的阳光下，相拥起舞。飘忽而摇曳的微风吹拂中，破冰的河流处女般泛着一层玫瑰色的红晕，鳞次栉比的一行行白杨树，激动地、颤抖地用修长而秀丽的手臂发出迎接春天的欢呼！

### 二

一切又是一个全新的开始。

春雨蒙蒙，春雨蒙蒙。一声震撼大地的雷声带来了农家的惊喜！真个是“雷惊天地龙蛇蛰，雨足郊原草木柔”。满田满畝的紫云英开始呼唤了，那紫色的、红色的、黄色的、白色的小花朵唱出酝酿了一冬的甜蜜，羊儿咩咩冲出圈了，牛儿哞哞走出栏了……

土地被雪亮的犁铧掀开了全新的一页。

期待了很久的种子，渴望着她的梦境——在阳光和暖风的抚慰下兑现。

哦，开始吧，让所有的希冀、追求和朦朦胧胧的幻想，在春天水墨画一般飘拂的雨烟里，开始起飞吧……

### 三

春天以她独有的神韵拥抱了整个大地。

一丝柳，一寸柔情；一丛花，一缕温馨。我在这“千里莺啼绿映红”的美妙春色中酣歌笑舞了，是因为青春正酿着一种芳醇的变化和肌体的骚动？也许是因为相似的风，相似的云？还是因为生命里一种不易察觉的相似的心情？

我踏着春雨、踏着春泥，在花蕾和小草之间寻觅那份淡泊人生的主题，寻觅那份似水流年中令人心颤的默契，寻觅那份风舞九天超然忘我的怡然，寻觅那份相濡以沫平平淡淡中的挚爱，寻觅那份岁月悠悠中苦苦追求的希冀……

每一份寻觅都凝固着一个望穿秋水的玫瑰梦，每一个梦中都隐约着一个义无反顾的身影，每一个身影都注满着问候春天的殷殷深情。

### 四

春光无限好，一寸春光一寸金。紧握一分执著吧，把握住了春天，便把握住了人生！

种子在春天萌芽，思想在春天扎根，爱情在春天播种，理想在春天诞生。从新掀开的黑油油的沃土里，我们看到了夏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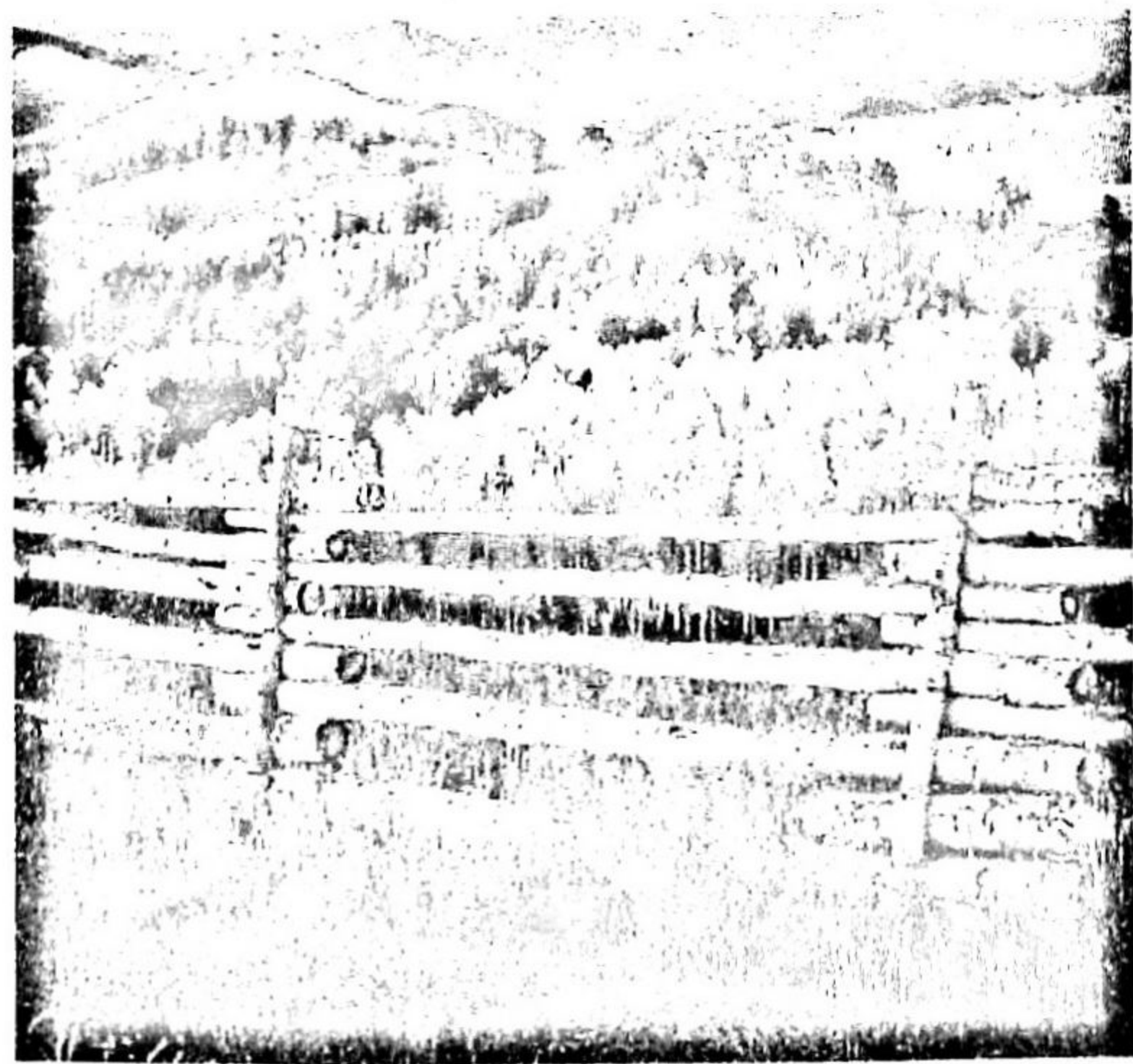


的碧玉、秋天的黄金；从钻出石缝的鹅黄色的幼芽尖上，我们看到了夏天的栋梁，傲雪的青松！

春天妩媚、春天秀丽，只此一瞬，我便融入了你的多情；春天博大、春天丰富，只此一瞬，我便无憾地为你献身！

第二辑

深深院情



## 母 亲

听父亲说,母亲年轻的时候很漂亮,可惜当时农村还没见过照相机,母亲的青春、美貌,全都被岁月无情地吞噬了;今天站在我面前的,只是一个满头银发、干瘦的老妇人。独有她的眼睑还很饱满,眼睛也还明亮,使人想起她年轻时的风采。

母亲是个爱干净而节俭的人。她稀疏的头发从来都是梳理得一丝不乱;她喜欢穿自家织的土布,仅有的两件衬衣虽早已缀满了补丁。可母亲仍舍不得丢掉。她是受过苦的人,觉得这就已经很好了。尽管衣服很旧,质地很差,母亲依然收拾得齐齐整整,领口上从来不见一丝绒褶和一点污痕。

如今日子好了,母亲常常提起旧事说她没尽到做娘的责任。我刚读初中一年级的時候,家里很拮据,老少六口之家,每月只有几十元钱的收入。父亲在离家十里外的地方做搬运工。最大的姐姐才19岁,生活的重担几乎全压在母亲的肩上。1950年6月的那一天,正在念初中的二哥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加入了中国人民志愿军,参加了伟大的抗美援朝战争。临走那天,母亲说:“孩子,走吧,别怕!红浴盆里翻个身,又是一条好汉。”我和几个哥哥听后都掉了一了泪。这一别,我们后来再也没有见过二哥。他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而光荣牺牲。过了几年,我的15岁的四哥,因生病加上饥饿,也死去了。相



继失去两位亲人，母亲坚强地挺住，没有倒下。我上小学五年级的时候。见母亲在田里昏过去3次。可被人救醒后照样干活，我常常能见到她肩上一道一道的血痕，听到她压抑的呻吟声，却唯独没见她淌大把大把的眼泪。虽然我很爱读书，但每当看到母亲那长年浮肿的脸面时，却又想着应该帮她做些事情才是。就这样，我在16岁高中毕业那年离开贫穷而温暖的家、独自到几十里外的县城去谋生了。

工作后的第一个春节正在史无前例的“文革”年代，我没能回家，年三十还在冷清的宿舍里写检讨，反省我这16岁的孩子“反动”言论的错误。年夜，北风夹着雪花，打在薄薄的门板上，发出“飒飒”的响声。凄凉和悲哀不断袭扰着我。我想母亲，想乡下那几间低矮的小草屋……

门突然开了，一个满身泥水，头发上结着冰碴的人被风雪裹了进来。是母亲！我惊愕地看着她。竟忘了叫她一声。母亲也没说话，她慈爱地拍着我的头，转身去解开了她放在桌上的花布包袱。里面尽是一些我最喜欢吃的粑粑和山芋。这时候我看见母亲的眼里有一片片闪闪的光，那是泪花。母亲蹲下身抚摸着冰凉的小脸，用柔和的声调对我说：“娘对不起你，能有一点办法，我一定还要让你去上学，娘知道你是个好孩子。吃点苦、受点罪也不算啥；不吃苦中苦，没有甜上甜……我们家穷，而我们村上有的人更穷，母亲常常伸出微薄之力帮助他们。她待人的一片真情从不想得到回报，就连我们几个子女，她都从来没有主动开口问我们要过一分钱，我们给她的钱她如数存入银行，过的仍然是粗衣淡饭的生活。”

现在母亲已经是75岁的老人了，精神却出奇地好。她不愿呆在屋里，不愿让别人服侍她。田地边、鸡舍旁，依然常常能看见她劳作的身影。我们时常在城里吃到她种的蔬菜、瓜果和

她养的鸡生下的蛋。我们请母亲到城里来住,但母亲却说:乡下比城里空气新鲜,我在乡下生活了几十年,习惯了。

母亲是平凡的,但母亲做人的品格却给了我极深刻的印象。在困难和挫折面前,我总会想起早年母亲肩上那一道一道的血痕,似乎听到她说:“吃点苦,受点罪也不算啥;不吃苦中苦,没有甜上甜……”我深深地感谢母亲,是她使儿子成了一个诚实的人、一个知道努力的人、一个珍惜生活的人。



## 父爱深深

父亲离开我们已经三年了，而我总觉得他还我身边……

我们家是个大家庭，兄妹四人，我排行老四。正因为我是老小，备受父母亲的疼爱。父亲自幼丧失父母，也许是他没有受利父母的爱，所以他更加疼爱我。

父亲不识字，知道没有文化的苦，于是他拼命劳作，努力挣钱，让儿女们读书识字，培养出了两个大专生和两个初中生。这在那个时代实在是来之不易啊！他崇尚文化，要求子女们堂堂正正做个文化人。

我6岁上了小学，那时正赶上三年自然灾害，加上我自幼体弱，上小学时全靠父亲背我去上学。为了给我交学费，父亲每天披星戴月去贩小鱼，拿到城里去卖，而在那时挣的钱是很少很少的。

那年盛夏，大哥把一双穿了很久的旧凉鞋送给了我。穿着软绵绵、凉飕飕的凉鞋，我第一次感到与同学们的平等，可是这双旧凉鞋，让我出尽洋相。记得那天早晨上学，刚进校门就下起了大雨，我紧跑了几步，没什想到鞋子和鞋带分了家，我蹲在大雨中捡鞋带，有几名同班同学从我身边走过，他们带着一路笑声离我而去。我顿时憋得满脸通红。怎么办？就在我急得团团转时，不远处一根细铁丝映入我的眼帘，我冲过去，三



下五除二用铁丝缠好鞋,便悄悄地溜进教室,连下课都没敢来回走动半步。

放学回到家,我一声不吭,委曲得直掉眼泪。父亲知道原委后,呆呆地立在那里,什么也没说。天黑了,我刚躺下便依稀听见父亲在翻找他的捕鱼网,这个鱼网是我家生活来源的一个依靠。鸡叫时分,父亲回来了,冷得瑟瑟发抖,可没有捕上一条鱼。一连15个晚上,父亲一个人守在水边静静地等待,终于感动了上帝,捕到了两条约10多斤重的大鲤鱼,父亲赶紧拿到集市上去卖掉,给我买了一双新凉鞋。我从父亲手中接过凉鞋的瞬间,发现父亲老了!

高中毕业后,我去参军当兵。离家那一天,父亲沉默着,一言不发,眼睛发红,待我爬上军车的那瞬间,父亲从兜里掏出一支老式钢笔塞到我手里,吩咐道:“到了部队要练字,多学习,多写信!”我的鼻子一酸,差点掉下泪。

那年我回家探亲,从挎包里拿出在《人民日报》、《解放军报》、《人民前线报》等报刊上发表的文章给父亲看,父亲很激动。我知道:他虽然看不懂文章里写什么,可他为儿子在部队里锻炼成长而感到高兴……

复员回来结婚后,我便和妻子商量,把父亲从乡下接到城里和我们一起住,让他享享清福。然而,父亲看到我和妻子工资低收入少,手头经济拮据,不顾自己年迈多病,又干起了老行当——卖大饼油条,挣钱来贴补生活。每当父亲喜滋滋地把挣来的钱交给我妻子的时候,妻子都难过得流下泪来。有一次,父亲凌晨两点多钟起床,去街上卖大饼油条,路上、不慎跌进河里,被巡逻的公安干警救起才幸免大难。妻子知道这件事后发火了:“爸爸,你都这把年纪了,干嘛非得去卖油条大饼不可?我和阿明求求你老,别再干了,享享福吧!”

父亲终于被说服,不再卖大饼油条了。可谁也没能想到,两年之后,他还未真正体味到“享福”是个啥滋味,便早早地离开了我们。给我们留下的,是他深深的爱。



## 我的姐姐

姐姐比我大5岁,可小时候在我的眼睛里,姐姐却是一个大人。

六十年代初困难时期,家里几乎揭不开锅。没办法,姐姐便常常领着我到野地里采些野菜回家煮着吃。野菜不多,吃的又不止我们一家,有时半天很难采满一篮子。有一天,天都快黑了,我和姐姐的篮子还没装满,此刻,姐姐饿得实在懒得动了。可是采不满一篮子野菜是过不了“关”的,何况晚上还等我们的野菜下锅呢!急中生智,我跑到河边的芦苇荡里折了几根芦苇支在篮底,野菜满满的一篮还露着尖。姐姐迟疑地望了望我,那意思是:这行吗?我冲她狡黠地一笑,拉着她匆匆赶回了家。妈妈让我们把野菜倒在一个破柳条篮里。在飞快地倒下野菜的刹那间,我看见姐的脸涨得红红的。可这秘密终于在晚饭间被妈妈发现了。当时我吃过饭到外面玩去了,回到家中,看见姐姐一个人躲在灶前低声哭泣。第二天清早,我刚起床,姐姐已采了满满一篮野菜回来了。

姐姐16岁那年,在生产队顶半个劳动力,而我已小学五年级了,姐姐时常把她节省下来的三毛钱、五毛钱悄悄地塞给我买纸买笔、记得那年夏天,我们公社开展少年暑假田径赛,我是学校短跑健将,参加了这次比赛。赛前,体育老师让我先



准备好一双新球鞋,可我除了脚上一双快散了架的布鞋,再没第二双鞋了。望着要和我一同参加比赛的其他同学脚上崭新的球鞋,我想妈妈要能给我买一双就好了,可那得两块多钱呢。然而我做梦也没想到,出发前的早晨,姐姐送来了我梦寐以求的球鞋,后来才知道,这买鞋的钱是姐姐偷偷借来的,害得姐姐摸了半个月的河蚌才把钱还上。当时已到暑天,烫人的河水把姐姐的脚丫泡得血淋淋的,这些都是姐姐临出嫁的前一天晚上告诉我的。

姐姐嫁的那家有个妹妹,后来读高中时,我们在一个班上,而且坐在一张桌子上。她常常对我说,我姐姐待她像亲妹妹。她悄悄地告诉我,有这么个好嫂子,这辈子真不想嫁人了。

岁月流逝,许多事都已淡忘,不再记得,然而姐姐给我的关爱和温情却使我永生难忘。近年来,我经常买一些东西和挤出一部分钱到乡下带给我姐姐,但姐姐说:“东西我收下,钱不能收,眼下农村经济条件好了,不缺钱花,你们城里开销大,每天开门都要花钱。只要看着你有出息,我心里就高兴,脸上就有光。”

我从心底里深深地感谢姐姐,是她使这个弟弟成了一个诚实的人,一个知道努力的人,一个珍惜生活的人。在我的心目中,姐姐是世界上最伟大的人。

## 摸手认妻

公司举办联欢会，有一个别开生面的节目——摸妻子游戏。游戏由8对夫妻参加，要求把8位男士的眼睛蒙上，让他们依次去摸8名女士的手，从中摸出自己的妻子。偌大的礼堂里挤满三四千人，都想看看一个男士怎样地出乖露丑，阴差阳错地闹出笑话。

我就是这8位男士之一，而且抓了个1号，将第一个去摸。联欢会女主持人一丝不苟地把我的眼睛蒙得严严实实，又让8位女士一字排开，一个个伸出双手，然后，女主持人把我牵引到第一位女士身边。

那一刻，我长长地吸了一口气，让自己镇静下来。接着，我伸出手去摸第一位女士的手，觉得那手不是；于是，我去摸第二位女士的手，觉得也不是；摸第三位，我摸摸，又摸摸，然后像喝完茶那样品味一会，心中马上产生一种熟悉亲切、温馨感人的感觉，于是，我说：“这是我妻子。”我的话一出口，气氛热烈的礼堂里刹那间寂然无声，连一根针掉在地上都能听到响。女主持人不失时机地提醒我说：“先生，你就这么肯定，不怕摸错了？”我坚决地说：“不会错。”女主持人又说：“先生，你还可以再往下摸，把8双手都摸一遍，然后从中选择。”我仍然坚决地说：“这双手是我妻子的。”女主持人说：“再给你5秒时



间,机不可失,时不再来。5、4、3、2、1,停。”我仍然岿然不动地站在第三位女士身边。女主持人笑着说:“看来,这位先生是死心塌地了,那么,就让他看看庐山真面目吧!”说着,她给我去掉蒙在眼睛上的纱巾。我揉揉眼睛一看,站在我面前的三号女士,不是别人,正是我妻子。这时,礼堂里响起爆竹般的掌声和热烈的欢呼声。热烈的声浪漫过去之后,观众席上有人提出疑问:“他摸的时候,他妻子是不是给他做了示意的动作?”女主持人解释说:“请大家相信我的眼睛,绝对没有发现你们所说的情况。”观众席上有人提出疑问:请主持人检查一下,他妻子的手背上有没有疤痕?”女主持人细细地检查了我妻子的手,然后把那双手高高举起,把手背朝向大家,说:“这位女士的手背上别说疤痕,连一点刀口都没有。”礼堂里响起一片啧啧的赞叹声,有的说:“神了,真是太神了。”

于是,女主持人问我:“先生,你摸得这么准,有什么奥秘?”我对着话筒,郑重其事地说:“没什么奥秘,我凭的是手感,是结婚10多年来培养出来的手感。”礼堂里又跌入了沉寂。我看见,我的妻子热泪滚滚,其他7位女士包括女主持人的眼睛都湿润了。

是的,妻子的手我再熟悉不过了。热恋时,我常偷偷地握它,它小巧玲珑,光洁如缎;新婚时,我常常激动地握它,它圆润丰腴,温柔似水,妻生儿子时,我长久地握它,它在我的手心拼命挣扎,如一头寻找生路的小鹿。平时,我俩常常扳手腕锻炼身体,上街时,我俩喜欢手拉着手穿行在一双双羡慕的目光之中,看电影时,我俩的手始终握在一起,淋漓尽致地交流观感。一天天,一月月,一年年,我俩就这么手握着手偎依着走过来。走过苦难的泥滩,走过创业的小路,走进了对方的心灵深处,独特的手感便这样培养出来了。



## 外 婆

我有一个最好的家庭老师——我的外婆。我出生后，父母因工作忙，养育我的天职自然落在外公、外婆身上，他们对我倾注的爱“无微不至”，也是表达不尽的。那时，我的生活多么甜蜜啊。每天早晨，当我穿好衣服时，外婆就把早点放在我的面前，使我上学不迟到。晚上睡觉前，我总要外婆念一段小说给我听。在我吃饭时，外婆还常常给我讲故事和趣闻，使我早早地知道了什么《红楼梦》中的林妹妹，成为封建礼教的牺牲品呀；《三国演义》里有个诸葛亮，智慧超群，能唱“空城计”呀；《西游记》里的孙悟空，捉妖拿怪、保唐僧去西天取经呀……在外婆的教诲下，我在少年时代就懂得了不少做人的道理。我还把听到的这些故事带到学校里，添枝加叶，绘声绘色地讲给同学们听。时间一久，我居然成了同学间的“小老师”，一有空，同学们就把我围起来，让我说呀讲呀，培养了我爱好文学的兴趣。

现在，外婆虽然离我而去了，但我至今感到内疚，一想起来，就会流泪。记得我考上高中时，外婆乐得合不拢嘴，一再夸我有“出息”，把希望寄托在我身上。我学习十分刻苦，考试成绩在班上总是名列前5名。每当我拿着奖状回到家里，外婆总是要亲一亲我。高考时，谁会想到我这个佼佼者竟会名落孙山？

当时,外婆忧伤过,甚至有几天闷闷不乐。但很快又反过来安慰我:考不上就考不上,路多着呢。出息是自己争出来的……就在我认为有所“出息”时,却永远见不到外婆了。但外婆的音容笑貌,仍时时浮现在我的脑海里,对外婆的厚爱,我是难以忘怀的。

## 父亲的糖饼

自小我就喜欢吃父亲做的糖饼。但只有每年农历八月十五,才能笃定吃到。即使在那些极端困难的年月里,父亲也总是将难得的食糖和白面粉小心地积攒起来,留备逢年过节用以增添喜庆和孩子们的快乐。

父亲备馅和烙饼的技术是十分高超的。备馅时,父亲将那炒得恰到好处火候的芝麻擀碎,放入碗钵中,加上适量的红糖,浇上些许的麻油。拌出来的糖馅看似湿却是干,既如粒又成团,似透明又不透明,玛瑙般地泽润里渗溢出甜丝丝的香气,诱人于眼鼻口直到胃肠。小时候,每当此时,我和姐姐总是喜欢站在父亲面案旁不愿离去,两眼一直盯住父亲的手和碗中的馅。父亲早就看透我们的心思了。他轻轻地从碗中挑上一小勺糖馅递进我们的嘴里,同时似斥无怒地说一声:“去吧!”我们这才带着如愿以偿而又有几分被父亲猜透心思的羞涩,急速地离去。可是,当父亲的糖饼上锅的时候,我们又悄悄地回到母亲的锅边。虽然再被责令走开,但是面对那焦香甜脆,橙黄如月,色香味俱佳的糖饼,谁舍得走开呢?有时被责斥紧了,我们会稍稍走开几步,但不久又站到父亲的灶台边,用艳羡的企盼的眼睛,紧紧地盯着父亲的每一个动作,心也随着糖饼的每一次被翻转而一紧一松,口中不时暗暗地咽下那不争气的口



水。父亲是完全知道我们的心思的。待到先烙的几个糖饼出锅时,他便微笑着把我们叫到身边,从围裙里拿出糖饼每人分发一个,叮咛我们小心烫手,最后,还是那句似斥无怒的话:“去吧!”这一下,我们真的去了!我们飞也似地跑出灶间,跑出庭院,向着那开阔的谷场跑去。

然而,那才出锅的糖饼实在烫手。当你一口咬下去便立即会悔责自己太性急。因而唇舌上颚全被那炽热粘稠的糖馅烫了个实实在在。不过,即使烫得直叫,也舍不得将嘴里的那一口糖饼吐掉。

现在,社会安定了,家里的经济条件好了,市场上物资也丰富了,父亲现在可以随时随地随心所欲地烙糖饼了,以享他儿孙的福了。然而父亲却去世了。他没能过上如今的好日子。父亲的糖饼只会在我无比哀楚的回忆中,在我深切怀念的梦境里了。

## 老师的目光

从小学到大专毕业，从部队军营到现在的企业工作，10多年经历过大大小小无数次的考试，而真正令人难以忘怀的是高一第一学期的期中考试。

那天先考数学，班主任（也是我们的数学老师）久久地站在我桌旁，我无意间抬头看见老师的目光中充满忧虑。几天后一个傍晚，上完自习课，我刚跨进家门，就听到老师轻轻的说话声。我心虚地探头一望，母亲陪着老师坐在桌旁，原来是老师家访告状来了。我刚想转身溜走，已被老师叫住，他笑眯眯地递给我一个纸包，目光中充满关爱。他向母亲点点头告辞了，我等着母亲责备，母亲却谈谈地说了声：“休息一下吃饭。”我忙着打开纸包，原来是一本厚厚的数学基础知识手册，书里夹着一份卷子正是我的，上面除了红叉外布满了老师清晰细密的解题方法。我被深深地感动了，老师没有一句批评指责我的话，但这份卷子比任何批评都让我羞愧。晚上我第一次失眠了，这张卷子和老师期待的目光交替在脑海中出现，愧疚的泪珠滚了出来——我怎么就光疯玩，不知道上进呢？

从那以后，我从上课铃声响到下课铃响，脑子里无任何杂念，眼盯着黑板与老师，放学了都不想离开教室，还想多看会儿书，笔记本上划满了各种符号。有时看书到半夜，直到母亲

催促多次才吹灯上床。

期末考试到了，数学又是第一场，我忐忑不安地接过卷子，心跳得自己都能听到“怦怦”声，然而我下笔如有神助，不到50分钟就把考卷做完了，我跃跃欲试地想早交卷，抬头就见老师用目光阻止了我，他轻轻地向全班同学说道：“做完卷的同学要仔细检查卷面。”我忙着低头从头到尾看了一遍，果然有两题符号漏写。以后连着考物理、化学，我都应付自如，公布成绩我在班级中名列第二。这次考试给了我信心，学习考试充满了乐趣。两年后，我以优异的成绩高中毕业，跨入了部队这所大学校。

以后我又经历过种种考试，每进考场，总觉得老师那充满关爱和期待的目光在追随着我，在鼓舞着我，将我送过人生一个又一个里程碑。在此，我衷心地向老师们问候一声，老师，祝你教师节快乐！



## 夫妻出对

我和妻都是学文科的，亦十分喜好对联这种文学形式。夫妻生活在一起难免磕磕碰碰，每当这时，对联便成为我俩调节情绪的“灭火剂”。

妻在娘家排行最小，不太爱做饭，我对做饭也是心有所“忌”。一次熬粥不小心将锅烧漏了，为避免妻子发火，我便写上一则联横放在锅台上：“大丈夫敢做敢为是我破釜沉舟（粥）。”妻子见了，不好发火，便回赠下联：“小女子公事公办罚你引车买（卖）浆。”我一见，只好冲妻子笑了笑，骑车买豆浆去了。

妻怀孕后更不做饭了。一次我从北京出差回来，见锅冷灶清，叹一声气，口出一联：“饥肠辘辘无人管只好去喝高乐高。”妻略一思考娇声对出下联：“大腹便便有理闲因为要做人上人。”我一听，妙极。妻姓任，“人”与“任”谐音，“人上人”又暗含十月怀胎和妻要高人一等的含义，我乐滋滋地为妻做饭。

男人上街喜看身边走过的靓女，有时与妻上街没留神，把这毛病暴露出来，很是尴尬。有一天，我和妻从市场出来，迎面见一辆奔驰轿车中下来一位漂亮女孩，粉面桃花，气质高雅，我被“迷”了一下。回家后妻便怒气冲冲走进书房一挥笔写出一联：“当心，臭书生色胆包天问柳寻花你可否要喜新厌旧？”

我回了她一联：“住嘴，酸娘子血口喷人捕风捉影我怎能忘举案齐眉。”妻一听，满屋子追打我，脾气顿时烟消云散。

## 妻爱质朴

说起妻子的朴素,真让我感动。十年前,我们结成连理,婚礼没有繁华隆重的场面,没有大操大办的宴席,只邀请了亲朋好友欢聚欢聚,吃了一顿饭而已,连结婚照都没有拍,对此妻子未有怨言。婚后,没有住房,我俩就在盛泽镇中和桥租了一间旧民房以蛰居,算是爱的小巢。由于房旧层矮,我们便经受了夏日酷暑的煎熬、冬日严寒的侵袭。那时屋里算得上值钱的东西,除了一台彩电和一只冰箱外,仅有一张新床和一件两用沙发。这在现代化的社会里足以显得寒碜了。我从内心感到愧疚,而妻却不在乎,反而相劝道:“面包会有的,一切都会有的。”仍是一副怡然自得的样子。春华秋实,寒来暑往,几经搬迁周折,如今我们已拥有了自己的住房,也添置了部分现代化家电,实现了自己的一份美梦,心里也觉得宽慰了许多。然而,面对目前家庭装修的“新高”,妻却认为装修不仅劳民伤财,还可能产生居室装修综合症。妻的真实用意我自然理解,因而便打消了装修的念头,我们的住宅至今依然如“新”——新搬来时的模样。不仅如此,妻的个人生活也朴实无华,清丽的脸庞几乎从不涂脂抹粉,数年前购买的化妆品,因长久不动,盒子上已落了一层厚厚的灰尘。她穿戴尤为随便,既无意追赶时髦,也不刻意打扮,这非但没有减弱其秀色,反显得朴素、自



然，给人以端庄怡人之感。

妻子的这份朴素情结，使我们受益匪浅。结婚十年来，我们由此省去了许多劳心和劳役，从未因缺少什么而羞惭，也未因赶不上时尚而烦恼，相反我们的心里很充实。

## 天安门看升旗

中央电视台每天的晚间节目开始前，都要奏国歌，升国旗；每天晚上都有一个七八岁的孩子，早早立正在电视机前等待着。随着电视屏幕上升旗战士的步伐，

他雄赳赳、气昂昂地学着解放军叔叔的样子，认认真真地正步走，一丝不苟地向国旗敬礼……这孩子就是我的儿子，名叫陈军。他向往长大以后和爸爸一样做一名解放军战士，为祖国的繁荣、人民的安全站好岗、放好哨。

今年8月中旬，我正好要到北京出差，儿子唯一的愿望是：“给我一顶和升旗叔叔一样的大檐帽！”

兴许是孩子纯真童心的潜移默化，出了北京飞机场，我的第一个愿望就是上天安门广场，看五星红旗怎样从这里升起。

那天，我们起了个早，步行到天安门广场。伟岸的大会堂，肃静的毛泽东纪念堂，笔挺的人民英雄纪念碑，广场是那樣的博大、广阔。天没亮就有很多人在这里等着看升旗了。我们汇进多姿多彩的人群，眼睛在天安门城楼和手表之间不停地来回。一秒、两秒、一分、两分……期待着神圣庄严时刻的到来。

表针挪到6点35分，人群中传出轻轻的呼唤：来了！来了！顿时人群一起向天安门望去。只见三位身着簇新军装。戴

着雪白手套的战士威武英俊、目光如炬，他们一人拥旗，两人护旗，跨着正步从天安门正中的大门里走出，跨过金水桥，向我们，向广场走来。此刻，长安街的车流自动断了，人潮自动后退，形成波谷。人们屏住呼吸，向国旗，向战士行注目礼。战士穿过人潮，跨进汉白玉的围栏，把鲜红的国旗郑重地挂上旗杆，掀动电钮，面向天安门齐刷刷地举起右手国旗越过战士敬礼的手臂，越过我们的头顶，千百束目光和朝霞一起在冉冉上升的五星红旗上交织。我的眼睛，我们的眼睛，湿润了。

一分多钟以后，国旗升上顶端，战士放下手臂，人潮开始重新裂开，长安街的车流重又中断，这时我才收回蓝天下五星红旗上的目光……

我们目送三位战士迈着正步跨过长安街，穿过金水桥，走进天安门……

当天中午，我在街上给孩子买了一顶大檐帽。我要告诉他，将来有机会，我一定要带他到北京来，亲眼看看五星红旗是怎样在天安门前升上万里晴空的。



## 为妻烧桌生日菜

我从菜场买回菜，妻子笑吟吟的。“看你都买啥新鲜菜了？嗨，还真不少……”说着，她就从沙发边上抓起围裙，准备向腰间系。我一看这情景，紧忙着抢过来，把餐餐当厨师的爱妻轻轻地按坐在沙发上。“今天是你生日，你休息。菜由我来炒，让我也试试！夫做大餐妻享受，生日才有味，你就看好吧！”“你能行？”“你不信？桌上见。”今天我非要做出个样子来。我得意地向妻子笑笑。妻子见状不争了，去帮儿子温习功课。知妻莫如夫，妻子最爱吃鱼香肉丝、辣子鸡丁、油炒香菇。于是，我一样一样来，精刀细工，一丝不怠慢。“来啦，开席……”我一通忙活，把妻子和儿子请到餐桌前。妻子睁大了眼。粗粗一数，九个菜，不禁怀疑地问道：“这……是你做的？”“怎么，不信？篮子里的菜，一张叶也不见了！”我故作声势。

儿子不管这个那个，拿起筷子就吃，一只只油爆大虾入口：“真好吃，妈妈，你尝尝。”妻子在各个菜盘上都夹了一点儿，送到嘴里：“味道不错，不错，我做不到这份上。”“你做的菜不是咸就是甜，今天能有这造化？”妻子不解地问我。“是我请了‘厨师’。”我如实招供。“那厨师哪去了？”儿子也追问起来。“在这儿。”我用手指着自己的脑袋。还是儿子头脑快：“我知道了，是爸爸偷偷跟金夫叔叔学来的。”

金夫前个月开了一爿饭店，我和金夫是同学，有空儿常过去帮帮忙。我知道天天由妻子忙饭菜，有时怪心疼的；如今可是个机会，何不偷点手艺，让妻子也享享‘等吃’的口福！“平时一声不响，怪保密的呀。”妻子笑吟吟的。“你想，妻子生日可是关键时刻，此时不显身手等待何时。”妻子嘴里嚼着，眼里含着晶莹的泪花儿。

## 锁

秋日的傍晚,我常陪母亲到公园散步。水上凉风阵阵,令人神清气爽。悠闲的人们三三两两,或笑谈或私语,气氛怡人。

一日,我和母亲坐在塘边的石凳上闲聊,一对青年男女低声笑语地走过来。走到我们面前牵着铁链的石栏时,他们停住了。那个短发的女孩偏过头,清脆地笑着说:“就在这儿,和你第一次吵架时,我就站在这儿把你送我的发卡扔下去了。不过,扔过我就后悔……”男的拉着她的手,一直听她说,也偏着头。水波之中的落日在他脸上漾出美丽而温情的光。

他们站了一会儿离开了。那条铁链像是一个微笑的表情,弯弯的。

没多久两人又回到原地,女孩的脸上流出一种飞扬的神采。我有些好奇,只见女孩在铁链前蹲下来,男的也弯下腰,那两个认真专注的背影让人生出几许感动。不一会儿,他们站起身,同时扬起手臂,一道弧线掠,“扑通”两声轻响绽开了水波的笑靥。“我扔得比你远……”他们牵着手在女孩的浅笑声中渐渐走远了。

我忍不住走上前去,铁链上多了两把银白色的锁,一大一小,那么亲密而又忠诚地套在一起。



铁链的笑容好像更夸张了,把牙齿也露了出来。我想那水底的两把钥匙应该也是能够彼此遥望的。

几个星期过去了,我和母亲一如往常地来公园散步。我却多了个习惯,总要拉母亲坐在那天坐的石凳上,看那微笑的牙齿。

这个傍晚,雨后初晴,青蓝色的凉风轻抚那头发还湿漉漉的小草。我独自经过那条熟悉的铁链时,却惊讶地发现那把小锁不见了,只留下那孤零零的大锁,像一颗银白色的泪,悬在潮湿的空气中。

铁链不再微笑了,如沉默着闭上的眼睑,弯弯的。

以后,我每次经过铁链,总希望奇迹般地再看见那把小锁,可始终没有。只是周围的铁链上又多了些同心锁。

## 第一次画国旗

记得上小学一年级时，美术课的第一次作业就是临摹国旗。

那时我们盛泽公社北王大队小学没有专门教美术的老师，一上美术课老师就让我们照着语文书上的插图画画儿。语文书的第一页上就是一面鲜艳的五星红旗，老师说：五星红旗是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你们就照着书上画面国旗吧。

翻开语文课本，我凝视良久。鲜红的国旗挂在高高的旗杆上，灿烂的红五星闪烁金光，耀眼夺目。虽说那时我还不懂得国旗的真正含义，但是我却能感受到她的神圣、伟大和庄严，我一定亲手画一面国旗，表达我对国旗的感情。那会儿画画的工具没现在这么先进和齐全，谁要有盒彩色蜡笔，那真要算是手中宝物了。那时买盒蜡笔需七八分钱，就这，我也买不起。没钱买蜡笔，就无法画国旗，急得我直掉眼泪。

回到家，妈妈要过我的语文课本，眯起眼，出神地端详了一阵国旗，拍拍我的头说：“阿明别哭，妈妈有办法了，你先把国旗用铅笔画下来。”听妈妈说有办法上色，心里有说不出的高兴，赶紧摊开一张白纸，用铅笔画起国旗来。画了改，改了画，终于将国旗的轮廓画了下来。然后拿给妈妈看，妈妈说画

得挺像。我说国旗是红的，五星是黄的呀，怎么办呢？妈妈说你去到院子里摘几朵指甲花儿来。指甲花儿？我恍然大悟！指甲花儿把小女孩的指甲染得通红通红的，白纸更是可以染红的。我急忙跑到院里那池水旁边，伸手摘了一把最红最红的花儿，跑回来在纸上一擦，鲜红的印儿便呈现出来。妈妈笑呵呵地说：“慢慢儿涂，我再去给你弄黄颜料去！”说着就急急地出去了。等我快把国旗染红的时候，妈妈也从外边回来了，她给我弄来的黄颜料原来是野地里的黄花儿。我赶紧用鲜嫩的黄花儿把上面的五颗五角星小心翼翼地涂得很黄、很黄……

这就是我第一次画成的国旗，从此五星红旗便开始在我心里飘扬！



## 夺子之战

与那些没有情节的电视剧相比，我更喜欢看充满时代气息的广告片。潜移默化，九岁的儿子也喜欢上了。我看广告，主要是欣赏广告的新颖创意和精美构图，儿子则不同，对广告推出的商品牢记在心，对充满诱惑动性的广告词更是耳熟能详，常常饭前饭后挂在嘴边，什么“我心中只有你，娃哈哈纯净水”、“汽车要加油，我要喝红牛”、“维维豆奶，欢乐开怀”，一口气能说上十几句。

问题就这么来了。星期天，带着儿子逛商场，儿子在货架上看到电视广告中推出的食品，就像见到久别重逢的好朋友，喜不自禁，拉着我直嚷着要买，偶尔满足一下孩子的好奇心也应当，我毫不犹豫地就将食品买下。但不知广告推荐的食品真的是“味道好极了”，还是其它什么在作怪，儿子渐渐地完全被广告俘虏了，吃的零食，非广告推荐的不张口，玩的玩具，非广告宣传的不动手。

我不怀疑电视广告推出的商品有什么质量问题，说心里话，能在电视上经常“露脸”的企业实力一般还算厚实，商品的质量比那些“无名无姓”的“三无”商品要强得多。但是，儿子变成非广告推出的食品不吃的地步，我就不能不向儿子要一个“说法”了。一天，我将哭着要喝“红牛”的儿子拉到一边，和颜 131

悦色地问他：“红牛与蜜桃汁味道有什么不同？”儿子看我没有责备他的意思，就对我说：“其实差不多。”我紧跟着问他：“既然味道差不多，为什么非要喝红牛呢？”儿子见我追问得紧，不得不说：“蜜桃汁是好喝，但没有上电视，不是名牌，而红牛虽然还有点呛喉咙，但上了电视，是名牌，喝名牌才带劲！”呜呼哀哉！小小年纪就追起了名牌，真不知是电视广告强大的煽动使然，还是我们大人不健康的消费方式的影响，不管怎么说，从小就对“名”独钟，对其成长是不利的，因为消费心理对一个人的健康成才影响是极大的。看来，我得与广告“争夺”儿子了。

此后，我在辅导儿子作业的同时，不得不经常对儿子进行消费观念的引导。诸如：上广告的食品不一定好吃，没上广告的食品不一定就不好吃；广告上推荐的商品也有假……不厌其烦，喋喋不休，几乎在儿子的耳朵里要磨出老茧。特别是儿子看广告时，我不时加上几句画外音，告诫儿子，不要眼中只有广告。好在儿子经过自己比较，渐渐地对广告上的商品也有了自己的鉴别。看来，孩子的消费观念并没有成型，只要及时引导，完全可以向健康方向走。



## 母爱静无声

很长一段时间没回家了，虽然对家里的情况已通过电话有所了解，但哥哥还是“骗”我说娘“想”我了，让我趁休息日回家两天。

早晨赖在暖乎乎的被窝里一点儿也不想起来，瞅着太阳懒洋洋地爬上窗户，看着母亲忙来忙去，倒也不失为一种享受。母亲一边忙碌着早饭，一边絮絮叨叨地说着一些家常，还说现在早晨都给你哥哥煎两个鸡蛋，今天你回来了，也给你煎两个。我只是笑着听她说，并没把她说的放在心上。待我懒洋洋地穿衣、洗漱，揭开锅盖时，真的有两枚冒着香味和热气的鸡蛋躺在锅底！霎时有数不清的感动包围了我，我知道那两枚鸡蛋包含着母亲多少无声的爱意呀。朝母亲看了看，她只笑眯眯地望着我……

事后想一想，我是应该向母亲说句感谢话的。它最起码能让我良心得到一点安慰。母亲都70多岁了，含辛茹苦地带大了她的四个孩子，按说应该享享清福了。可是我们不仅没有报答过她老人家的养育之恩，反而在踏上工作岗位自食其力后，仍然麻烦着她，仍然让她为兄妹的小家庭操碎了心。母亲不怕麻烦，反而更希望我们能回家过两天。可我们只顾贪图自己的自由自在，总是难以满足这一小小的心愿。



“把爱全给了我，把世界给了我……”我不知用何种语言才能表达出母亲对孩子无私的爱。也不知自己如何才能报答母亲的爱。也许堂堂正正地做人，让母亲过上舒心幸福的晚年生活，就是对她老人家最好的报答吧……

## 儿子问

儿子2岁时问：布娃娃是妈妈生的吗？

儿子3岁时问：男人为什么不扎小辫？

儿子4岁时问：爸爸，为什么会有这么多汽车？

……你为什么不当老师？天为什么会下雨？人为什么要看书？猴子为什么变成人？……

渐渐地，我有点感到难以抵挡继而心慌了。男子汉要面子，我也是，尤其在儿子面前哪能说“我不知道”！我便尽力回答，答不出来就转移话题。儿子问我：“月亮为什么老跟着我们呀？”我便说：“因为月亮喜欢你呀。”“月亮为什么喜欢我呀？”“因为你聪明呀。”可是时间不长，他显然同我一样不再满意我的回答，依然问：“月亮跟我走，为什么又跟你走呀？”逼得我只好去买《少儿百科》、《十万个为什么》，下决心给儿子一个满意的回答。没想到的是儿子的问，又成为父亲的上课铃声了。

如今，儿子已9岁了，他的问题越发不可小视——爸爸，你今天努力工作了吗？问得一本正经。你和妈妈会下岗吗？问得非常严肃。你能不能对我再耐心一点儿？问得理直气壮……

在问中，儿子已经长成一个“大”孩子了，学会了思考，有了独立的判断，世上又多了一个文明意义上的人，父亲的背后便又多了一双审视的眼睛。不论从为了儿子的角度还是从做

母亲或父亲的角度,我们都必须做得更好更好。儿子的问,可以问得太阳更辉煌、山川更明净、江河更欢畅、大地更葱茏、世界更美好。



## 收藏温情

妻子喜欢收藏,本来面积就不大的家里,她的“珍宝箱”就占据了不小的地方,而且肯定会有继续发展的趋势。在她自以为是的“珍宝箱”里,既没有珍稀的古币,更没有值钱的古玩,在真正的收藏家的眼里,她的珍宝不过是一堆“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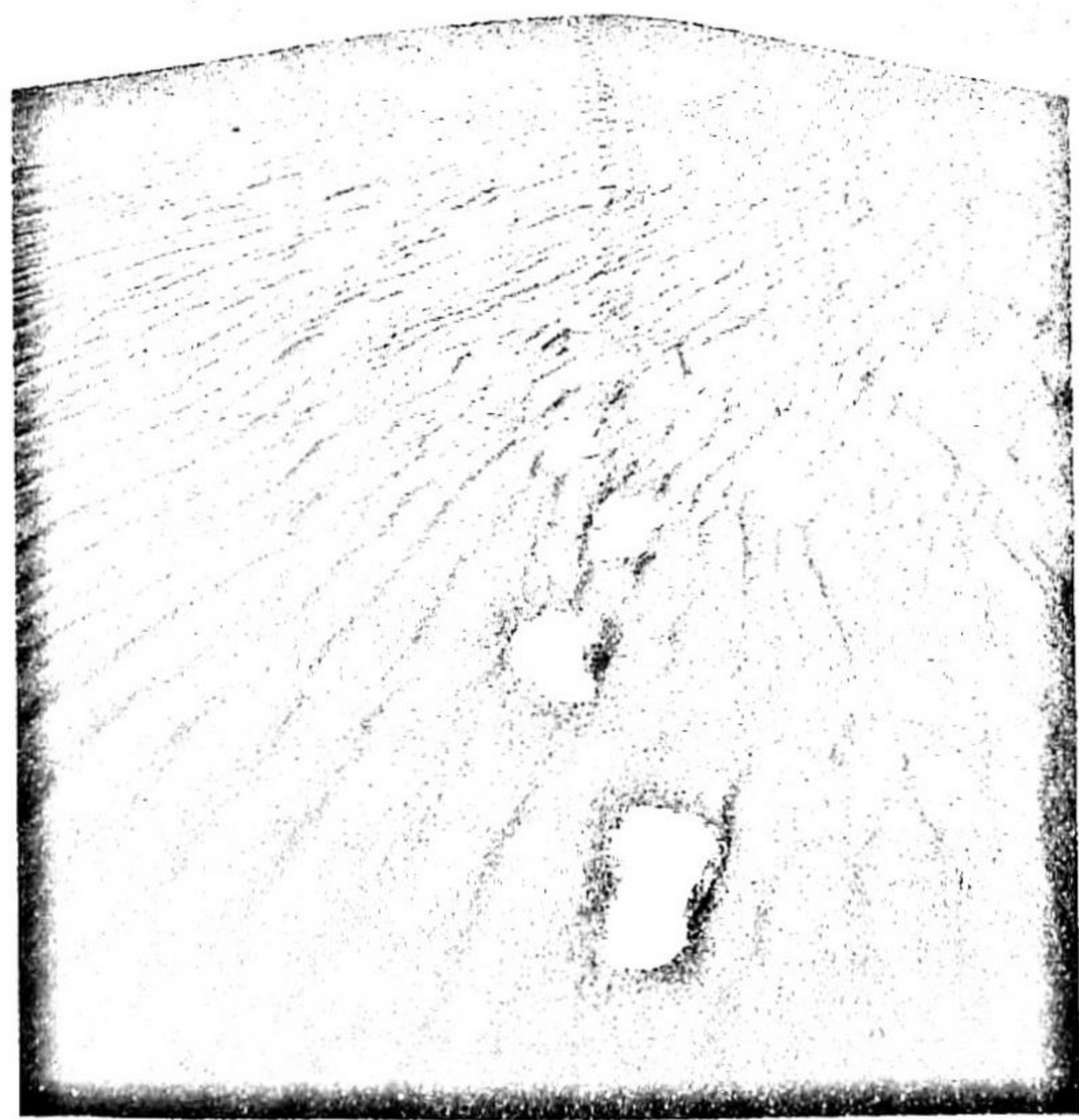
打开她的“珍宝箱”,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个用红绸子扎起的小包袱,里面包着一缕一尺多长的青丝。这缕头发,伴随着她成长了12年——从她13岁开始留长发,到她临产前剪下。这缕青丝的每一毫、每一厘中,都记载着她对少女时代永恒的回忆。在红绸包袱里还有一个小小的包袱,里面包着我们儿子的一缕胎毛,齐齐地用一根红线精致地扎着,妻子说将来要用它做一支毛笔留给儿子。每当摸着这缕柔软的胎毛时,妻子眼里那种温温的、甜甜的光,着实让人好生感动。儿子穿的第一件衬褂、第一条裤子、第一双袜子、第一双鞋子,戴的第一顶帽子,还有用过的一片尿布,以及奶瓶、奶嘴等等,也都成了她收藏的“宝贝”,我曾开玩笑地说:“你准备把这些东西留给孙子用?”她摇头否认,说:“总想在儿子成长的每一步里留下点值得纪念的东西。”儿子出生的第三天,我就给他记周记,我写了第一篇,以后都是妻子写,她说她要坚持到儿子16岁,然后作为他16岁的生日礼物。在这个收集着儿子藏品的盒子

里，还有儿子出生时的小小脚印、儿子画的第一幅画、自己叠的第一架纸飞机、上学的第一张考卷……真可谓丰富多彩。她说这是儿子成长历史的见证，不知儿子将来长大会不会成器，能不能对得起他妈妈这一份浓浓的爱心。更有意义的是在“珍宝箱”里，还有一个非常精致的盒子，里面收藏着结婚前我写给她所有信件，在她生日里我送给她的贺卡，甚至还留着结婚时我们佩戴的“新郎”、“新娘”的缎带与绢花，她说这些是我们爱情的记载与见证。

每当妻子闲暇时一遍遍爱不释手地抚摸这些藏品的时候，我的眼里都会有一丝湿润。在妻子视为无价之宝的藏品里，收藏着她似海一样深的温情。



第三辑  
军旅留痕





## 激流中闪烁的红星

“八一”前夕，我踏上列车，前往我曾摸、打、滚、爬六年，多次受到毛主席、周恩来总理高度赞扬，参加过中越自卫反击战，上百次征服长江、黄河、淮河，架通各式浮桥，保障军区渡河演练和抗洪救灾的南京军区驻皖舟桥 83 团。

这天，小雨轻轻飘洒，山路曲曲折折，我踏着鹅卵石铺成的路面，向山上走去，终于在山村中找到了这座新堆的土坟。

难道他在这里？竟独自一人安息在这块黄土下？我步履缓慢，围着坟包走了三圈。坟的周围没有苍松翠柏，没有高耸的纪念碑。我俯下身去，捧起新土，小心翼翼地，向小小的坟包上培着、培着……

望着坟边几朵已经凋谢的野花，那个被雨水打湿的记忆又浮现在我的脑海。

15 年前，我到皖东山区某部采访时认识了他，一个满口苏州腔的小同乡。当时，他才 18 岁，入伍刚满两个月。

一天晚饭后，我们沿着山间小路，边走边谈。他告诉我，他在家会开汽车，一个月能挣好几百块钱。入伍前，满以为水兵生活充满了诗情画意，身边是蔚蓝无垠的大海，蓝天白云之间飞翔着洁白的海鸥。谁知到了部队，一直蹲山沟，整天和 90 公斤重的桥板打交道，架了拆，拆了架，日复一日，没劲透了。说

着，他捡起一块石子，狠狠地向河里投去，惊得鱼儿四散。

山区的夜晚，怡静、幽美，一轮满月悬挂天际，座座山峰似苍穹利箭直插云霄。他悄悄地对我说：入伍后，由于过不惯舟桥兵这种艰苦的生活，他想家了。“金窝银窝，不如自家的草窝，草窝里的娘又在想我了，我也在想娘啊。”跑，朝着家乡的方向跑，可是，跑到半路，脸发烧了。当兵时，脸也是红的，那是被胸前的红花映红的。可眼下想当逃兵，这算什么战士？于是，他又低着头回到了连队。第二天起床号没响，他就爬起来跑到训练场。说着他笑了，露出了两颗好看的虎牙。他还告诉我，他最欢喜吃家乡的米酒，甜得连舌头都能吞下。

这次来，我专门让妈妈酿了点米酒带来。谁知到了他们连队，连长这个平时硬得像钢一样的汉子泣不成声地告诉我：指导员他牺牲了，是在一次抗洪抢险中，为抢救群众的生命，被汹涌的山洪吞没了。

淅沥的小雨，夹杂着痛苦的回忆，吞噬着我这颗悲痛欲绝的心。我打开酒瓶，将带着慈母情意的米酒，缓缓地洒向他的土坟，坟边小草上的几滴酒汁，伴着雨珠，晶晶莹莹，不肯落下，它们多像我脸上的泪珠。

人说和平时代和平兵。其实，舟桥兵哪一天不是在艰险中度日。激流滚滚的江河上，一门门舟桥转眼间拼成了一条横贯江河两岸的钢铁巨龙；烈日炎炎下，舟桥战士抱着发烫的桥板，用力和信念构成通往彼岸之路；咆哮的山洪恶浪掀天，奔驶着的冲锋舟，随着一股巨浪被打得无影无踪，有的战士被桥梁砸断双腿，有的战士母亲病危不能回家见最后一面，有的干部家属生孩子几个月了，做父亲的还不知道是男是女。但是，他们却以一往无前的精神，架通了黄河“桥”，他们以实际行动回答了人生的意义和价值。



记得1982年7月，安徽省阜南、颖上县遭到了百年不遇的山洪袭击。发狂的洪水吞没了一个又一个村庄，万顷良田变成了汪洋。家园破碎，多少人站在摇摇欲坠的屋顶失声嚎陶；多少人抱着门板，发出绝望的呼喊。就在这时，我们的舟桥战士驾驶着冲锋舟，飞速赶到灾区，一颗颗红星在急流中闪耀；一个个绿色的身躯构成道道铜墙铁壁。他们把死留给自己，把生的希望献给人们。经过二十多个昼夜的奋战，他们硬是拼命从洪水中救出十五万群众和大批财物。

我可爱的小同乡牺牲了，但是，碧血、侠骨，闪耀着青春火焰的身影是永远不会消逝的。在保家卫国的铁流中，我看到很多很多同他当初一样的青春，为祖国为人民燃烧起来了。



## “中华”，心中的中华

这个故事珍藏在我心中 13 年，4700 多个日日夜夜，每每想起，都禁不住潸然泪下。

1985 年的春天，我在云南前线收到了一封寄自解放军某野战医院的来信和一只“中华牌”牙膏皮。信是我所在部队特务连侦察排一名叫吴明的战士写来的：

1984 年 10 月的一天，我和班长王乾刚配属给云南边防前线某部四连，任务是向“八一五”高地穿插，阵前潜伏，虎口拔牙、“八一五”高地，林密草深、地雷密布。铅一般的浓雾给丛林增添了扑朔迷离的神秘气氛。不料，途中与越军意外相遇，激战中，班长负了伤。我扶着他与连队失去了联系。天黑如墨，我们只好摸索着往前爬。直至天明，才藏到一个只能容纳几个人的小山洞里。白天，骄阳似火，烤得人直冒油，脸上身上的防蚊油像结了一层壳，使人透不过气来，又奇痒难忍。可一到晚上，寒风萧瑟，冻得人直打哆嗦。蚊虫阵阵，把我们的脖子都叮肿了，还有那赶不走的旱蚂蟥……我们又累又渴又饿，嘴唇皴裂，偎依在岩石上。班长从挎包里取出出发时带来的半管“中华牌”牙膏递到我的面前：“挤一点含在嘴里，你会感到好受得多。”是的，洁白的牙膏清凉、醇香，它能够解渴、润喉。平常，在祖国的军营里，使用它时觉得那么平常、随便，一点也感觉不

到这其中蕴含着幸福,在特殊环境中,则觉得是那么宝贵了。现在我们仅有半管,班长还负了伤,我怎么舍得用呢?我推开了班长伸过来的手:“不,你留着用吧。”他又把我推过去的手再推回来:“不吃,你就拧开盖,按在鼻上闻一闻,你一定能闻出祖国土地的气息。”

两天后的清早,某山方向响起了枪声。我们意识到这是攻击某山的战斗打响了,我背起班长,欣喜地往高地上攀登。不料踩翻了脚下的石头,与班长一起滚下山去……

说不清到底过了多长时间,我觉得口中一股湿润、清凉,继而嗅到了空气中弥漫以水果汁的馨香。朦胧中,我看到班长正用颤抖的手吃力地往我口中挤压着那支“中华”牙膏的最后一点白膏……

后来,我和班长跟上了后续部队。在战火中,我翻过了好几座山,趟过数条河,身上的东西一再轻装,而这支“中华牌”牙膏皮却带回了祖国。现在寄给你,你要让它向人们讲述:金碧辉煌天安门,你是中华民族文明历史的凝结。为了你,有多少英雄儿女献出了宝贵的生命,挺拔玉洁的华表,你是战士的形象,是崛起在民族心头的拇指!

在我秉笔为文的时候,这支挟裹着战火、浸透着战友深情的牙膏皮,就置于我的案头。现在,我拧开了它的红红的小盖,将那缕犹如母亲般的馨香献给曾战斗在祖国边陲的英雄战士,献给正在部队服役的最可爱的人,带去祖国母亲的嘱托、希望和崇高的军礼。



## 爷爷的那块弹片

爷爷腿有点瘸，怎么病的我起初并不知道。但我很小很小的时候，就知道爷爷有个宝物，那宝物就锁在一个黑木匣子里，爷爷从不让人碰它。偶尔也看见爷爷悄悄打开匣子，从层层包裹的红绸布中取出一个东西反复擦拭着，有时还瞅着它发半天呆，似在回味着一段久远的往事。我想，那肯定是块金子。

后来，我抱着爷爷的脖子撒娇，反复追问匣子里究竟是什么宝物时，爷爷说那是一个块弹片。弹片也值得那么珍惜吗？我不信，爷爷叹口气说：“你还小，以后爷爷会讲给你听的。”

尽管爷爷腿不好，但每天早晨和傍晚都要到村头的公路上走走，说是活动筋骨。村头路上有两排杨树，属集体财产。一次有两个小伙子偷着砍倒了一棵，被爷爷碰上了，爷爷让他们到村委会赔钱认错。两个小伙子不把爷爷放在眼里，还用话激他说：“再管闲事当心打断你另一条腿。”爷爷火了，拍着那条残腿说，当年的日本鬼子我都不怕，还怕你们两个毛孩子吗？小伙子慑于爷爷的威严，老老实实跟去了。

从那次起，村里人才知道爷爷参加过抗日战争。有一次腿受了重伤，在老乡家养了很长时间还是落了残疾。伤好后，爷爷就回村务了农。从腿上取出的弹片是爷爷从军留下的唯一



纪念。家人和村干部都劝爷爷到上面找找，按政策兴许能享受点啥待遇。爷爷不去，说：“这都是过去的事了，还麻烦组织干啥，再说，如今这日子过得很好，我这个老头子也该知足了。”

爷爷年岁大了，子女们不再让他到田里干活，可勤劳一辈子的爷爷在家里怎么也闲不住，非要给村里做义务看树护路人，整天背着一把锹在公路上转悠。母亲说爷爷不懂享福，我常笑爷爷傻。

我参军的那天晚上，爷爷一根接一根抽烟，忽然感叹地说：“那一仗打得真苦啊，整个山头快炸平了，全连100多人都死了。我被炸昏后让老乡背走了……他们要还活着，孙子也该像你这么大了，和他们比，我还有什么不知足的？”只有经历过生死考验的人才会有他这般心境，爷爷不傻呵！“部队里不养孬种，别给爷爷丢脸！”爷爷猛吸一口烟狠狠地甩给我一句话。我知道爷爷已把我看成他生命的延续。我唯有沿着他的脚印走下去。

从军6年，始终没有探家。当我退伍回家时，才知道爷爷在三年前已悄无声息地长眠于地下。母亲说爷爷临终时不让家里人告诉我。他留给我一样东西，说着母亲捧过那个黑匣子。顿时我心潮起伏，泪如泉涌。这是遗愿，更是遗志，爷爷对我的期望全部凝结在这块闪光的弹片上。手捧那块弹片，我长跪在爷爷坟前。爷爷，一个普通的老兵，用最简单的方式走完了他的一生，而他滚烫的血液、则在又扛起钢枪的后代身上咆哮。

弹片成了我们家的传家宝，以后我还将传给我的儿子。

## 通天河畔庆“八一”

军旅生涯六载，随着岁月的流逝，许多往事如过眼烟云，唯有我所在工程兵特种舟桥部队于十八年前，在青藏高原上那名闻遐迩的通天河畔庆祝“八一”建军节时的情景，使我难以忘怀。

我们部队是逢山开道，遇水搭桥。那时，部队奉命前往青藏区域某地执行一项特殊任务。这里山峰峻峭。怪石嶙峋，平均海拔4000米以上，气候异常——一会儿烈日当空，一会儿乌云遮顶，顿时狂风大作，劈劈啪啪砸下一阵雪泡来。昼夜温差很大，“早穿棉、午穿纱，抱着火炉吃西瓜”。部队来至通天河畔，目睹位于长江上游的通天河时，不禁使我们想起了《西游记》里唐僧师徒西天取经过此河大战小白龙的故事来。通天河并不像传说中的那样气势磅礴，波浪滔天，展现在我们面前的只不过是一条并不起眼，泛着黄色水花，平静神秘的东流小溪。宿营后，行军帐篷错落有致搭建在沙滩上，从远处望去好似一簇簇绿色灌木丛，别具匠心的战士用鹅卵石在驻地摆成“通天河上庆八一”几个赫然大字，通天河边安上了我们的新家。

这里人烟稀少却是飞禽走兽的王国。那天，战士们远远望见一个庞然大物不知所措，我端起冲锋枪朝天一梭子出去它



却纹丝不动,近处一瞧此物似驴似牛又似马,俗称“四不像”。这个只听讲过的动物,今日得见大饱眼福,庆幸我们见到了这稀罕物。高原上有种奇特景观,天空中成群的生着铁爪利齿的红嘴乌鸦盘旋俯冲地面,认为这便大祸临头此地必要死人!其实它只不过是一种喜食腐烂食物的怪鸟,嗅觉十分灵敏,十公里外便能嗅获腐尸信息,所谓高原“天葬”也许就是红嘴乌鸦完成的吧?高原有人视鱼为“神”,那到处可见的清澈见底的小河中的无鳞鱼,肉质细嫩,倒成了我们的盘中美餐。盛夏之际,遍地可见一簇簇一朵朵白色的、黄色的、红色的或夹杂着一种艳丽色彩的野蘑菇。蘑菇肉鲜嫩可口,但谁要误吃那漂亮动人的蘑菇肉便会中毒身亡,采集时必须小心翼翼。

野味大会餐是节日的高潮。大伙席地而坐,两位牧羊人参加了晚宴。四盆鱼肉还有平时难以见到的蔬菜。席间军民以水代酒,高高举起一大碗一大碗盛满通天河水的“酒”畅饮不止,把思念家乡之情爱国之情融于一体——共祝祖国和平美好与安宁。

热闹的一天过去了,此时我独自一人徜徉河边。夕阳的余辉洒在大地上,极目远望青黛色群山,体味着它的高大与灵气。这人迹罕至的雪域高原是那样宁静,听到的只有那哗哗远去的通天河的流水声。



## 淮河,战士心中的河

那天,我前往南京军区特种兵舟桥某团看望战友,并去看看曾朝夕相处6年之久的淮河。一看到淮河,我的心情一下子激动起来,情不自禁地想起13年前在部队训练、生活的一桩桩、一幕幕往事。

我们舟桥战士熟悉淮河就像熟悉自己手中的武器一样。舟桥兵离不开水,舟桥战士的责任就是遇水架桥。我们爱淮河,淮河,是舟桥兵的练兵场。新战士小金,入伍前,是家里的“王子”,重活、脏活根本不沾手。可到了部队后,紧张、繁重的超体力负荷训练,搞得他喘不过气来,一百八十多斤重的桥板把他压得直掉泪,细皮嫩肉被桥板磨得血迹斑斑。训练之余,他独自一人坐在河边发呆……淮河的阵阵涛声,就好像送来了妈妈的叮咛和嘱托:孩子,勇敢些,百炼才能成钢!小金从淮河的涛声中得到启示。他把“苦我一个人,幸福十亿人”和“有得必有失,有失必有得”几个字写在训练日记首页。入伍仅一年多,硬是在强手如林的南京军区司令部举办的军事大比武中荣获了冠军,获得了南京军区“武状元”的光荣称号。他把一枚闪闪发光的军功章献给了淮河,他说,是淮河锻炼了他,使他成为一名坚强的战士。

炎热的夏天,热浪逼人。每当我们架好最后一座浮桥,就

急不可待地来到淮河边，尽情地畅游、嘻闹，累了就躺在柔软的沙滩上，闭上眼睛让劳累和烦恼伴着清悠悠的河水流向远方。

淮河，是舟桥兵的知心朋友，是我们军旅生活的伴侣。河边那如茵的草地，是战士们的自由王国。看情书、写家信、吟诗作画、弹琴唱歌；谁家责任田获得大丰收，也会高兴地跑到淮河边把这个喜讯告诉给它；谁的远方的“她”寄来了照片，也会跑来与淮河分享幸福。每逢老兵退伍干部转业时，他们都来看看淮河给淮河告个别，与朝夕相处的淮河拍张照，留下永远的回忆。有一位和淮河相处了20多年的老兵临转业时，还特地用军用水壶装了满满一瓶淮河水，带回了家乡。他告诉我们，有一次部队进行军事演习，他被巨浪吞没，战友们也都以为他牺牲了，出乎意料，他并没死，他说，是淮河救了他。后来，在一次炸坝行洪中，他所在的连队担任炸坝任务。想到上游的洪水将把美丽的淮河淹得面目全非，埋好炸药后，他和十几名战友竟紧紧地偎在大坝上失声痛哭。我想，只有和淮河朝夕相处的人才会真正理解战士的感情。

前不久，我到东海之滨的一座城市参加研讨会。漫步海滩，浩瀚无垠的大海，水天相连；排山倒海的巨浪，气势磅礴。在这里我强烈感受到了中华民族的伟大气魄！在千万朵飞溅的浪花中，我觉得有一朵是淮河送来的。刹那间，我的眼睛湿润了。啊！淮河，平凡伟大的河，战士心中的河。

淮河，一个退役战士再次向您敬礼。



## 连队趣事

部队地处燕山脚下，营区傍山而建。夏天，遮天蔽日的草木不仅给人们带来清爽的凉意，也招引来不少自然界的生灵，给军营平静的生活增添了很多乐趣。

### (一)蛇惧人名

夏夜，营区的草丛中常有蛇出入。据说，蛇喜好躲避白天的烈日选择晚上出洞纳凉。连队有一战士，来自闽南，自称食蛇无数，百毒不侵，人送绰号“大胆”。“大胆”从未遇蛇。一日，指导员向大家通报：昨夜，一干部遇蛇并灭之，望夜间巡逻提高警惕，勿被蛇咬伤。当夜，“大胆”与另二人巡逻，为表现胆大，他手提电筒一人开道，转到一住户门前时，忽觉前额碰着一物，凉颼颼的透着寒意。“大胆”拿电筒一照，“妈呀”一声怪叫，撒腿就跑。第二天，他向连队干部汇报了遇蛇的经历。连队干部作实地考察，原来那住户房前的凉衣绳上挂着一条死蛇，正是前夜捕获的，准备晾干后泡酒入药。真相大白，有人追问“大胆”为何临阵脱逃，“大胆”自嘲道：“活蛇怕我，我怕死蛇”。



## (二)蜂知善恶

伏夏,营区内的马蜂开始肆虐,树干上、草丛中、屋檐下,到处都有马蜂建巢筑窝的身影。特务连有两战士,一爱蜂,一憎蜂。爱蜂的敬峰为自然界的精灵,喜欢研究蜂的习性,是个地道的“蜂迷”;憎蜂的爱捅蜂窝,先用油烟熏,后用竹竿挑,不少蜂因此命丧黄泉,人称“蜂敌”。一日,两人接到上级任务,检修一条电话线路。“蜂迷”发现一处电线脱杆垂落,他个矮力小拽了两下仍够不着杆子,便让位于“蜂敌”。“蜂敌”毫不含糊,一抖一拉,线便攀上了杆子。正当得意之时,一群马蜂呼啸着从树叶丛中出来,落在“蜂敌”身上,片刻时间,“蜂敌”体无完肤。原来,那电线鬼使神差竟触到了树干上的蜂窝。“蜂敌”从此相信“善恶报应”,再不惹马蜂。

## 军营“喊歌”

部队集会，无论是开会看电影，还是野营拉练大比武，抑或是抗洪抢险，助民劳动，数千人甚至上万人同声高歌，那些从钢铁般的年轻人身体里发出的炸雷般的声音，交汇在一起，响遏行云，气冲霄汉，那磅礴的气势，阳刚的旋律，如浪涛汹涌，如松涛轰鸣。有幸目睹者感叹：这哪里是唱歌，这分明是喊歌！此话不错。歌曲一经军人嘴唱出，便不同凡响了。

高山不是垒的，军歌不是“唱”的，作为军营的独特景观，人们也很难说清军人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喊歌”的。军队是特殊的武装集体，中国军人有其独特的生存状态，“喊歌”根源于他们代代相传的只要第一不要第二的气魄！精彩的拉歌在军营里是最赋魅力的。难怪有人说，到部队不看一看拉歌不算到过军营。拉歌也有大小之分，小的是班与班，大的是团与团。赛歌也早已不仅仅是文化的较量，赛的是士气、是战斗力、是军威。和驻地机关、企业、学校赛歌，军人始终是常胜将军。

赛歌是刺刀见红。军人多是棒小伙。军人讲究的是雷厉风行，干净利落，“喊歌”是对军人作风的一种无形的磨练和培养。赛歌的军人会齐刷刷地从座位上站起来，把腿上的劲也使到嗓门上去。某团赛歌在这个集团军中是出名挂号的，有一次两个连队从下午三点半唱到晚上十一点半，没吃晚饭的士兵



照样嗷嗷叫。还有一次夜间训练结束后,就开始赛歌,恰巧天下起了雨,可赛歌的单位却谁也不肯认输,竟然冒雨赛到了天亮。最后,参谋长望着满地的稀泥开了腔:比赛到此结束,并列第一!

南京军区特种舟桥团里有一位军务股长叫马春波,马股长可不像唱“小芳”的李春波,他在那个团里最胖、最重、最黑。他当七连长时,七连曾担任军里的施工连队。当他们搬进军大院后,军里的首长就发现了新来的施工连最有士气,官兵们个个精神抖擞。集会看电影,人高马大的马连长台前一站,先是有力地举起两条胳膊,然后猛地跨出一步:“嘿,勇猛地向前进……”军里的一个营愣是没有唱过马连长的一个连,好几个直属营被七连震住了,军长高兴地说,这个连可不得了,要是在战场上,没有人能胜得了他们。后来马连长当了军务股股长,可七连唱歌的传统却留了下来。

一根筷子容易被折断,十根筷子牢牢抱成团。军队是一个群体集团,行军作战、施工劳动、抗洪抢险都需要官兵精诚团结,共同完成。于是就又有了军人唱歌都是大合唱,却不多见单个较量的情况。集体唱歌有腔有调有味,威风凛凛,但单人站出来唱,却不是调唱不上去,就是唱串了歌词。士兵们也都知道,自己唱歌有头无尾。咋那么怪,只要大伙一起唱,调也对了,词也会了,声也高了,劲头也来。这似乎符合了我军官兵一致、团结就是力量的实际。

也许是因为拿破仑“不想当将军的兵不是好兵”这句名言,战士们都想过把“将军瘾”,都想指挥千军万马,都想试把试把,但这似乎一下子又难以实现。于是,单个拉出来唱歌不行的官兵,就人人练出了一手指挥唱歌的绝活。团长、列兵、老兵、新兵,随便哪个人,刚的、柔的,都能比划两下。没有什么标

准动作,有时也可随心所欲,临场发挥,有的连轮流指挥唱歌,今天你,明天他,体现了参与精神。有个新兵家长是地方有名的指挥家,有一次他到部队看望儿子,儿子告诉他:指挥歌,部队人人有一手,指挥家不信,那个连的连长爱较真,就集合全连的官兵,让指挥家随便点点看看。抽点到第八个的时候,连队的饲养员挑着猪食桶走过来,放下勺子就上场了。指挥家笑了:“不用再点了”!



## 月夜赞花

圆月，淡星下，淮河岸边，篝火旁，秋风送爽，河浪轻荡。南京军区舟桥某团八连官兵围坐一圈，举行别开生面的“月夜赞花篝火晚会”。

我们伟大的祖国幅员辽阔，有‘世界花园’之称。春有桃花、玫瑰；夏有荷花、茉莉；秋有菊花、桂花；冬有腊梅、水仙。一年四季鲜花不断，争妍斗艳，可谓千姿百态、万种风情。连队指导员、主持人陈雪男的“开场白”引人入胜，他随即宣布：“今晚赏月前要求大家以花为题，吟诗作赋。也可以借古往今来文人骚客题花之作，直抒胸臆。形式不拘一格，灵活多样。下面看谁为先。”

主持人话音刚落，三排长吴俊马上拍拍身旁一名探亲刚归队的北方籍战士刘亮的肩膀道：“君自故乡来，应知故乡事。来日约窗前，寒腊著花未？”那名战士听罢，先是一愣，继而像明白了什么，忙用宋代诗人卢梅坡的《雪梅》作答：“梅雪争春未肯降，骚人阁笔费平章。梅须逊雪三分白，雪却输梅一段香。”一问一答，配合默契，引来一阵掌声。这时，只见文书陶文林落落大方地站起来：“梅花之所以绽放清香，是因为她‘冰霜雪压心犹壮，战胜寒冬骨更坚’。尽管这样，我还是不太喜欢梅花，提起她，我便想起冰天雪地的隆冬，心里有一种不寒而栗

的感觉。

“那你喜欢什么花？”不知谁问道。

“桃花。”文书眼中闪过一道亮光，深情地望着远方，念念有词：“正是这‘吹而不寒杨柳风’的新春三月，在我家乡——铺青叠翠的川西平原上，那一片片竹林掩映的人家，美丽极了！不是吗？但见一树树，一枝枝的桃花，有的斜倚门外，有的探露出头，明丽鲜艳，灿若云霞，宛如镶在绿满天涯的画屏。如果你走过墙边和屋角，在花火灼灼，阵阵细细的嗡嗡声中，一些花瓣会簌簌地落在你的肩头，那是黄蜂在抖动花蕊采蜜。这时候，我总感到自己沉醉在春天里，禁不住从心底呼喊着——我爱桃花！”“棒，真是太棒了！”一排长金伟第一个带头鼓掌。“是呵，桃花美，赞美她的诗句也真不少，什么‘竹外桃花三两枝，春江水暖鸭先知’。又如‘人面桃花相映红’、‘桃花依旧笑春风’等等，举不胜举。

“可是，你知道吗？桃花朵朵泛红霞，不如我家的牡丹花”。说这话是来自河南洛阳的杜贺，他如数家珍道：每值谷雨时节，便是牡丹盛开之时，而尤以咱洛阳牡丹种类最多，色泽多变。红、黄、蓝、绿、紫、粉、黑、白，相互交映，雍容华贵，格外增辉，不知天下多少人为她陶醉啊！欧阳修有诗为证：‘洛阳地脉花最宜，牡丹尤为天下奇。’

“不”！“诗人郑惑也曾说过：‘若遇春时占春榜，牡丹未必作花魁’。我看呀，还是菊花最美！”连长李小平借题发挥：“古人把菊花说成是‘花中君子’，说它是‘避桃李之妖艳，抱松柏之坚心’。宋代的刘蒙泉也承认：‘凡花皆以春盛，而实皆以秋成，菊独以秋花悦茂于风霜摇落之时。’各位如再不信，请看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董必武赋诗：‘各种菊逾百，花开丽且妍。秋容辅外淡。春意眼前旋’。在赞菊的名句佳对里，我最喜



欢的还是这么两句：‘室陈三绝诗书画，养菊千盆色味香’。

见连长那一脸得意的神色，二排长汪海不甘示弱。有意为难他道：“喂，我说连长，请问：什么有节而无花？什么有花而少叶？什么有叶而无香？”

“这太简单了！竹、梅、松、‘岁寒三友’。”李连长从容作答。

“好，我再请教一下。有一句诗说：不许淤泥侵皓素，唯有清水浸幽妍。指的是什么花？”汪排长紧追不舍。

连长李小平略一沉思，便脱口而出：“那是水仙花！”

“哦！我原以为你只知道世上有菊花，而不料其实你也知道我们漳州的水仙花是与菊花一样冰清玉洁、惹人喜爱的呀！”

“哗……”全场响起了热烈的掌声，叫好声响彻云霄。

欢声和着笑语伴着涛声，随风散去……

## 惜 别

还没有品尝完聚守甘甜,还没有感觉够在一起的温馨,甚至还没来得及备好满意的祝福,却又要匆匆上路。

你苦涩的笑脸,在我心中播下一份痴痴的期待,期待别后的思念,能在彼此的心间荡起诚挚的诺言。以后的日子,我会在清晨遐想每一朵彩云都是你熟悉的笑脸;会在黄昏的落日中拣起我予你浓浓的牵挂;也会在绿色军营那缤纷小路的徜徉中回赠你一份悠长而深情的祝福。

当满载希望的青春列车拉响残酷的长笛,你携着浓浓的往事如无奈的挽留,极不情愿地向我挥手的那一瞬间,你含着泪难舍的目光,刺痛我心潮涌如歌。尽情地挥一挥手,凝固涌上心头的千言万语,默默地沉浸在这情意的午夜中。也许,动人的故事将从这里开始……

依稀记得来时的路,是风也缠绵,是雨也缠绵,无论是风里、雨里、雾里,还是在清幽的月色下,你的身影是我心底永远绽放不谢的玫瑰。伴着寒星点点,思绪匆来匆去,娓娓中或是放飞,或是凝固。

如果没有昨天,也就无谓今天;如果没有过去,也就无所谓将来。仔细品味着你那一句句感人心动,朴实无华的嘱托,一种别样的失落油然而生。激动的心啊,别流太多的泪!皓月



当空静坐窗前，冥冥中，那段缠绵的故事又从平淡中走来。

## 山魂，军魂

在他嘴上冒出了一茸毛的时候，他终于穿上了军装，但他仍然忘不了与父亲的那场关于山的对话。那时，他还只是一个刚刚懂事的毛头小孩：那时，他对他的父亲——一位年轻时曾身经百战、晚年却默默无闻的老军人，时常远离闹市凝眸远山的举动百思而不得其解。

有一天，父亲指着远山满脸凝重的对他说：他们原本是一群猛士和英雄，在那个遥远遥远的年代，在那场正义与邪恶的人魔之战中，他们凝固了青春、凝固了英勇，化成了这沉默不语的大山、化成了这亘古不变的大山……

那时，他向往蓝色，向往大海。他并不在意父亲说的话，他觉得，海是活的，山是死的，山是没有生命的东西。

父亲说：沉默不是无语，凝固不是死亡。海是溶化的大山，山是凝固的大海。山和海都是有生命的东西，山比海更加永恒。

父亲看着山，幽幽地对他说：长大了，你也要做这山。

十八岁那年，他已经不再是不谙世事的毛头小孩，父亲凝眸过的远山也消失到了迅速崛起的钢筋水泥构筑物后面。也就在那年，他穿上了军装，告别了父亲，到了遥远的南方，因为那里有他梦想中的海。



他失望了。和父亲当年一样，他的军营也筑在山的顶端。一座沉默不语的大山，一座孤零零的哨楼。

哨楼在山的最高处。哨楼四周是山的世界、山的海洋。山风山雨雕琢了他青春的年轮，也雕琢了他的性格和灵魂。他忘却了城市的洒脱与浪漫，却学会了大山的凝重和深沉。山泉将山的博大与清新注入了他的血脉，山石把山的坚毅与果敢刻进了他的心胸……当他在孤零零的哨楼上孤零零地度过自己20岁生日的时候，他终于懂得了，那些像老山、法卡山、二郎山、狼牙山……一样的山，为什么都与军人的形象连在一起，为什么提起那些山便会想到一种精神……

他终于懂得了，父亲为什么对山那么深情；父亲为什么要他做山！

他终于懂得了，真正的战士，实际就是一座永恒的山。他终于对自己说：我要做一座山！

他这样想的时候，他就化成了一条沉默不语的山脊，融入到了山的海洋之中，那座孤零零的哨楼，便成了山的一只眼睛……

## 两块月饼

15年前,我还是军人。那天到盱眙县办事,该单位位于淮河边一个偏僻的农场里。经过10多个小时汽车的颠簸,在夜幕刚降临的时候终于到达目的地。别看是农场,却有着小镇的规模,商店、饭店排在街道两旁,灯光点点,不时有清闲的孩子从身边跑过。

来到农场招待所安排好住宿,就赶紧洗头擦身,抖落满身的风尘,使身心得到暂时的轻松,然后便找饭店填饱肚子。突然我发现街道两旁刚才还灯光点点的地方已店门紧闭,只剩下路灯发着昏黄的灯光。转了一圈,只得回到招待所,坐在值班室门旁的三人沙发上,思忖着如何解决晚饭问题。这时,从值班室走出一位大妈,问我坐在这里干啥,有什么事,我将街上饭店关门的事讲与她听。大妈一乐,说,今天是八月十五中秋佳节、哦!我这才恍然大悟。怪不得招待所也如此安静,原来旅客就我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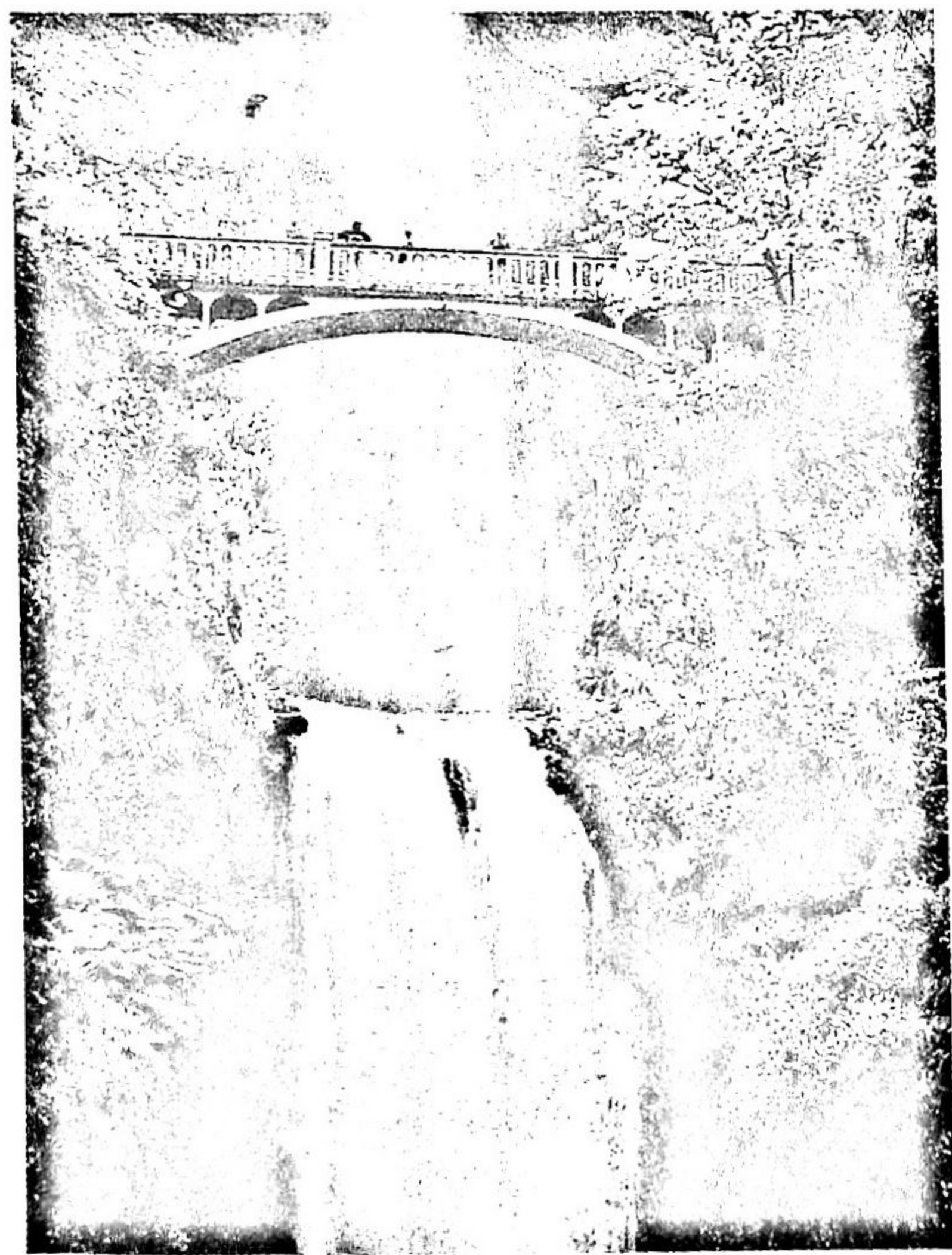
我怀着沮丧的心情回到房间,准备以茶代饭熬过这一夜,不是有“人是一盘磨,睡倒就不饿”的说法么。尚未躺倒,那位大妈敲门走了进来,将两块月饼放在我的面前。这是两块极为平常的月饼,上面还贴着一块小红纸。我连连推辞,大妈直说没事,执意将月饼给我。我见推却不掉,执意要付钱,大妈却连



珠炮似的说：付什么钱嘛！军民本来就是一家，中秋不是团圆夜吗？这么个日子你出差在外，已够辛苦了；到我们农场连热饭也吃不到，我们也过意不去。两块月饼算什么？就算大妈给你的节日礼品吧！听着大妈的一番话，望着那同母亲一样慈祥的面容，我两行热泪不禁落下。

每年中秋来临，望着满街各式精美的月饼，我总不由得想起那遥远的地方那位慈祥的大妈，想起那两块月饼。

第四辑  
山水有约





## 记住龙门石窟

仿佛八方神灵均来此聚会，摩肩接踵地拥挤在伊河两岸密如蜂巢、长达一公里的石窟和佛龕中。从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起，一代代工匠绵延了四百余年生命的接力，把自己的血肉和灵魂楔入了冰冷而坚硬的岩石。凿出这傲睨众生的卢舍那，筋肉暴突、袒身披纓的力士，颤动着衣袂的飞天……

这些石刻造像躲过一千多年的无情岁月的煎熬，躲过了“三武一宗”的灭佛之灾，躲过了兵燹雷击。当历史的脚步走到1934年，这一个生灵尚且涂炭的无门之国已经无暇顾及这些石雕造像。于是，一群贪婪的美国人杂沓的脚步打碎了龙门石窟的千年宁静，此后，石窟约十万尊造像大都身首分离。高达十七米，雕琢于盛唐时期的卢舍那，因过于高大不便盗运，竟被丧心病狂地砍下了双手。这双美丽丰腴的手至今还躺在美国大都会博物馆。

在卢舍那的脚下，我不敢抬头，总感觉它在逼视着我们，责问着我们。我低头望着自己的双手，尽管伤害石雕造像的罪孽不是出自于我这双手，可我仍为摧残文明的野蛮感到深深的羞耻。关于石窟的旧事虽然已飘然远去了，可你仍能听到文明被强暴时痛苦的呻吟。历史之河在它的脚下淙淙流淌，卢舍那倔强地盘踞于伊河之滨，岁月抹不去满身创伤，它安详而无

奈地望着如蚁的游人。

中州大地的风撕扯着我的衣衫，我凝思冥想。一千多年的沧桑云烟般拂过，古老清浅的伊河水缓缓流淌着，它还是那么欢快，那么无忧。或许，卢舍那失去了双手，已无法掂量出这份历史的沉重，它那默视人间的千古微笑仍然昭示着从远古而来的一脉相承的亲情。

胸怀被震撼过一次，就再也难以平静。让所有寻觅的目光不再没有落点；让所有寻踪而来的爱与恨、豪情与惆怅都站在同一块可以回首的高地，回望这多难却不屈的民族。



## 王小庙那 174 座坟茔

时值初冬,顶着寒冷,我们驱车到安徽省定远县观寺乡马厂村王小庙,拜谒名垂青史的新四军无名烈士墓。

听陵园的同志介绍,抗日战争时期,定远县是皖东革命根据地,马厂村王小庙的 174 座坟茔,安息着 700 多名新四军无名烈士的英魂。这些烈士都是 1942 年—1945 年间,在安徽肥东、定远境内,先后与日、伪、顽军打仗负重伤,被送到新四军淮南路西军分区设在观寺乡马厂村的卫生所,经治疗无效牺牲的。伤员牺牲后,便由当地的老百姓抬到王小庙北侧的一片荒岭上掩埋。先牺牲的,不论干部还是战士每人都给一口棺材;后来牺牲的人多了,加之战事吃紧,一个坑穴放几具,甚至有的大坑内放十几位烈士的遗体。

当初,这 174 座坟茔安睡的 700 多名烈士都是有名有姓的,墓前插有一尺左右的木牌,上面写有烈士的姓名、部队番号。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牌子上的字迹模糊了,有的牌子腐烂,有的被人为地破坏了,加之当时环境恶劣,无法保存档案,结果导致了一项共和国之最——全国最大的新四军无名烈士墓。

这些死难的烈士,当时牺牲时都是风华正茂的年轻人,他们的家大部分都在敌占区,无法通知他们的亲人,直到今天, 171

他们的亲人也不知道他们是死是活。王小庙虽然是弹丸之地，名不见经传的偏僻乡村，但在这里却浓缩了中华民族古老而又年轻的灿烂文明，展示了一幅“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的壮丽画卷。

日近中午，忽然一阵清风袭来，吹得坟茔上的野草沙沙作响，我仿佛听到了长眠九泉之下将士们的鼾声。害怕把他们从梦中惊醒，怀着沉沉的哀思，我们便悄悄地步出了陵园。



## 蒙山高，沂水长……

“孟良崮上鬼神嚎，七十四师无地逃。万丛扑去争山顶，血雨飘来温战袍。”每每读起陈老总这首荡气回肠的《孟良崮战役》，我便血往心头涌，心往沂蒙飞。

初冬的一个早晨，踏着晨霜，我们从日照市启程，于下午3时抵达孟良崮脚下的垛庄。

在山脚的烈士陵园，一位花甲老人告诉我们：“别看这里离山顶不远，但无近路可抄。沿盘山公路上山足有9公里，若步行上下至少也要4个小时，看山跑死马呀！”天色灰暗，又纷纷扬扬飘起了碎小的雪花。老人劝我们进陵园内的陈列馆看看，晚上宿在镇上，待明天天晴了，再上山。考虑到身上已无多少盘缠，我们也心情迫切，决定立即上山。老人见我们这般固执，也不再劝，随即进屋拿来两瓶开水和几个大饼，对我们说：“如今来看孟良崮的人不多，大冷的天，更何况你们是自费来的。山上很冷，又没有卖吃的，你们把这带上，冷了喝点水暖和一下。”望着老人慈祥的目光，我们没有推辞，只是眼睛都湿润了。

约摸走了1公里多路，后面上来辆四轮车。车主是个敦实的小伙子，我们想请他送我们上山。他面露难色，说他正给窑厂拉土，一车好几十元呢。我们答应给他20元钱作报酬，他摇

摇头,伸出三个手指头说:“少于30元连油钱也不够的。”咬咬牙,我们给他加了5元,他这才勉强答应。

四轮车开足了马力在蜿蜒的山道上颠簸了40分钟,在离山顶100多米处停下。车主陪我们看了纪念碑后,我把车钱给他,他却摆摆手说不用给了,我们感到不解。他说:“在山下我向你们要钱出于真心,妻子卧病在床需要花钱。现在不要了,也是真心。看到这纪念碑,这钱我是没法再收的。”接着他告诉我们,他姓彭,家就在垛庄。打孟良崮时,他爷爷是民兵,战斗打了3天3夜,他爷爷推着小车送弹药3天3夜。就在战斗快结束时,他爷爷倒下了。说到这,他转过了脸去。望着他。我有一种负疚感,我想起了粟裕将军“英雄孟良崮”的题词,想起了长眠在这里的3000烈士,小彭爷爷只是其中一个。孟良崮战役是遵循人民战争“三结合”原则进行的,那由三把刺刀组成的高耸入云的纪念碑,不正寓意着解放军主力部队离不开地方部队和民兵的紧密配合吗?陈毅同志说过:“淮海战役的胜利是山东人民用小车推出来的”,而沂蒙人对中国革命的贡献又岂止是几个“战役”呢?

太阳落山了,初冬的孟良崮静谧肃穆,暮霭中的纪念碑雄伟、庄严。我的眼前幻灯般地晃动着那位陵园老人、小彭爷爷,还有“红嫂”以及那长龙般的小车队,耳边响起了那首唱不衰的歌:“蒙山高,沂水长,军民心向共产党……”



## 佛是一座山

终于有机会一睹乐山大佛的尊颜。

在岷江、青衣江、大渡河的交汇处，大佛依山而凿，凹进一隅。站在右边的山崖上，可见大佛宽达十米的巨大头颅。那涡旋发结、修眉细目、直鼻垂耳，无不线条洗练，神态毕现。据测，大佛鼻子、眉毛五米半长，眼和嘴宽三米多，两耳垂肩达七米，肩宽28米。令人不由得赞一声，伟乎大哉！

我们真的是站在巨人的脚下了，因为即便是两米的身量，还不及佛脚的厚度，而他的脚背就可停20辆轿车，一枚脚趾甲可坐四人打牌。早年；游人可爬上佛脚拍照嬉戏，如今已围上铁栏，连“临过抱佛脚”也不可能了。

山是一尊佛，佛是一座山。若非艺术的大手笔，谁能创造这绝世奇迹？大佛的比例和透视关系如此准确已令人惊叹，再说他的造型技艺，头、手、足精雕细刻、条清缕晰。佛体其它部位写意性的团块结构，只有位置上的空间交待。眉、眼、口、鼻用线勾画，简洁生动；而手、脚的表现又似阴刻线条凸出块面。以此形成线、面、体的完美组会，成就一件大大艺术的杰作。今天，当我们以闲适、景仰的心用来游览大佛，真难想象，当年的匠人们在这里搭架垂绳、挥动斧凿，该要付出多少艰辛和血汗。

大佛为弥勒造像,但却不是别处盘腿袒腹的“笑和尚”,而是正襟危坐,一派法官似的威严。最是那微启双目,任大江涛生涛灭,人世云卷云舒,也没有稍微再张大一点,大概只这样半张就足以看透世界,看透人生了。大佛不说话,就是用这双慈善又不无犀利的眼睛注视着下界。历史的过客怀着各种心态,在他的脚下一代代走过,但美丑善恶,谁到了这里都躲不过被审视的目光。

大佛庄重,原来也有自己的恩怨。1200多年前,海通和尚目睹三江肆虐,决心化缘集资,凿大佛以镇水害。岂知刚刚动工,郡吏地痞绑架敲诈,逼他交出送佛银两。海通和尚怒不可遏;“自目可剜,佛财难得。”并真的“自换其目,捧盘致亡”。在正义的震慑下,工程得以顺利进行。自唐开元初,凡90年,历三代僧人的艰苦努力才最后完工。于是我们懂得,大佛为什么会是这般凛然不可侵犯的面孔。

海通法师以佛心造大佛,大概不是为了创造一个“吉尼斯”,他的勇气、他的信念、他的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不禁使我们想到玄奘的西游和鉴真的东渡,高僧风范已不限于佛的教义。我们完全可以说,乐山大佛只能矗立在天地之间,传统的神龛是无法容纳的。



## 潇洒旅游

身处尘世,免不了要被俗事困扰、拖累。旅游,便是一种摆脱。当火车鸣笛、飞机腾跃的那一刹那,我便有了一种放下千斤重担,无比轻松的感觉。我再听不到传呼机“嘀嘀”的声响,再听不到下属的抱怨和上司的训斥。我们离开了为之生存而竞争的环境,撕开假面,还了本色,可以尽情地享受到大自然的赐予以及人与人之间的真诚。这便是旅游中的“逃避”与“寻找”。

假如携妻旅游,我的心境便是别样的滋味。平日里与妻子在家,虽然朝夕相处,却无暇相对,只有离家远足,才有真正意义的两人世界,用不着为家事烦恼,也不必与别人周旋,了无牵挂,可以任情任性地嬉戏,去重温蜜月的温馨。

当然,约三两友人,随团旅游,也是乐趣无穷的。我印象最深的是一次北京之旅,那次旅行除了有一个同事之外,其余团友与我们没有半点工作关系或社会关系,但我们几个人因旅游走到一起,一路无拘无束,有声有色,又确实增加了不少游趣,其中有段小插曲令我至今难忘。有一回,我们几个人相约离团重游香山。那天在山民的指引下,我们终于在南山找到了红叶林,大家都被眼前的美景吸引住了,有的拍照,有的钻进树林,有的进入“双清别墅”。结果,我们中的五人分成三组走

散了。大家都抱着相约而来也应相聚而去的念头，整整一个下午都在香山徘徊而不愿离开，甚至无心赏景，只希望在人群中找回自己的旅伴。直到太阳落山，相见无望，大家才各自回到有可能相会的旅店。这种真挚的友情，只有脱离了竞争环境和进入一个陌生的地方才可以寻找到。当天晚上，我们相聚于一家古色古香的酒吧，喝过几杯啤酒，我们当中便有几人醉酒。我也觉得奇怪，缘何这般不胜酒力？

花钱买轻松、买自由、买真情，真是值得。



## 屈子祠前雨纷纷

雨落汨罗，连绵不断。步江堤，履石级，穿越玉树疏桐，走过沧桑的“骚坛”，就走进了楚风夷地，陡然觉得一股清雅的古典气韵，迎面袭来。

一抬头，肃穆庄严的门墙上，醒目的“屈子祠”三字，在浩然正气的烘托下，翩然而出。我乍地一惊，仰慕已久的圣地，已很真实地让我面对。山不是很高，不像泰山，但同样牵人心魂，它是一曲民族之魂的绝响，让人仰止。

登泰山可以一览众山小。在这里，面对一颗崇高的心灵，你会俗念顿消，感到自己的卑微和渺小。

有人自诩不凡，从这里昂首而过。因为这里没有送你上青云的长风，没有花街柳巷的销魂。但人的真情不泯，优秀的中华儿女，总是不远千里而来，在伟大的心灵面前，很虔诚地肃然而立，或默默地审读历史，审读自己，或洒一掬清泪，燃一炷心香为祭。

是的，这里堆砌的只有失意，只有怀才不遇，逐客迁臣。是时逢不祥，报国无门，是历史的许多沉重。曾经前来凭吊的贾谊、司马迁、李白、杜甫、苏轼、陆游等，都是旷世奇才，从他们留下的手迹可以看出，他们铁肩道义，忧国忧民，来到祠前，无不脚步沉沉，情坠忧愤。“怀王不是怜才主”，现实和历史有着

惊人的相似。木秀风摧，才高遭忌。自古就是如此，他们凭吊屈子，也在凭吊自己。所以屈子祠前，总是楚云不开，雨帘低垂。

屈子啊，楚人爱你敬你，每年五月，魂兮归来，江边酿酒，河里扔粽，百代沿，衍成风习，你的忧民情结，是否可以释然？因你而起的龙舟竞波已走向世界，其景之盛，为楚人争光。屈子啊，你的忧国之思，是否因此而得到了排解？

一卷《离骚》谁继响？苍天无言，只有屈子祠前，微雨霏霏，百代吊客，千古同悲。为国为民，长路漫漫，随屈子而求索，虽九死而无悔矣。



## 永记心中的芦沟桥

十几年来,我每年都要到北京开会和出差,每次都要去看看我心中的桥——卢沟桥。

位于北京市西南郊的卢沟桥,是一座闻名中外的石拱桥,它横跨永定河,是北京去周口店的必经之处。

走近桥头,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块高大的石碑,上镌乾隆手书“卢沟晓月”四个遒劲大字,站在此处向桥南望去,只见11孔石拱排列井然有序,桥身像玉带一般直伸对岸。

桥左右两边的栏杆上,雕刻着485个石狮,栩栩如生、姿态各异。有的威风凛凛。张牙舞爪;有的相互嬉闹、幼稚天真;有的凝视前方,似有所思。这一切,充分显示了古代劳动人民巧夺天工的精湛技艺。难怪意大利人马可·波罗称赞这座桥“优美得找遍全世界也没有任何东西可与它匹敌”。

桥上有不少石狮和栏杆是经修补过的,伤痕仍依稀可见。这不禁使人想起了60年前战云密布的岁月,日军就是在此制造事端,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站在桥上,我们仿佛听到了当年驻桥守军与侵略者鏖战的枪炮声、呐喊声……啊!卢沟桥,你是历史的见证!你身上的累累伤痕,不正是对侵略者的有力控诉!你坚如磐石的雄姿,不正是我们中华民族不屈不挠斗争精神的一个缩影吗?!

如今,为了保护这座历经沧桑的古桥,在水定河上又架起了卢沟新桥(距老桥约一公里),所有汽车都要改道从新桥通过。“多少行人此来往,马蹄踏尽五更霜”的岁月虽然已经成为过去,但卢沟桥必将以它特有的魅力,吸引着更多的游人。

卢沟桥,你是我心中最敬佩的桥。



## 古彭：放歌新“大风”

记忆中的徐州是一座煤城。

提及徐州，是因为这儿曾是“淮海战役”的战场，是陇海、京沪两大铁路干线的交通枢纽……

自然也听过别人有关徐州的描述：城市平常，很脏。

以上便是我有关徐州最初的印象，但必须指出的是，这种印象早已成为徐州过去的一页沧桑！

今天的徐州完全是一副崭新的、现代化大城市形象！

“自古彭城列九州，龙争虎斗几千秋。”位于淮海经济中心位置的古彭城，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已涤尽千年征尘，焕发出蓬勃的青春热情，以新的形象、新的姿态、新的速度向特大型城市迈进。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他们抢抓机遇，充分发挥并完善交通区位和旅游资源优势，加快实施政府主导、社会齐上、集约经营的大旅游发展战略，使旅游业迅猛崛起，成为徐州三产的龙头产业，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去年7月，徐州已顺利通过了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的验收。

千年古战场，今朝旅游城！这是今天的徐州留给人们的印象。

在旅游界有这样一个共识：唐朝看西安，明清看北京，两汉看徐州！这样说，一点儿也不夸张。

作为汉高祖刘邦的故乡，刘邦统一天下后，建立了西汉王朝，封其弟刘交为楚王：定都徐州，延续了18代，长达数百年，留下了丰富而又宝贵的文化遗产。而在这些文化遗产中，龟山汉墓、狮子山楚王陵汉兵马俑、汉画像石可谓独一无二，被称为“汉代三绝”。

“汉代三绝”是徐州汉文化中的“金字王牌”，它奠定了徐州在两汉文化中的“不可替代”。

龟山汉墓位于徐州九里区西麓，为西汉第六代楚王襄王刘注的夫妻合葬墓。该墓的甬道、墓室全部在山内打凿而成，东西长83.5米，几乎掏出了整个山体，最让人惊奇的当属两条56米长的甬道，其平行关系，内外倾斜度等，误差率仅为一二厘米，许多专家感叹：这样高精度施工，即使在今天使用现代化激光技术定向测量也难以达到，可见2000年前我们古代劳动人民的智慧多么高超！此墓工程浩大，雕凿精细，气势雄伟，实为世界罕见。1996年4月，李鹏总理曾挥笔赞之：龟山汉墓，堪称一绝！

同为汉墓，狮子山楚王陵的特点则因为其“雄”而让人叹为观止。该墓辟山为陵，天井壮观，出土有金缕玉衣、玉杯、兵器等众多国家级珍贵文物，为1995年中国考古十大发现之首！据专家考证，狮子山楚王陵为西汉早期分封在徐州的第三代楚王刘戊的陵墓，此陵最令人叫绝的地方是它有4000余件彩绘兵马俑陪葬品。这是继陕西杨家湾西汉彩绘兵马俑、秦始皇陵兵马俑后，中国考古界对秦汉兵马俑的第三次大发现，对研究中国兵制史、中国雕塑史、制陶史都有重要的价值！

除汉墓、兵马俑外，“汉画像石”是徐州汉文化遗产的又一奇绝。汉画像石是汉代人雕刻在墓葬石室上的绘画，是绘画与雕刻的结合，手法多样，风格突出，在中国美术史上占有重要



位置。目前徐州已出土千余块汉画像石,组成了一幅形象生动的汉代生活的“百科全书”。

“两汉看徐州”,在徐州两汉文化景观中还有许多历史遗迹。如泗水亭、项羽戏马台、拔剑泉、子房祠、歌风台,每处景点,都演绎着一段历史故事,每个故事都能吸引住观光的游客。为集中展示汉文化的神韵,徐州在刘邦的家乡沛县投资修建了占地66公顷的汉城,从而使得刘邦故里汉韵悠长,古风犹存。

汉风沐浴古彭,但徐州并不只有历史的沉重。位于徐州市南郊的云龙山风景区钟灵毓秀的山水,将是你徜徉于博大精深的两汉文化景点之后的一个优美休闲处。在这里足可与杭州西湖媲美的云龙湖,山水天成、景色秀美,宋代大文豪苏轼一篇《放鹤亭记》脍炙人口,使之千古流传。而绵延三公里的云龙山上,东坡石床、试衣亭、放鹤亭、饮鹤亭等古迹,则让人怀念这位太守的不朽政绩和潇洒逸事。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坐落在徐州东郊凤凰山东麓的淮海战役烈士纪念塔园林,不仅环境幽雅,鸟语花香,更是一处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优秀基地。

2000多年前,刘邦衣锦还乡之时,曾吟唱出一首千古绝唱《大风歌》:“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这首《大风歌》透出了帝王得天下后之得意,也反映了古彭人文的大意辉煌。今天的徐州人不是又在吟唱新的《大风歌》吗?

## 滕王高阁临江渚

南昌——古所谓“南方昌盛之地”也。初唐四杰之一的王勃，那《滕阁序》的开篇即称之为“南昌故郡，洪都新府”。此后，名文传百代，人们也就对这洪都新府千秋共仰之了。

有人说，到南昌不见滕王阁是一憾事，过去我也曾这样想。今天真的来到它跟前更知此言不虚。当望见它那巍峨的身影时，我就忽地记起“滕王高阁临江渚”的佳句来。当年韩愈曾言，“江南多临观之美，而滕王阁独为第一”。这座唐李元婴所建之阁，本以王名，尔后，文人墨客竞相折腰奉以文采，特别是王勃那序，艳冠群芳，绝唱千古。今日之滕王阁，近旁虽不见了章江门，但它仍居“东连吴、越，西接荆、衡，北控江、淮，南通闽、广”的要津之地。登斯楼也，当日王勃神笔撰序的情景又浮眼底，那“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的佳句一出，顿令举座称奇，东道阎都督脱口盛赞“子安之文，风流千古”。今天，我们已无须讨论都督阎公评语的中肯度，也不必再揶揄书生吴子章弄巧成拙的剽窃行为，只要看一眼阁中正厅内王勃赴会的壁画及北园中子安的塑像，便可了然于心。是啊，一篇文章，羞煞了多少帝王，它真地令“洪都风月，江山无价”。无论文以阁传，阁以文名，究王文之不朽，贵在创新。你看，一篇800余字的短文，竟创造了如此多姿多彩的文学语言，大大丰



富了民族语言的宝库。那“落霞”、“秋水”之句自不必说,仅物华天宝、人杰地灵、天高地迥、兴尽悲来、冯唐易老、李广难封、君子安贫、达人知命等演变出的成语,至今仍鲜活流动,呈现出永不衰竭的生命力。“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我想见了王勃的创新之文,构造成的滕王阁代代永存,我也似见这南方昌盛之地的人民,以创新精神凝结成的洪都新府常盛常新。

往事越千年,其间滕王阁兴衰几度,我不得而知,但那“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的千古妙文,却奠定了滕王阁的文化基调。而眼前这高耸云天的滕王阁,无论从平面、立高、体量、结构等,都远远超过了前代。进入阁内,严如步入一座瑰丽的文化艺术的殿堂。那每一种颜色、每一种线条、每一种质料、每一种造型、每一种镌刻、每一种绘画,都无不显示出我国当时劳动人民的创造力和卓越的聪明才智。

滕王高阁临江渚。置身高阁,似闻佩玉鸣銮,歌舞声起;又似见南浦云卷,西山雨飞。闲云潭影,惯看那帘起帘落;江水悠悠,诉说着物换星移。此刻,一种庄严的呼唤禁不住从心底涌起:万岁,创新!

## 井冈神树

在井冈山大井毛泽东旧居屋后有两棵平平常常的树，一棵是海罗杉，一棵是凿树。你别看这两棵看似平常的树，可在当地人心中却将它们敬若神明，因为这两棵树和毛泽东乃至共和国的命运一样，有着一段平凡而又神奇的经历……

1927年10月，毛泽东秋收起义队伍上井冈山后，第一晚就住在大井一个叫“白屋”的房子里，此后这里就成了毛泽东在大井的住地，大井就成了当年毛泽东、朱德等老一辈革命家和广大红军指战员开展革命活动的主要场地，这两棵树也就成为这段光辉历史的最好见证人。然而，由于革命斗争形势的变化，1929年2月红军撤退后，敌人窜进大井村叫嚣着“石要过刀、草要过火、人要换种”，连续洗劫多次，大井村的房屋几乎全被焚毁。在大洗劫中毛泽东住的房子被烧得仅剩下一堵残墙，屋后的那两棵树也被得惨不忍睹，枯萎后死了。然而，谁也没有想到20年后一件不可思议的神奇事发生了……

1949年，随着新中国的成立，在井冈山，在大井，在白屋后，那两棵被战火烧死的大树突然复苏了，长得枝繁叶茂。当地老百姓激动地说：“这树是灵物啊。”

1965年5月，毛泽东重上井冈山，“千里来寻故地”。说来也怪，这两棵树仿佛先得到通知，竟开出满树如银似雪的小白



花。

然而，在1976年那个令中国人民难忘的日子里，这两棵树竟又莫名其妙的再次枯萎了。原来这一年的9月9日共和国的缔造者——毛泽东逝世了。当地政府忙请专家来救这两棵树，一查原因，原来是虫蚀树干，有的害虫还钻进了树心。打药、捉虫、松土、施肥，在当地政府的救治下，两棵树枯木逢春，渐渐复活了。巧合的是，大树复活时“四人帮”这几条害人虫也被党中央铲除。

站在大树下，不由地感慨万千，两棵大树本无灵性，它的生生死死有天灾也有人祸，如果长在他处，谁也不会对此有任何感觉，在井冈山的原始森林中，不知有多少树木自生自灭，人们之所以看重这两棵树，其原因就是它生长在毛泽东的屋后，领袖曾为他浇过水、松过土，人们把对领袖的感情倾注在两棵树上。1961年国务院将这两棵树和毛泽东旧居一道列为国家重点保护文物。现在这两棵树和着改革的春风越长越旺盛，郁郁葱葱，蓬蓬勃勃，望着这两棵被井冈山人誉为“神树”的参天大树，猛然间想到它们不正象征着我们正在进行的伟大事业的兴旺发达和蒸蒸日上吗！

## 台儿庄纪行

眼前的台儿庄，街道宽阔整洁，商店鳞次栉比，好几座高层建筑点缀在成片的新建街区，完全是一种现代城市的景象，当年的战场已难觅踪迹。一位热情的女青年指点说：“前面不远就是台儿庄大战纪念馆，那里有你们想看的東西。”我们谢过，便快步直奔纪念馆。

纪念馆坐落在台儿庄风景秀丽的古运河畔。花岗岩混凝土结构的对称式建筑给人一种气势宏伟、庄严肃穆的感觉。走进馆内，那一幅幅年代久远的纪实照片，一件件锈迹斑斑的枪械物件，一份份内容翔实的文字资料，一幕幕当年外国战地记者摄的战役实况录像，以及年轻的解说员清晰而沉稳的解说，在每位参观者的心中勾勒出当年硝烟弥漫、弹火纷飞的血战场面。

纪念馆主楼后部有一筒式建筑，那是展览的主体部分——《血战台儿庄》的全景画馆。画馆选取当年的北门大激战，清真寺拉锯战和西北门争夺战的典型场面，以巨幅画面与逼真塑型，配上特殊灯光和主体音响效果，构成一全周式台儿庄大战全景。

战血流依旧，军声动至今。站在全景图前，眼前一片枪林弹雨，耳边四周杀声阵阵。那与敌人刺刀相向，肉搏血战，最终



同归于尽的中国士兵；那头缠绷带，举枪呐喊，率队冲向日军阵地的受伤军官；那视死如归，誓与城地共存亡的将领们，以他们的鲜血和生命筑起一道坚不可摧的血肉长城，在中华民族反侵略史上写下辉煌悲壮的一页。

发生在1938年春的台儿庄大战，是继平型关大捷之后的又一场胜利之战，中国参战部队重创日军两个精锐师团，歼敌一万余人；这也是一场异常惨烈的战斗，共有1.9万余名爱国将士在此捐躯。

虽死而不朽，逾远而弥存。半个多世纪过去了，昔日硝烟弥漫的战场已成为今日和平安宁的城镇。那些在大战中献身的英雄们，却永远活在人们心中。据了解，纪念馆自1993年4月18日开馆以来，已经接待了中外人士逾百万。生而为英，死而为灵。在人们的祭奠与仰慕中，抗日英雄们的英名将和台儿庄一起，永存于天地，永载于史册。

## 九马画山看马郎

天成半壁丹青画，幡然面向青天挂。  
上古何人善画马，似与荆关斗名派。

这是清朝做了6年两广总督五游画山的大学者阮元颂誉画山的诗句。

九马画山是游桂林漓江途中的一处奇特且令人感兴趣的景点。在一面平整如削的巨大石壁上，青、赤、黄、黛、白五色相间有致，形成一幅天然的画图，因其上隐隐约约呈现出九匹神态各异的骏马，但谓之九马画山了。

关于九马画山的来历，在民间有一个奇特的传说。原来，那九匹马是生活在天上的，当孙悟空任“弼马温”时，常常喝酒吃桃子，然后呼呼大睡，这给神马有了可乘之机。于是，它们偷偷相约下凡到向往已久的人间看一看，便来到了如诗如画的漓江边。后来，玉皇大帝知道了此事，大发脾气，立刻派雷神火速传唤它们回到天界。可是，这九匹神马已爱上了草肥水美的人间，再也不愿回到冷清孤寂的天宫。雷神要用仙索捆绑它们，它们就撒开四蹄狂奔，结果撞进了漓江边的一座大石山，于是便留下了如今这神奇的美景。

据说，这画山上的九匹形神皆备的骏马，并不是每个人都



能全看得出来的，多数人只能看见五六匹，就无法再找出来了。于是，民间有一首歌谣唱道：“看马郎，看马郎。问你神马几多双？看出七匹中名榜，能见九匹状元郎。”听导游说，周恩来总理和陈毅元帅等领导曾在1960年游漓江时来到画山下，据当时在场的人讲，只有周总理看出了九匹马。我们一听，便个个瞪大眼睛争先恐后地在画山上找马，想试试能不能找出九匹来，以检验一下自己是否也有周总理那样的慧眼。

有现实的美丽景色，有传说的神奇，有参与的快乐，是一幅稀世奇画，一处难得好景，这便是九马画山。

## 车到诸暨

出差福州,列车过杭州后将停诸暨。忽然想起这是中国古代美女西施的故里。走出喧嚣的车厢,远望,脑际翻卷出 2500 多年前这方水土的神奇。公元前 493 年,越王勾践被迫只身去吴为奴,返越后卧薪尝胆立志复国。生长在诸暨苕萝山下的西施接受了越国大人范蠡的计谋,赴吴国以自己的绝代美色使夫差心旌迷乱,终日享乐不理朝政。越国则 10 年休养、10 年生聚,终于在亡国 18 年后报仇雪恨。恰在这时,西施却随范蠡泛舟五湖,不知去处。

诸暨到了,站台上有一尊白色雕塑,疾步趋前一看果然是背依葱翠的群山,长裙飘逸白璧无瑕的西施,安坐在一泓碧水前,身旁放只盛纱的竹篮,右手牵一缕听任溪水萦绕的素色长纱,秀美的脸庞柳眉微蹙,明净的凤眼淡然而又深邃,忧虑而又坚毅。我突然发现了西施的美丽所在,明白了东效西颦的可叹。

开车铃打断我的思绪,登车回首,西施深情的目光送我渐渐远去,车窗外闪过一群姑娘的情影,一个个如花似玉越语轻软笑逐颜开。西施姑娘,你是否已看到中华民族空前团结统一,故乡再没有饥饿、战乱和瘟疫,人民告别贫困走向富裕,故乡的姑娘也愈加俊俏秀色。舒展你紧蹙千年的双眉,绽放你封



存心底的笑靥吧，后人永远传颂你“国家兴亡，纤女有责”的故事……

## 北岳恒山

西衔雁门，东跨河北，南屏三晋，北临燕云——北岳恒山一百零八峰以擎天拔地的峥嵘横亘于寒北苍天下，云海峰巅上，万里长城依稀蜿蜒。登顶极目，眼睛既是北国第一道教圣地，又被历代兵家视为障邦蔽国、扼守中原的屏障，山峦与长城一起同仰共守秦时明汉时关……

史料记载，恒山在历史沿革中留下许多名字，但自舜帝北巡时即叩封为北岳，列北国众山之首。初雪方霁，塞上风寒，人说不是登山时节，一群文学人又偏要独得雪域圣境。踏入山门，峡谷两侧奇峰插云，青天一线，晴岚缥缈，山端怪石嶙峋，若俑、若熊、若孔雀开屏、若玉犬引路……脚下松径清幽，雪泥鸿爪，直引人入玄虚梦境。山上自汉时建庙，至明清已有寺庙六十四座，有“三寺四祠、七亭八洞、九宫十五庙”之说。道观鳞次栉比，金身塑像栩栩如生，两千年香火缭绕。

我蓦然觉得什么地方不对劲：自春秋战国始，燕、赵、秦、汉、明、清都以恒山和山上长城之险立天下、守天下，历代名将蒙恬、卫青、霍去病、李广、尉迟恭、薛仁贵、杨家将父子兵、寡妇兵、徐达都在此为守关征战搏杀，同一座山上山下既闻沙场呐喊、乱箭穿云、壮士喋血，又见道士真人恪守清静无为、敛目神游，于玄虚中做人神交流……在这里九天玄女的道袍暗淡



了霍去病的血染战袍；张果老“笃笃”的驴蹄声掩去了飞将李广疾驰的马蹄；峰顶“琴台”袅袅的仙乐与山谷的呜咽胡笳互相酬唱……虚与实，有与无，入世与出世，两种精神在同一山上燃烧，说不清是汉文化博大精深、兼收并蓄，还是《道德经》暗示的疲惫的精神之旅一转头就是虚无？

道教天下皆有，唯恒山多玄秘。一块不大的“鸡鸣石”，这边轻轻一叩，那边草丛里便有“吱吱”鸡叫声；数丈悬岸上两孔相距咫尺古井，泉水这边甜，那边苦；山道青石上清晰蹄痕是张果老的毛驴叩成？“三佛殿”终年流泪的弥勒在为世间何事伤感？洁净的悬崖上无缘无故蛰伏着“木龙”；千年古松上皆留结绳系痕……尽管民间缘些编织的神话传说瑰丽多多，但神话毕竟难为怪异的自然现象做注脚，以致给人留下疑谜解难的惆怅与流连。

## 重游烟水亭

最近有机会又去了一次九江市。那著名的烟水亭，自然是不能不重游的。

我与同伴们从市中心百货大楼出发，向南只走了几分钟，就来到了甘棠湖畔；再走过一段曲桥，就进入了位于湖中的烟水亭景区了。这里绿树如盖，湖水如镜：放眼南望，几十公里外的庐山清晰可见，亭中有一副楹联最能突出它的景色特点：“叠翠拱亭现出庐山真面目。四围抱水生成湓浦好烟波。”我们边走边看，阵阵湖风吹来，心头顿觉清爽舒适。虽然这里紧邻闹市，而且四周的高楼比十二年前我第一次来时更多了，但嘈杂的人声、车声似乎都远离了我们。我不由得从心底赞道：真是一个好去处！

烟水亭不仅风光秀丽，而且有浓厚的文化氛围和极高的人文价值。这小小一片景区，与古代好些名人有着关系呢。

九江古名柴桑。相传这里曾是三国时东吴都督周瑜屯兵柴桑时的点将台。唐代，九江称江州，诗人白居易曾贬官为江州司马，并在这里建亭，后人用他《琵琶行》诗中“别时茫茫江浸月”一句的意思，把亭子叫做“浸月亭”。北宋理学家、《爱莲说》的作者周敦颐，曾在九江讲学。他的儿子取“山头水色薄笼烟”之意，建亭于此纪念，故名“烟水亭”。后来，这两个名亭虽



都遭毁。但历代又都重修，并扩大了规模。现在景区内的建筑，是清代重新修建，解放后又几次维修过的。

我们走进主建筑的正厅，看到了我上次来时没见过的许多新东西。进门就看见高大的周瑜佩剑的塑像，目光炯炯，威武逼人。塑像悬挂着横匾，上书“雄风犹在”四字，笔力极为遒劲，更衬托出了周都督的飒爽英姿。塑像座前有一大型玻璃柜，里面垂直放置了二十二根深黄色木简，上边的文字介绍了周瑜的事迹和烟水亭的历史，塑像两侧的墙上都有巨大的木质诗牌，左边写的是唐代诗人杜牧的七言绝句《赤壁》，右边则是以篆书写的宋代文豪苏东坡词《念奴娇·赤壁怀古》。我面对周瑜的塑像，重新吟诵杜诗苏词，眼前似乎看见了东吴统帅挥师北进的情景，耳畔好象响起了两位诗人怀古抒怀的声音。

出了正厅，我们向后走，又游览了分别悬挂着“大声水上”、“剑气摩霄”、“江城如画”匾额的三个厅。出来后，看见墙上有一石碑，上面是书法家抄写的白居易诗《琵琶行》全文。它的南侧高处，就是“浸月亭”了。在亭中，我们边望湖山，边抄楹联，个个都有很高的兴致。

烟水亭景区的神韵，自然是离不开周瑜的。我们出了浸月亭，向景区的最南端走去，此处深入到湖心的高台，就是周瑜点将台了。台正中耸立着一根木旗杆，它后面的殿阁上有一副楹联写的是：“雄姿映将台，战果耀湖光。”也许是出于对古代英雄的崇敬吧，我们几个人都忍不住要在这儿摄影留念。我站在台上，面对友人手中的相机时，好像看见了当年的情景：旗杆上飘扬着“周”字大旗，湖里战船穿梭往来，刀枪剑戟蔽日，年轻的统帅“雄姿英发”……我相信，自己这一张照片，一定也会显出一点英气的。

烟水亭景区虽不大，但值得看、值得品味的地方却很多，我这次重游，似乎比第一次来时的兴致还高。临离开那里时，我想：如果我有机会再到九江去，烟水亭肯定还是要重游的。



## 普陀沐禅

普陀山,一听名字就知道,这是一座佛山。普有普渡众生的意思,陀乃和尚也,山暗指普渡众生的僧侣居处之地。

刚刚踏上山行小径,便听到阵阵禅乐,飘渺、悠远。歌词很简单,有的是佛号的反复咏叹,有的是佛经的浅显阐释。配以丝竹之音,钟、磬、饶、钹之声,即轻柔又令人警醒,将听者于不知不觉中引至化境。

在一处青瓦黄墙、庭清院静的禅房里,有一僧独坐,慈悲、安详。红木雕花的旧椅,临门而放。老僧膝担经书,潜心修研。稀疏的银发下露出白白的头皮,褐色的袈裟罩在干枯的躯体上,浅口的僧鞋,高高的僧袜,黑白分明,低高错落,透出禅的阴阳变化且变中有序。

走上前去与老僧搭话。老僧仰头垂目,语缓声低,向我讲述因果、轮回。那扎实的古文功底,深厚的佛学素养,穿墙透壁的悟性,高超的阐释技艺,加上中气十足的语音,使我觉得眼前坐着的不是额突、睛凹、耳垂、嘴阔、颐丰、肩削的高僧,而是一个巨大的、超强的磁场,飞速急转的漩流,紧紧地吸住我,使我身不由己地往里移动,往下旋坠。

在普陀山,无论是攀山还是踏浪,无论是看云霞还是读沧海,脑子里充盈的是佛,心胸中起伏的是禅。仿佛普陀山的每

一块石头，每一株树木都是一个行走或坐化的僧人；每一颗沙粒，每一波海浪都是连绵或深广的佛缘；每一束阳光，每一片月色都是渐悟或顿悟的禅机。总之，这儿的每一湍溪流，每一方林涛，每一声鸟鸣，每一阵谷风都在向人们讲经谈禅。

传说中有大小雷音寺，现实中有大小普陀山，我不想以大小区分普陀，我想无论是我到过的北普陀，还是没到过的南普陀，佛国中的人事物都与我们俗世凡尘没有什么两样。同样的血肉之躯，同样的因果相连，同样的草本木本，同样享受着天地日月的孕育，都是自然的精华。而那些沙弥、头陀、高僧，为了一个不灭不失不移不易的信仰，杜绝尘世的俗念，专一佛事。他们以真善美教育自己，点化别人；他们自己远离假恶丑，又劝诫人们也避而远之。他们看似不农、不工、不商、不兵，其实他们是以无为印证有为，以少为代替多为。他们隐居深山古刹却广结佛缘，以平等、谦让、豁达、容忍的教义引得四面八方的善男信女们顶礼膜拜。透过避世的表象，我仿佛乘一浮槎，登波渡西天法界，于云海苍茫之中，我们看到的不正是以出世之举而行入世之实，以消极的无为之行而造积极的有为之功吗？



## 秋瑾和绍兴

以越剧委婉缠绵的曲调吸引了无数人的绍兴，是出了几个著名的硬骨头的，有鲁迅、葛云飞、周恩来、徐锡麟、秋瑾、陶成章、马寅初……其中秋瑾好象是唯一的女性。在绍兴，不少地方是同秋瑾有关的，除了她的故宅，还有她任督办的大通学堂，就义的地方轩亭口，练武的塔山，府山公园为纪念她而立的风雨亭，她老家福全镇以秋瑾命名的中小学及幼儿园。

这次在秋瑾故居和大通学堂细读她传奇般的革命生涯及她那些忧国忧民的诗文，不觉感到豪气冲霄，与同去的朋友谈到这样一个事实：那时的革命党，为了自己的信念，真是视死如归，前仆后继。1907年徐锡麟在安庆起义未成被捕杀，使绍兴的光复会组织暴露，不少人劝秋瑾暂避，却被秋瑾拒绝。在明知有杀身之祸的情况下，依然神态自若地到大通学堂去上课，结果在学堂与绍兴知府派来的清兵展开枪战，最后被捉。当时垂死的清廷对革命党人的镇压绝对是从快从重。徐锡麟7月6日被捕，8日凌晨即被杀害；秋瑾7月间日被捕，7月15日凌晨被害。尽管恐怖气氛如此浓烈，然而正因为有一波接一波的革命党人的拼杀，辛亥革命还是不可抗拒地到来了。

我一直在想，这些革命党人为什么就不能采取灵活迂回的战术，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却非要去鸡蛋碰石头呢？但



我却不得不佩服他们这种一往无前的精神。秋瑾牺牲时年仅33岁，徐锡麟是35岁，正是人生的大好时光。两人出身都是殷实之家，秋瑾祖父是做官的，徐锡麟家有田产商号，自己又在官场中有不错的职位，但为了推翻清廷，义无反顾，这应该让今天共产党内一切腐败蜕化者汗颜。

秋瑾故居基本上保持了原来的面貌和内容，包括家具、摆设等都是原物，这是极度难得的，也说明绍兴人对秋瑾的感情，故居叫和畅堂，取义于《兰亭序》中的“天清气朗，惠风和畅”，可在她临刑前的绝笔仅是一句清人陶澹人的诗：“秋雨秋风愁煞人”。在故居第四进的正房内，我发现一份介绍，内容是秋瑾遗骨的九次迁葬，不禁愕然。细看内容，秋瑾被害后先是被家人葬在绍兴，后被迁杭州，不久又迁回绍兴，因她夫家是湖南人，故其后被迁往湘潭，不久再迁长沙，解放后至杭州西泠，这其实是秋瑾生前希望安息之处。但文革前夕又被迁至杭州鸡笼山，然后再迁于孤山西南。1981年终于归葬西泠桥畔。一个革命者横死后竟还要受此颠沛之苦，真要问一声遗骨何辜！好在最后还是遂了烈士的心愿。

那天晚上，我来到绍兴市中心的轩亭口，凭吊秋瑾烈士纪念碑。今天，这里已是绍兴最繁华的商业街，又是星期天，行人分外拥挤。就在鲁迅小说《药》中所写的“丁字街”头，有秋瑾的汉白玉全身塑像，冰清玉洁，端庄安详，她的背后是一整面墙，上有孙中山先生的镏金大字：“巾帼英雄”。灯光将这里照得如同白昼，有许多人在塑像的脚边护栏上小坐，轻轻的绍兴话在夜风中荡漾，打扮新潮的人流在她身前身后熙熙攘攘，一切都是那样的和谐和轻松，这就是秋瑾在一个世纪之前为之英勇奋斗和献身的那个世界吗？

当我向她告别，走向不远处人声喧闹的夜市时，再回头，



发现她已溶进了人的海洋，似乎就是一个欣赏夜市的普通城市女性，正行走在二十一世纪的时空中。

## 芦沟桥上数狮子

老北京人有一句歇后语“芦沟桥上的狮子——数不清”，我们却偏偏好奇，借到北京出差之便，驱车去曾被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赞誉为：“世界上最好的、独一无二的”古代石桥——芦沟桥上数狮子。

我们一踏上这座桥，就被那雕刻精湛的众多的石狮子所吸引。首先映入眼帘的是桥头上站立的一对华表，它不但古朴豪放、蔚为壮观，而且每根华柱顶和莲花座上各有一只雄狮，居高临下地俯瞰东西方向，好像守桥的卫士。行进在桥面上，我看到桥面两侧衔接栏板的有81根石柱，每根石柱上都有一头大狮子。仔细观察便会发现，不少大狮子的上下左右都刻有小狮子，这些小狮子大到一尺左右，小则不足三寸。狮子有雌有雄、雌雄搭配得当、千姿百态、神气活现、栩栩如生。有的挺胸昂首，仰望蓝天；有的双目凝神、注视远方；有的竖着耳朵倾听桥下潺潺流水；有的面向游人张着嘴巴叙说着什么；有的侧着相对，仿佛彼此传语；有的桥塔狮儿，好像轻轻呼唤。我看到一个母狮子和她的三个儿女，情趣横生、奇妙动人，母狮抬起左爪轻轻揉踏着一只肥胖的小狮子，小狮子仰面朝天，四肢挣扎踢蹬；第二只小狮子刚吃完奶，正从母狮腋下探出头来，四处凝眸张望；母狮背上还有一只淘气的小狮子，抓住母亲背上



的毛皮正在推头晃脑地嬉闹……

卢沟桥上的狮子到底有多少呢,我们两人一组由东向西,又由西向东,数过来,数过去。只是,我们几个人一起数着,往往顾大丢小,数到最后总是对不上书上写的“石狮子总数 485 只,其中小狮子 198 只”的数字。一位女同胞兴致勃勃地数过狮子后感叹:“哎,想不到这千奇百怪的石狮子也真会捉弄人呢。”

## 乾陵与无字碑

在绵亘数百里的陕西关中渭北高原上，埋葬着中国唐王朝的十九位皇帝。在其中依山为陵园中，位于最西端的乾陵独具风姿。

乾陵是唐高宗李治与一代女皇武则天的合葬墓。公元683年，高宗皇帝驾崩，风水宝地梁山被选中建陵，公元684年高宗葬于乾陵地宫。公元705年，武后归西，合葬于乾陵。

乾陵规模宏大，远远望去，宛然一尊宏大无比，坦然酣睡的女性雕像：头枕梁山，脚蹬渭水，丰满的乳房自豪地耸立在蓝天白云之下。这别具一格的大胆设计，也许只有武后才能做得到。这一设想是充满自信的，女人同样有叱咤风云的胆识，安邦治国的才能，同男子一样可以登峰造极。

梁山位于陕西乾县西北6公里处海拔高度1048米，乾陵地宫开凿于梁山半山腰中。据考证，乾陵地宫尚未遭盗墓厄运，这要得益于地宫坚固异常的建造结构。当年高宗下葬后，地宫即用巨型石条辅以铁棍穿连封闭，缝隙用以石粉及熔化锡铁浆灌注，使石条成为一个整体。武后死后，中宗遵从母遗，力排大臣异议，将武后合葬在乾陵，但重新开启地宫却是费了一番周折，最终使高宗和武后了却了“死同穴”的遗愿。



陵前立有两碑。左边为高宗述圣纪碑，碑文为武后所撰，文词流畅；中宗李显书丹，笔法遒健，石工精雕细刻，字内填金，光彩夺目。右边即为武后所立的无字碑，是一完整的巨石雕凿而成。碑高 7.53 米，宽 2.1 米，上有 8 条螭龙盘绕，栩栩如生。由于千余年来人为的破坏，如今无字碑上无字变成了有字，整石也有了裂缝，但在野外环境下保存至今也实属不易。

在乾陵为武后立无字碑有多种说法：第一种说法认为立无字碑是武后的遗嘱，“功过是非，自有后人评说”。充分体现了武后独特的性格和政治魄力。

第二种说法是武则天自认为她在位时，扶植寒弱，打击豪门，发展科举，奖励农桑，继贞观之治，启开元全盛，政绩斐然，远非一块碑文所能容纳，留下空碑一座，以示自己功盖过世。

第三种说法是认为武后的一生难以评价，特别是改唐为周，易朝换代，滥杀无辜，荒淫无道，无功可记，无德可载，与其贻笑后世，不如一字不刻。

无字碑究竟出于何意，历史学家一直为此争执不休，聚讼纷纭。1960 年，学术界曾围绕新编历史剧《武则天》展开争鸣讨论，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并从乾陵发掘的一些文物中，考证究源，既尊重武则天的功绩，以不以偏概全。从古到今，巾帼中不乏文采绝伦的科学天才，骁勇无敌的征战英雄，然而“则天皇帝”却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但武则天在其统治后期，朝政腐败，新贵形成，对历史发展起到了阻碍作用。由于功过相掺，聪明的武则天为自己立了无字碑。

## 扬州美女

扬州是出美女的，记得儿时有童谣唱：扬州有个好美女，头上戴着两朵花。美女与其说是出，不如说是人，都是被锦衣玉食的奢华吸附而来，这和当今漂亮的女子都往南方跑是一个理。“故人西辞黄鹤楼，烟花三月下扬州”，“腰缠十万贯，骑鹤下扬州”，诗人再含蓄，但还是透露一种急忽忽的千金买一笑的大款心态，扬州若无美女，于情于理是说不过去的。说扬州美女先得说扬州，说扬州先得从地理位置说起，地理位置是举足轻重的，像珠海靠近的是澳门，像深圳靠近的是香港，海南因靠近的是越南，经济条件立马逊色一大截。在水运时代，一条贯穿南北的大运河，它几乎就是中国一条生命线，而地处大运河的扬州正处于南北交通要道，它自古就是我国东南部粮食与食盐的重要中转站，又是玉器、药材、纺织品的集散地。农耕时代的文明都是顺水而来的，一条青戈江从徽州大山里流来，在芜湖与长江交汇形成十里长街继而带动芜湖商业繁荣，这是自然不过的事。三江交汇，所以武汉、广州这样的城市才大得无边。而一条大江从青藏高原蜿蜒而下，在入海口形成一个大上海，实在是不奇怪。商贸产生商人，商人拥有财富，有财富就要消费，想尽办法衣食住行吃喝玩乐，文明便从中滋长。这只是顺带结果。扬州商人与现代商人的区别在风雅，那



是古代环境使然。二十四桥明月夜，玉人何处不吹箫。古扬州真是一个唯美浪漫的所在，市内一个湖，水平如镜也就罢了，偏要在前面加一个瘦字，瘦西湖，一个瘦字，把扬州风水都写尽了。据说在昔日扬州，行乞者以竹竿绑一小布袋伸向湖上游船画舫乞讨，口中总要吟诗：“人闲桂花落，鸟静春山空”或者“正是江南好风景，落花时节又逢君”，看来，在扬州连乞讨也要进行风雅的“岗前培训”，这样风雅的地方，扬州八怪不出在这里又能出在那里？有了诗画与酒，还不行，还少啊一大调味品——美女。扬州这地方美女不是随随便便拉来就行，要从小培训，教琴棋书画吟风弄月，这已不是草台班子，而算科班出身，这样才能合乎士大夫的审美需要。林黛玉好象就是扬州人，在某一点上，她是扬州美女的一个侧面典型，但这样的美女有太多表演的成份，只适宜欣赏，从苏小小到李香君再到张玉良都是如此，谁能将这样的女子娶回家柴米油盐针头线脑地过日子？扬州浮华造就大批美女，大批美女又点缀扬州浮华，这是相辅相成的事，众多诗人，画家，儒商的参与，又使这绚丽艳梦华彩至极。十年一觉扬州梦，梦是太长了一点，但我还是极喜欢，毕竟繁华一时过，毕境醉生梦死过，总比无声无息好，留传下来的积淀就是文化呀，像亭台楼阁、像扬州八怪和一些传诵千古的扬州诗文。扬州现在一些优势已经消失，自然就回归普通，到扬州找不到美女，找也是枉然。风水轮流转，现在是海洋文明时代，随便靠海的一个港口，即使广西的防城小港，也是如火如荼，美女们都往海边跑，穿三点比基尼，椰风海韵踏沙逐浪，这是国际先锋女性的时尚，与昔日扬州美女不可同日而语，与昔日扬州美女又如出一辙。

扬州有空还是能去走走，这地方适合走走看看想想，走走看看想想就会明白，人类文明有几千年了，有些东西瞬息万

变,有些东西则一成不变。



## 《菊豆》的故乡

第一次感受到皖南古民居的灰色与神秘是看电影《菊豆》。那些雕花的门窗，承接雨露阳光的天井，迷宫一样曲折幽深的古巷，还有踩上去吱吱响的木楼梯……都让我向往、着迷。我想，在这样的背景中，人的生活是一首绵长优美的曲子。我一踏上当年《菊豆》的拍摄地——南屏，就急急地寻找影片中的“老杨家染坊”。

“老杨家染坊”人散屋空，当年制作的电影道具落上许多灰尘。进去的时候夕阳正从天井里斜射进来，那个卷布的木轮让我联想起山冲里启动水碓的大水车。照进的光线，将室内作了许多分割，浮尘在光线中舞蹈。壁上剧照中的“巩俐”又性感又恐怖。那个当年让巩俐牵着手跨进门槛的“小天白”还带着缎面瓜皮帽，一片浑然的稚拙，他唯一的一句台词“妈妈”，据说给他贫穷的父亲挣了两百块钱。

在这间已被称作“老杨家染坊”的古宅里，我逗留了很久，我心里有一种莫名其妙的感伤，总觉得那仿佛被炊烟熏暗的屋檐下，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悲悯的东西，蛛网般笼在时间之上，它是什么呢？也许就是被时光吞噬的昔日生命的痕迹。“深院尘稀琴韵静，明窗风定墨花香”。这些生命在这里生活过、梦想过、得意过、失落过，他们最终消逝了，只在他们的造物上

留下一丝丝难以捕捉的历史痕迹让后人臆想乃至羡慕。踽踽在空荡荡的“老杨家染坊”望望顶字，摸摸雕栏，听听跫音，一切都是偶然，一切又都是心灵寻觅的结果。黟县的古民居，早就萦绕于我的梦境。这里的门楣、题额、这里的幽巷、风火墙，这里既古拙又雅致的砖雕木雕，我仿佛在梦中见过。

月亮升上来了，银光格外地纯净。我沿着古宅深巷往村外漫步，每一声狗吠都传得很远很远。不远处就是“小天白”家的桑树林，清早我约他时，他还在桑树林放牛。他已长得快和我一般高了。这个真名叫张毅的少年，有些木讷，他已记不清张艺谋和巩俐了，十年前拍《菊豆》时，他才六岁，现在是西武乡中学初中生，他没有“大眼睛”苏明娟那么幸运，与巩俐演戏并没有改变他什么。那两位中国明星人物离开南屏后，就再也没有来过，南屏只是他们浩浩旅途中一个小小驿站，而“小天白”平常得如南屏石板路上随便哪块麻石，似乎没有任何理由期待什么，背起书包上学，放下书包牧牛，他依然是南屏这曲田园牧歌中的一个音符，所不同的是他还常被一些当年看过影片《菊豆》的游客记起。

走近一座古老的宗祠，见室内还亮着马灯，昏暗的墙壁上还挂着棕毛蓑衣，一家电视台正在拍摄电视剧，这让过于宁静的南屏之夜，又有了些举奋点。许多孩子和女人都拥到宗祠门口看演戏。南屏因它的古貌；古桥古井古树古民居，以及古老的农耕风情的田园景色，让反映历史的影视制作人，格外青睐。这是比现代社会“慢半拍”的好处，南屏人已懂得珍惜自家的旧宅屋了，对许多残损处的修复，都大约复其原状。但一些新建的旅社、饭店却管不得那许多，它们像套着汗衫短裤挤进一袭旗袍的淑女队列，使南屏整体的古香古色日益变得支离破碎。这其实是无奈的事，我们不能要求生活的人在时间里不



改变什么，今天就是未来的历史，我们在时间面前，丢失的最可宝贵的东西，或许不是文物，而是一种古道热肠，甚或是那种古拙的智慧。

说到智慧，让我想起在南屏的一则民间传说。一个叫江可爱的晚清读书人，文场失意后，常为穷人打官司。一老讼棍甚为嫉恨，说江不过凭一根三寸不烂之舌。江与其打赌，说不开口说话，照样可以打败他。老讼棍于是上堂以父子身份告江忤逆不孝，讼词天衣无缝，且声泪俱下。知县老爷听罢，一拍惊堂木，问江可是实情，江点点头，又问还有何言，江摇摇手。不料这一摇竟让老爷勃然大怒，勒令把江可爱身边的老讼棍拉出去重打四十杖。遍体鳞伤的老讼棍十分奇怪，问江可爱在堂上如何扭转乾坤，江把手一摊，只见上书：妻有貂蝉之貌，父有董卓之心。隐言大堂之上，“父”之所为不过达到霸占儿媳妇目的罢了，这样的“父亲”岂有不挨打之理。

这是古色古香的南屏留给我的另一种回味。

第五辑  
窥斑之谓





## 幽 默

幽默是潇洒的心灵，是心灵智慧的即兴闪光。当然，它也是一个人随机应变能力的表现。

幽默是根拐杖，时时帮助你穿过满是风雨和泥泞的人生道路。

幽默常借助于想象，机智地运用引人发笑的技巧，使人在轻松活泼的气氛中，通过笑的媒介，领悟到生活宣示的旨趣，甚至是深奥的哲理。

幽默以语言为建构材料，以智慧和理性为内核，以美的形式为外观表现，以契机为催化剂。

幽默常常和讽刺一起出现，由讽刺进而为笑骂与嘲弄。鲁迅先生是幽默的高手，他在讽刺国民党依赖美国主持“公道”的问题上，说了个故事，“我们乡下有个阔佬，许多人都想攀附他，甚至以和他谈过话为荣。一天，一个要饭的奔走告人，说是阔佬和他讲话了，许多人围住他追问究竟。他说：‘我站在门口，阔佬出来啦，他对我说：滚出去！’”鲁迅的幽默让人发笑之余，总是沉思数日，这是因为他揭开矛盾，把青年引到事物内蕴的深度，暗示了他非凡的观察力。

幽默可不同滑稽。尽管两者看上去相似，但却有本质的不同。滑稽可以叫每个小学生捧腹大笑，但在大学生中不会引起

普遍的响应：幽默的效果不是叫你发笑，而是迫使你思索；滑稽的场面是人人都能觉察的，不管你是文盲，还是文豪，而幽默只有用知识和智慧才能认出来，或者说，滑稽仅需要用肉眼和肉耳去看、去听，幽默则要求我们用心眼和心耳去意会，简单地说，滑稽浅薄，幽默深沉。幽默感需要才智，需要对事物的深刻洞悉，这甚至还是对世界和人生新采取的一种独特哲学态度，也是一个人个性或气质的吐露，且对别人具有一种魅力。

富于幽默感往往能减轻人生的重负，缓解人生的悲哀。因为幽默就是洒脱地活在这个世界上，就是豁达地笑看一切悲剧。幽默或许是一剂镇痛药，消肿片。贝多芬在临终前对在病床两侧看护他的好友居然幽默地说：“鼓掌呀，朋友们，喜剧收场了！”在贝多芬看来，人生只不过是舞台上的几幕戏，他只好把悲剧当喜剧来演，而且是尽兴尽力，演得轰轰烈烈。人死，就是剧终，旁观者理应鼓掌才是。

政治家常酿造许多政治幽默：周恩来被一外国记者问道：“中国人民银行共有多少资金？”这是涉及国家机密而暗含讥笑的话，周恩来巧妙地回答：“共有十八元八角八分。”（中国人民银行当时共发行了十种主辅币），委婉地驳斥了西方记者、活跃了谈话内容。

艺术家常摆弄出许多和谐的幽默；在著名歌唱家帕蒂拉举行的一次独唱音乐会上，为帕蒂拉伴奏的钢琴手不顾歌唱家的演唱，自顾自弹，声音很响，经常盖过帕蒂拉的歌声。帕蒂拉很大度地握着那位钢琴手的手诙谐她说：“先生，今天我很荣幸，能参加您的钢琴演奏会，并能用歌声为您伴唱，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千万不要以为幽默是政治家、艺术家的专利。普通人，即



使是不识一字的山野乡民，只要对人生有深刻的感悟，也能即兴说出纯朴、自然的幽默来。君不见，生活中的幽默俯首皆拾：爱迪生在研制白炽灯时，有人嘲笑他：“先生，你已经失败1200次了。”爱迪生笑着说：“是的，而我成功地发现了1200种材料不适合做灯丝”……

严肃是幽默的克星。人生有时是病态的、荒诞的、不尽如意的。面对严肃有人自杀了，因为他们缺乏一点幽默，在人生的道路遇上大荒谬，可不能没有幽默。幽默是遮羞布，幽默是阿Q。

我喜欢相声和漫画，它们是最高境界的幽默。

## 灭鼠有招

在某地住宿，看到招待所大院的铁门上白色油漆的铁牌上写着消灭老鼠，人人有责的标语，从铁牌上的锈迹和字体看应该是七八十年代的作品。的确，如今各自奔忙，很少见人心齐齐地喊消灭老鼠了，人人有责的事情变得无人负责。且不说居楼堂之高者已超然脱鼠，即便是平房的主户也是各自养猫护院，不及其余。

在地球上其他物种数量逐年递减的国际大环境下，老鼠的数量似乎有增无减。战胜了天敌（在人类的帮助下），克服了人类的种种捕杀法，鼠辈们越发人丁兴旺。有朝一日人类会征服宇宙，理顺山河，可还是拿这些毛茸茸、浑身是肉的小东西没辙。所以想个点子来治治老鼠应该是人人有责的事情。

想孬点子是因为所有正点子、妙方都是被实践证明了的效果微乎其微的，自然不宜再用。俗话说：偏方治大病，孬点子说不定有奇效。其实老鼠这东西，勇猛不能及虎豹，狡猾敌不过狐狸，隐蔽不如泥鳅黄鳝，这些或生猛或滑溜的动物都束手就擒，成为人类身上衣，口中食，何独老鼠逍遥法外，对人类挤眉弄眼大加嘲讽。

总结经验教训，我们不难得出这样一些结论：在对付老鼠的斗争中，我们忽略了一项法宝——为我所用。老虎出没深山



密林，我们要杀，因为皮可制衣，肉可食，骨和鞭可以入药；狐狸并不是因为偷鸡而遭人痛恨，只是毛皮很有价值；泥鳅黄鳝——都从水中泥里揪出，因为它们能够带来人们咀嚼下咽的享受。也许有人说老鼠名声不好让人生厌，别忘了我们有强大的专家队伍和宣传机构。请史学家挖掘与鼠有关的有趣典故，请营养学家撰文谈论鼠肉的营养价值，请美食家高度评价某些鼠肉餐色香味俱佳，再让媒介铺天盖地的重复今年过节不吃饭，要吃就吃鼠肉餐。不出三、五年不愁老鼠的名誉得不到平反。或许还会有人说老鼠能传播致病细菌不卫生，可我琢磨不出与老鼠相比毒蛇、巨蝎又能卫生多少，还不是堂而皇之的上了大宴了吗？

食鼠并非本人杜撰，小时候有一家邻居就特别爱吃鼠肉，具体烹调方法也记不得了。我国有那么多名厨食客，一定能够开发出一道道人们喜爱的名菜的，这样不仅充分利用了丰富的老鼠资源，也让人民群众多了一项饮食上的享受，利莫大焉。据我所知，在佤族只有贵客才能吃上传统名肴鼠肉烂饭；王小波在《万寿寺》里也描定了一个爱吃蘸了蜂蜜的小白鼠的活泼可爱的小妓女。

伏愿了此“计”能被有关人士重视，也许再过几年大街上人们看见老鼠不再是人人喊打，而是人人要吃，说不定还得立法保护老鼠呢。

## 请让开,别挡住我的阳光

故事是这样的:一天亚历山大大帝遇见一个睡在缸里的人,他满怀怜悯地走上前问道:“先生,需要我帮忙吗?”那缸里的人却说:“请让开,别挡住我的阳光。”

这个故事是儿子军军讲给我听的。后来,我又在一本书里看见过。

记得军军给我说这个故事的背景是:他赖在床上,而阳光正从窗外照射进来。我掀了他的被子,命令他快快起来。

当时,军军只有10岁,读小学二年级。然而,他不失时机地利用这个现成的故事,向我争取了他作为一个人的权利。

好多年过去了,我一直没忘记那睡在缸里的人和他说的话。

故事之外,似乎还告诉了我们一些什么。

我们所看重的,也许在他人的眼里是分文不值的。

正如亚历山大大帝拥有欧亚帝国,却无力帮助一个睡在缸里的人。因为他只需要一缕阳光。

生活每每给我们的启示不是一再证明这一点吗?弱者所需要的往往不是强者所倚的。正如贫穷、弱小的简爱在对富有、强大的罗切斯特说:“当我们穿过黑暗,站在上帝面前时,你我都是平等的。”



从人格上说,从古至今,都没有卑贱和高贵之分,所有的只是灵魂的纯净或污秽……

当然,这则故事给人的最直接的启示不是这一点,而是环境,是人类的家园意识。

我有幸拜读了《中国环境保护》杂志唐大为先生的《试论公民的环境权利》的论文,其中有一段文字是这样论述的:“环境权利包括阳光权、通风权、眺望权、清洁水权、清洁空气权、宁静权、欣赏优美风光权,等等。”

好哇!作为一个公民竟然还有这么多环境权利。阳光的权利——原来睡在缸里的人只是在向亚历山大大帝要求了一个自己的权利。

纵观我们所处的环境,我们什么时候意识到过自己也有这么多需要维护和捍卫的、属于自己的权利?

那彻夜不停的建筑打夯声,那通宵骚扰街道的高音喇叭声,夜里睡不着觉的人和过路人,有谁不感到那叫人心绪烦乱的嘈杂!

可是没有谁出来向你表示歉意,也没有谁为了本应属于自己的那片宁静站出来制止这种行为!

想起一次出差,本该于6点30分进站的一列火车,却一直等到7点多还未到。火车站里,那么多走来走去的站台工作人员眼里根本看不见那群焦躁不安的候车人;更为遗憾的是,这群候车人竟然有那么好耐性,没有一个人去质问火车站负责人,列车为什么晚点?为什么不做任何解释?

从环境问题又扯出生活中其它早已司空见惯了的事,似乎有些风马牛不相及。但是,有一点不是值得注意并应该引起足够的重视吗?在一个不管你生气或者不生气的社会环境里,我们已慢慢衍变成一群没有感觉、缺乏对自己、对旁人的尊重

和同情的麻木不仁的人了！

由权利自然就会想到责任。

1972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人类环境会议上通过的《人类环境宣言》中提出：“人类有权在一种能够过尊严和福利的生活的环境中，享有自由、平等和充足的生活条件的基本权利，并且负有保护和改善当代的和未来的世世代代的环境的庄严责任。”

先告诉人们享有的权利吧！然后，再告诉人们该去尽的责任吧！阳光权多好，清洁权多好。

太阳每天都照常升起，江河依然在流淌。于是，就想对每一个人说：“学会说这样一句话吧，请让开，别挡住我的阳光。”



## 小疏成大患

周末在朋友家小聚，小吴拎一袋水果进门，拣出来正欲洗削，却发现个个都是有虫眼或烂疤的。小吴一愣，想起是摊主在另加一个塑料袋的时候悄悄就掉了包，将事先就准备好的一袋烂水果给了他，顿时气结，想蹬车再找那水果摊主算账去。主人劝他吃一堑长一智算了，大热天的，来去半个多小时多划不来，不就二、三十块钱吗！

主人从冰箱里拿出一袋好水果待客，众人边削边食之余，不免还在谈小吴所吃的亏。小李说，他以前买鱼了上过这样的当，本来买了两条活鱼，可一拎出菜市场就发现是死鱼，返身去找，摊主还不认账，真是气死人。小赵则说：无奸不商，现在的个体摊主公德意识太差，买主只能加倍警惕，好自为之。如果为了一袋水果或两条鱼找回去，吵闹是不可避免的，甚至还可能打将起来，弄得气郁难抒而且费时费力，实在划不来。小李却不同意小赵的看法，他认为摊主一次欺骗得手，就会觉得顾客好糊弄，就会永远这样暗算下去，公德意识也就永远不可能提高起来，假冒伪劣、巧取豪夺现象就会充斥于市井之间，公民的生活质量也要大打折扣。两人争得不可开交。

我想起一位同事遇到的一件尴尬事：他的女儿转托，求助于我的一个朋友帮忙，见面礼是他老婆单位发的一盒月饼与

巧克力。他的女儿从甲幼儿园转至乙幼儿园，事情不算大。这位朋友乃侠义之人，帮人办事，未发礼数周全才可。不过，礼轻情意重。孰料，同事女儿转托之事，屡屡办不下来，我的那个朋友不是说没求人就是说事情有些难办，同事见他有推托之意，遂自己去找乙幼儿园，没有想到一说就成，没有什么障碍。同事于是对这个朋友产生了很深的成见，以往的友情顿时化为乌有。

这事隔了很久，我才在一次酒桌上听到这个朋友发怨言，说他决非一味贪利之徒，但是我的同事不该耍弄他，将一盒长了白毛的月饼与一盒已经焯化的酒心巧克力送他。“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他把我当什么人了。不送任何东西，我都不会这么恼火！”

真相原来如此！因而，我以后无论给办什么事情，若不敢掉以轻心去送礼，情愿空手登门，反得一个君子之交淡如水的清誉。

我讲完这故事，众朋友都苦笑了，说，好在小吴今天这袋水果不是专送朋友的，也不是闲亲人动手术送医生的，不然，真要捅出大漏子来。



## 不可淡化距离意识

“距离是美”，这是美学上的一个种说法，意在告诉人们：观察万事万物就注意距离。

北宋文坛的精英人物，豪放词派的创始人苏东坡有一首文辞精妙各不同。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不仅道出了恢弘深邃的审阅机趣，还揭示出了“距离是美”的哲理。

人与人相处是有感情的，而感情又是很微妙的。所以，在人际关系上，古人早就有“距离”意识。“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便是一种简单的、直观的距离意识的诠释。正因为如此，才有了《孟母三迁》的故事和春秋时鲁国大夫柳下惠“坐怀不乱”的美德（《荀子》）。

同志之间的感情从无到有，由浅入深，都跟距离的变化有密切的关系。正常的交往，既不可疑神疑鬼、存有戒心、拒人千里之外，又不能哥们义气、拉帮结派，搞得令人肉麻。记得鲁迅先生在一篇谈人际关系的杂文中，曾有这样一番形象的考证：豪猪冬天为了驱寒，就挤在一起互相取暖，但因为冬自浑身是刺，所以相互之间还得留出一点距离。太远，大家都冷；太近，又怕互相扎着。这则比喻，贴切地点明了，人与人相处，应保持必要的可供相互自由活动的空间。一如西方社会流行的那句名言：“保持你的距离！”

同事之间怎样保持适当的“距离”呢？老作家孙犁和黄秋耘的“距离观”十分独特，颇有研究价值。他们主张：“文人宜散不宜聚。”这个“散”字，便道破了距离要适度的天机，这也是他们从几十年风风雨雨的生活经验中总结出来的信条。而毛泽东提倡“亲者疏，疏者亲，更是值得人们，尤其是领导干部深思的警言。

众所周知，齿轮之所以能灵巧转动，是因为有适当的距离，同志之间何尝不是如此！鲁迅先生笔下的“豪猪”已为我们树起了借鉴的旗帜；只顾自己“取暖”——占便宜和光务实的作法，势必会扎得别人浑身是血，反过来，自己也逃不了被扎的命运。如此这般，人与人相处未免也显得过于压抑了。其实，同志之间，不可淡化距离意识，因为距离是分寸、是容留，距离也产生美，而不是隔膜，是二心。



## 家有书香好

有这样一则“城外珍闻”引发了我的一点感想。美国历史上有过这样两个家庄：一个是爱德华家族，其始祖爱德华，是位满腹经纶的哲学家，他的八代子孙中出了13位大学校长、100多位教授、80多位文学家、20多位议员和一位副总统。另一家族的始祖叫珠克，是个臭名昭著的赌徒和酒鬼。他的八代子孙中有300多名乞丐、7个杀人犯和60多个盗窃犯。两个家庭有如此之大的反差，说明了一个世间至理：家庭的文化氛围和长辈的示范常常决定着后辈的生活道路。一个家庭书香满门，可以提高家庭成员的素质，而高素质的家庭是高素质的后代赖以产生的基础。反之，一个家庭书无一本，做长辈的生活情趣低下，就会导致家庭成员流于浅薄，致使后代染俗而愚。

说起家有书香，令人想起古代崇尚“书香门第”之说，所谓读书有“三味”——增智、获趣、致雅。确实，好书能陶冶性情，淡化俗念。浸润于书香，一旦成习，一个人就自然而然的能够远离不良之诱。书香盈室，更是子女的福气。大人喜爱读书，家有书香熏染，上行下效，孩子也会养成良好的读书习惯。而大人爱读书，家中便少有由不良嗜好而致的污浊气氛。爱读书的人，一般举止都要文明些，谈吐都要高雅些，这对孩子成长

无疑大有裨益。孩子可塑性强，“染于苍而苍，染于黄则黄”。家有书香，乃家之幸事。可叹的是，明乎此理的人还不是很。多。吾观不少家庭装饰豪华，高档家电齐备，可是没有书橱，或有书橱，也都是武侠言情小说之类。另有消息报道，1985年我国人均购书5.93册，1995年人均购书仅有5.51册，人均购书十年无增长，全年图书积压也日益严重。在社会祥和、收入增加的今天，图书，这一精神食粮的滞销，一定程度反映出社会文明生活的欠缺。

腹有诗书气自华，家有书香氛自雅。我希望千千万万的家庭都多点“书卷气”，多增加家庭财富的“文化含金量”。尽管目前书价很高，但只要其它方面紧紧，买几本书的钱还是拿得出的，比如少喝一瓶酒、少吸一包烟、少买一盒化妆品、少买一套时装等，关键是树立家庭爱书、藏书、读书的意识。



## 立节·虚心·献身

日前,在一位老同学家中,偶见客厅墙上挂着一幅竹林画卷,画面上,有几株高竹凌空向上,青翠葱绿。观赏之,人如漫步于竹海一样,而画中的题诗,更使我感慨万千:“未出土时先立节,到凌空处总虚心。”

“立节”,是一种情操、一种品格。当严冬未尽,大地还覆盖着白雪的时候,毛竹已经在地层底下吸取土壤中的养分,根苗已正盛,一节一节坚实地生长着。当春雷响动、春雨阵阵的时候,它便破土而出。不管地面土层的坚硬、顽石的重压,也不管风雨的日夜侵袭,它照样迎着阳光,向上、向上,刺向蓝天!它那笔直的身躯不变、不折、不正、不斜,傲然挺立。这就是毛竹先立节的品格。

“虚心”,是毛竹的另一个品质。它破土之后,节节粗壮,节节“虚心”,争先挺拔几月以后,长大成材,就以自己的躯干服务于人类、它既不拘于生长条件,也不计较用于何方,当你需要它的时候,无论用在哪儿,都绝不计较身价的高低贵贱。在我国几千年悠久的历史里,竹筒雕刻着文字,记载着历史;在日常生活中,筐、箩、篮、席等,无论是在烈日风雨中度日,还是在人们脚下踩踏,只要对人类有贡献,它都忍辱负重,心甘情愿。毛竹的献身精神,多么值得人们称颂啊!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青年人也应该具有毛竹这种“立节”、“虚心”、“献身”的精神。在自己还年轻的时候就应“未出土时先立节”,树立起远大的共产主义理想,学好建设四化的本领。在攀登科学高峰时,只有“节节粗壮、节节‘虚心’”,才能争先挺拔,成为祖国现代化建设的有用人才。



## 人格与人师

一位哲人说过,人不一定能使自己伟大,但一定可以使自己崇高,这种崇高就是人格的崇高。人格是道德之本,是一个人的性格、气质、品德、能力等特征的总和。而人格主要是在后天形成的,特别是童年时代健康人格的培养,是造就一个人崇高人格的关键。

前不久,全国首次城市独生子女人格发展与教育调查显示:我国独生子女存在攻击性强、成就需要低、勤劳节俭差和学习动机少的四大缺点。专家为这些缺点如果不能及时改正,这些学生长大后就很难形成健康的人。有位教育家说:“我们现在对少年儿童人格的塑造常常放任自流,或者说交给了社会大环境,这是很危险的。”

所谓健康人格的培养和塑造,就是对少年儿童进行全面教化和影响,使其具有正确的理想目标,有正确的学习动机,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能遵纪守法、经受挫折、吃苦耐劳、敬老爱幼、珍惜友谊、守时守信、助人为乐、积极进取。而要实现这一目的,学校教育至关重要。蔡元培早就告诫:“学校教育要注重学生健全的人格。”陶行知也说:“现在我们要求在统一的教育中培养儿童的知情意,启发其自觉,使其人技获得完备的发展。”徐特立也曾言,师生的相互关系,首先就要谈老师的人

格问题。教师有两种：一种只是教知识的“经师”，一种是除了教学问之外，还教学生的品质、学生的作风、学生的生活、学生的习惯，教人行为、教人做人的“人师”。可见时代赋予人民教师的神圣职责就是要做“人师”。也就是说人民教师首先要努力修正和完善自己，使自己具有良好的人格，树立德高者和博学者形象，用人格的力量来培养和影响学生，做到言传身教，为人师表，以爱动其心，以严导其行，以知诱其学，以德育其人。



## 钱能买到什么

钱能买到四季的满庭芬芳,但买不到内心的春风常在;  
钱能买到九百九十九朵玫瑰,但买不到永不凋谢的爱情;  
钱能买到营养、补品和最好的医疗条件,但买不到健康;  
钱能买到最好的化妆品,但买不到姣好的青春;  
钱能买到最新潮的时装,但买不到高雅脱俗的气质;  
钱能买到澳洲的肥牛,但买不到好胃口;

钱能买到遍览名胜古迹、名山大川的自由,但买不到领会其文化意蕴,破解自然真谛的悟性;

钱能买到满纸废话得以出版的权力,但买不到读者真正的认可;

钱能买到应有尽有的豪华家具,但买不到美满的家庭;  
钱能买到幽僻的别墅,但买不到远离尘嚣,采菊东篱的宁静;

钱能买到世人羡慕的名誉,但买不到患难与共的真情;  
钱能买到堆积如山的书籍,但买不到“风过群山,花飞满天”的读书乐趣;

钱能买到千娇百媚的柔情,但买不到一生一世的倾心和忠贞;

钱能买到年轻的女人做太太,但买不到红粉知己;

钱能买到令人迷醉的甜言密语，但买不到深长隽永的承  
诺；

钱能买到女人的欢心，但买不到女人的爱心；

钱能买到舒适安逸的环境，但买不到惬意的人情；

钱能买到受高等教育的资格和环境，但买不到金榜题名  
时的喜悦；

钱能买到一份令人艳羡的工作，但买不到让人赞许的能  
力；

钱能买到借以消愁的酒水，但买不到解决问题的勇气和  
智慧；



## 从“投鞭断流”说起

《晋书·苻坚载记下》：苻坚带兵攻打东晋，渡江时骄傲地说：“以吾之众旅，投鞭于江，足断其流。”苻坚伐晋，势如破竹，取得了赫赫战果，在顺利的形势面前，不禁自诩“投鞭断流”。结果被谢玄杀得风声鹤唳，草木皆兵，从此一蹶不振。

苻坚在大好形势之下，为何身败名裂呢？其实，胜利和成功往往产生两个力量。一个是鼓舞士气，引导人们从一个胜利走向另一个胜利的正向力；一个是使人头脑膨胀，神经麻木，丧失判断和分析能力而导致功亏一篑的反向力。

在胜利面前，如果始终能够克服反向力，借助正向力，那他就一定能无往而不胜。抗战时期，陈毅率兵到达泰兴，亲自指挥黄桥战役。大战之前，陈毅与当地一个有名的棋师对弈，一连三局，陈毅都胜了。是役我军大获全胜，战后陈毅再次与此棋师下棋，却连失三局。此时，陈毅猛地站起来，动情地说：“前次下棋，老先生连让我三局，是因为战斗前夕，不挫伤我的锐气，希望子弟兵旗开得胜。这次使我连败三局，是让我知道胜利以后，千万不能骄傲，我陈毅深受感动，也受益匪浅啊！”陈毅一句话道破天机。胜利固然可喜，但更可喜的是胜利后保持清醒的头脑，经受住胜利的考验。否则，这次胜利的凯歌就是下次战斗的挽歌。

解放初期,党内一些领导逐渐滋生骄傲自满情绪,想躺在胜利功劳本上停止不前了,毛泽东同志及时给予一次重敲:万里长征只是走完了第一步!如今,全国各族人民励精图治,奋发图强,锐意进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蒸蒸日上。然而,此时我们更应保持清醒的头脑,永远牢记毛泽东同志万里长征只是走完了第一步的教导。只有如此,立可阔步迈入二十一世纪!



## 且说“心态”

“心态”一词出现的频率越来越高了。心态,指的是人的心理状态。在社会生活中,人们的心态存在着各种差异。老百姓有老百姓的心态,当官的有当官的心态,即使一个人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阶段心态也是不同的。

当前谈论最多的恐怕要算是下岗职工的心态了。有的职工下岗后将自己定位在计划经济的模式里,一直为找不到一个自己认为满意的工作而苦恼不已。而有的由于及时调整了自己的心态,勇于打破传统,走向市场,在再就业的道路上还成了再创业的带头人,取得了令人刮目相看的业绩。

在当今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中。领导者的心态也成为人们议论的一个话题。有的领导者始终保持人民公仆的本色,做到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而有的领导干部却淡薄了党的宗旨,在各种诱惑面前,沾染了所谓的“老板心态”,搞起了什么“五十九”心态,他们利用手中的权力讲豪华、比奢侈、捞实惠,把自己摆到了人民群众的对立面,有的甚至走向了腐化堕落的深渊。

在市场经济的大潮冲击下,人们的心态在发生着变化,我们需要经常调整自己的心态,我们更需要一个健康向上的心态。我国著名乒乓球运动员邓亚萍的那种“必胜的刚强与不怕

失败的坚韧，愈挫愈奋，赢得起也输得起”的竞技心态常为人们所称道。而敬爱的周总理“始终把自己当做人民群众中的一员，对党和人民的事业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赤子心态，更是为世人做出了光辉的榜样。

最近江泽民总书记指出：“共产党人要始终保持一种坚韧不拔奋发向上的良好精神状态”，“领导干部要时刻摆正自己同人民群众的位置，时刻保持同人民群众血肉相连”。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找准自己的位置，调整好自己的心态，我们才能不被时代所淘汰。



## 献爱心和洒怨声

有一首歌唱得好：“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我相信，倘若每位同胞都能时刻想到怎样为社会、为他人献出一点爱，这个社会肯定会成为一个充满幸福的大家庭。

献出一点爱，希望值并不太高，它不苛求人人都能做到“毫不利己，专门利人”；也不奢望人人都具备孔繁森、徐虎、李素丽等英雄模范人物那样的奉献精神。它只要求人们在不损公、不损人的前提下，或多或少地做一些对社会、对他人有益的事情就够了。事实上许许多多非英雄模范人物也早已做到了这一点。令人遗憾的是，总还有那么一些人，非但不能献出一点爱，还不时向社会向他人洒出一些怨来，使我们这个本来应该更加美好的世界失去了些许光彩。

大街上、里弄间乃至公园里的公共设施、绿化植被，既是人民血汗的结晶，又直接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理应受到每位公民的爱护。然而，路灯被打破，花木被攀折等现象却时有发生。至于瓜皮果壳乱扔、垃圾污水乱倒、非法小广告到处乱贴等不文明现象，更是屡见不鲜。从这些行为中能找到一点爱的痕迹吗？

夜阑人静，辛劳一天的人们，多么期盼一个宁静的时刻， 243

美美地进入甜蜜的梦乡啊,可是,偏偏有人不作美。他们也不知哪来那么大的精力,或把电视、音响声量放得老大,或把麻将牌搓得哗啦啦响,更为恼人的是日益增多的卡拉OK歌舞厅,由于隔音设备差,扩散出来的声音足以使人心烦意乱。说这些噪声污染的制造者“洒向人间都是怨”,恐怕不为过分吧!

从市场上采购回来,有时会发现,一公斤肉往往少两把;活鸡、活鸭肚里填满砂子杂物,腿上注水;有时还可能购来包装极美的伪劣假冒产品。虽说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寻求法律保护,可绝大多数人却没有那么多工夫去讨那点公道,只好自认倒霉。

“洒怨者”(姑且这么称呼)所做的令人烦恼和痛心的事远不止这些,也无须一一列举。但他们的共性概不外乎“损公损人利己”,与我国提倡的社会公道和职业道德格格不入,甚至有些还是违纪违法的。

歌中呼唤“人人都献出一点爱”,唱得很好,但我想补充一点,对于那些道德残缺的同胞,不妨这么唱:“只要你们不再洒出一点怨,这个世界也将变得更加美好。”



## 爱的祝福

红尘滚滚,碧水长流,爱情是一首唱不完的歌。“让我一次爱个够”、“一生的爱给你”、“等你一万年”……这爱的呐喊、表白、泣声不绝于耳,但却渐渐如烟似云般飘然而逝。多少年来,唯有俄罗斯伟大诗人普希金的一首爱情诗,始终如鸿鹄之鸣,久久地留驻于我的心间。“我曾经爱过你;爱情,也许,在我的心灵里还没有完全消亡;但愿它不会再去打扰你;我也不想再使你难过悲伤。我曾经默默无语地、毫无指望地爱过你,我既忍受着羞怯,又忍受着嫉妒的折磨;我曾经那样真诚、那样温柔地爱过你,但愿上帝保佑你,另一个人也会像我一样爱你。”

失恋是痛苦的,一面想起昔日的山盟海誓、花前月下,一面想着心爱的人将成为别人的新娘,那份苦的确痛彻心肺。于是,失去理智的人因爱生恨,反目为仇,把以前的甜言蜜语变为恶毒的咒骂,甚至歇斯底里地举起利刃……爱是自私的,但不是卑劣的。如果这也可以算是爱的话,那爱岂不令人望而却步?”

不可相比的是,失恋煎熬中的普希金,仍然挥不去那深深的情和爱。他所想的不是报复,不是悲叹自己愿望的破灭,而是依然为心爱的人真诚地祈祷,以超脱自我不幸的高贵情感,祝福心爱的人获得纯真的爱情。

爱情是什么？是一个美丽的承诺，是一个宽容的微笑，更  
是一句诚挚的祝福。愿爱的祝福永远圣洁如雪。



## 由“以水代礼”说开去

近读古书，读到一则有关岳飞把水说酒的故事。说的是岳飞被封为元帅之后，亲朋好友都前来祝贺，少年时的好朋友王小二也想前去恭贺，怎奈家中贫寒，拿不出礼物，最后只好与妻子带一罐水当作酒前往。岳飞一喝当即心领神会、面呈异常高兴之状，连呼“好酒，好酒”，并携王小二夫妇一同入席。事后，岳飞又差人送去银两，使王小二夫妇深受感动，双方交往更为密切。

读到这里，笔者想起前不久一位退休已两年有余的老人过纪念日，宴请昔日工作的同事，大家纷纷携礼而至，而其中的A君却空手而来。席间，A君倒了一杯白开水，郑重其事地作为“礼物”送给这位老人，并声称这是“借水献佛”，在座的其他人都感到十分惊讶，唯有这位老人却满面春风地高兴接过，并说这是他一生中收到的最好礼物。

大家知道，我们中华民族自古以来观崇尚礼尚往来，“有来无往非礼也。”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亲朋好友之间不可能没有交往，更不可能“鸡犬相闻老死不相往来”。交往，不仅可以加深彼此之间的友谊，而且还可以沟通相互间的感情，遇有麻烦事，彼此之间还可以互相帮助互相支持，这是我们中国人的传统美德。

然而，在当今社会，这种美德在一些人那里却变了味、走了调，平平常常的人情交往变成了攀高结贵、阿谀奉承、钱权交易、发财致富的手段和媒介，其名目繁多也令人目不暇接。民间流传的一首顺口溜就对这些名目进行了概括：“人情之风刮不息，提起此风惹人气，名目繁多古来稀，分门别类二十几：婚丧嫁娶寿诞期，招生参军乔迁居；升学就业店开张，新宅楼房上梁期；宝宝周岁生日乐，职称晋升遇调级；伤残疾病要看望，调转提干农转非。”至于说送礼的份额也有好事的人做过总结：“一百二百数寒酸，五百六百称一般；七百八百常见礼，千元才过送礼关。”人情范围如此之广，份额如此之大，令工薪族连连叫苦。不过，叫苦归叫苦，请柬一来，电话一响，心里虽然别别扭扭，可嘴上还要说：“一定去，一定去。”真有一种“去不去由不得自己”的感觉。

有人说，这种变了形的人情往来，是一种情感和金钱的“储蓄”，图的是个热闹，其实，这可以说是一种等价或不等价的交换，你收了人家的礼，就得记在“账”上、印在心里，人家一旦有事，你就要加倍地去还。否则，人家就会说你“不够意思”。试想，这种不正常的人情风再刮下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还会有什么友情可言？

所以，依笔者之见，君子之交还是淡如水的好。



## 股 市

A. 股市像一个大海，要想在其中遨游，不仅要熟知大海的习性与风险，更要有良好的水性和超人的胆略。

初入股市的人，感受到的惊奇与兴奋，望着那不停翻滚的红绿数字，望着那跌宕起伏的走势圖，充满着渴望，憧憬着未来。奋不顾身，跳入股海，经过风雨浪涛的洗礼，有的被无情的海水淹没，有的则被海浪冲回岸边。能保全身家性命的人庆幸着未遭灭顶之灾，拖着疲惫的身躯，长叹一声“轻轻地，我走了，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而那些少数能够乘风破浪，如鱼得水的勇士，无不都是水性极佳，经历大风大浪依然坚定信念的人们，他们怀着更为远大的抱负，最终抵达胜利的彼岸。

B. 股市是一个充满诱惑、令人神往的地方，它像一个搔首弄姿的少妇，使外面的人都想冲入这座“围城”。而里面的人深知甘苦之后，却都想杀出这座“围城”。于是，就有了“逃出深渊”的期待，也有了“陷入苦海”的无奈。

一个人只要进入这座“围城”，即被这座围城深度套牢。就个人而言，其结果是喜是悲，已经不再重要，重要的是它不断改变着人的思想，改变着人的生活方式，结果不管如何，每个

人都在为这个市场,为社会的进步添砖加瓦,成为市场的铺路石子,从社会的历史进程来看,这个市场的参与者都是贡献者。

C. 人生有许多欢乐可以令我们大笑,人生也有很多的烦恼让我们倾诉,人生更有很多的不幸让我们掉泪。持伞漫步于春雨的滩畔,感受的是悠闲;杖策登临于陡峭的绝顶,体验的是豪迈;而敲键进出于变幻的股市,品尝的就只有艰辛了。然股市虽然艰辛,但却常有欢乐。让我们到处倾诉,常有意外的不幸让我们傻笑。股市险恶,在红白绿不断变化的背后,演绎着多少机巧与奸诈;阴阳交错的图线中,编织着一个又一个暴富与贫穷的故事。仅仅如此评价股市自然有失公允,股市对于人生、对于社会有着更值得称颂的功德。股民需要股市、企业需要股市、政府需要股市,这是一种共同的利益所在,懂得了这点也就把握了股市的大趋势。



## 四十不堪

有句广告词这样说：其实男人更需要关怀。听到后心情格外舒坦，不过最好再加一句：四十岁的男人更需要关怀。

男人四十如日中天，像树像船又像花，不然怎么有人说：“男人四十一枝花。”这话听起来着实让男人们昂头挺胸，甚至昏昏然不知自己姓啥。的确，男人四十是其生命旅途中最阳光灿烂的季节，成熟、有责任感。二十岁男人把爱情、情感看得很重很重，好像这就是他的唯一，而这一切对四十岁男人用句流行的话说是“往事只能回忆”，四十岁男人看重的是对事业、对家庭的责任，用不着故作深沉来引起异性的关注。这也正是四十岁男人的魅力所在吧。男人四十一枝花。可无论什么花无论它多么鲜艳，都无法和花蕾相比，说残酷些“鲜花怒放”其实就意味着接近凋谢，什么样的雨露都无法将其滋润，因而男人四十一枝花只不过是男人的一种表象。

有人将四十岁的男人比作树或船，我看四十岁的男人确像一座桥。不是吗？四十岁的男人没有二十岁小伙那般潇洒，没有六十岁老人那般悠然。四十岁男人如张开的弓射出的箭，花前月下不属于他，悠然自得还没到时候。四十岁男人有的是岁月刻画在额头上那用什么美容术都无法去除的皱纹；在单位拼命工作，为晋升，为住房，为奖金，更为得到一点男人应有

的尊严；有的是在家中想着老的平平安安、小的健康成长，哪怕日日粗茶淡饭顿顿青菜萝卜。

这就是四十岁的男人，一座负重不堪的桥。



## 心无外物去考试

后羿是古代神话传说中的神射手，首射落九日。但有一次，让他站在悬崖边，背对万丈深谷，去射一只鹿，却连发数箭未中。

后羿射技还是原来那样高超，可顾虑身后悬崖，就射不中了。究其原因，关键是心理因素起作用，没有做到“心无外物”。当然，这里不是谈道学，而是说：做一件事，必须抛弃患得患失之心，不要让“外物”扰其神、分其心，才能在各种场合发挥自己的特长。

后天，一年一度的中考就开始了，高考也越来越近，有些同学便开始背上沉重的包袱。特别是一进考场，就害怕自己考不好，担心“无颜见江东父老”，结果头脑昏昏，难以考出自己真正的水平。考试和其他各种竞赛一样，需要放下包袱，轻装上阵。如体育比赛中常出现某球队“在这场比赛中，没有包袱，放得开，打得活，打出了水平，终于战胜了强手”的现象，就是这个道理。每个考生上阵前都应有两种思想准备，考上固然好，落选亦不必悲观；成长的路千万条，人生不是单行道，考上考不上同样可为社会作贡献。这样便可做到“心无外物”，就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水平了。

顺便说一句：放下包袱，做到“心无外物”也非仅仅是考生 253

的事，做家长的，做教师的，都应为他们创造“宽松”的心理环境。



## 也说“不如意”

“将生活中的不幸化为快乐赠与他人，这是圣者的行为”在一篇文章里看到这么一句话时，心里很感动，也非常珍视那种能全新诠释生活中不如意的宽广襟怀。

有一则小故事，说一位主妇煮了一顿平生令人最难下咽的饭菜，丈夫默默地吃着一语不发，等她正要收拾碗碟时，丈夫突然把她紧紧抱住。“这是怎么一回事？”他回答她：“这顿饭跟你做新娘那天煮的一样，所以我要把你当作新娘看待。”可见生活中的糟糕事有时并不会像想象中的那样坏，倒会从中生出些许的浪漫与温馨来。

前不久，我在街上被人偷去皮包，那里面有5000多元钱和一些重要东西，我很自责，也甘心俯首听从别人的指责，本想最严厉的指责该是利害相关的妻子，回家后，妻子一句指责的话也没说，只是一味地体谅我安慰我，她说：“我心疼钱，更心疼你。”一时说得我泪如泉涌，满腹是对丈夫的一腔深情，深深体味到了夫妻间那种同甘苦共患难的悲壮和美丽，感受到浪漫的爱情经过岁月积淀后的刻骨铭心的至爱亲情。

所以面对生活偶然出错，不要拿自己的错误折磨自己，也不要拿别人的错误折磨自己；人无完人，学会虚怀若谷，这样坦然正视不如意，幸福决不会在挫折时离我们而去。

## 男人的风度

因为你是男人，社会便赋予你一种不同于女人的价值。你在衣食住行，待人接物时所做的一切，是你作为男人应有的风度。

事业有成，可以畅饮，可以大笑，可以踌躇满志，但不必以此炫耀，沾沾自喜。

赚了大钱，你可以邀三五朋友去饭店“吃”一顿，可以带上一大堆礼物回家让妻儿老母分享你的喜悦，也可以包装你自己，但你不可以信奉有钱能使鬼推磨，更不能为富不仁。

遭受挫折，可以伤心，可以气愤，甚至可以消沉一段时间，但不可以自暴自弃，不可怨天尤人，一蹶不振。

做错了事，坦然承认，不必为此找出种种借口，人非圣贤孰能无过，重要的是不再犯同样的错误。

受到误解，不必信誓旦旦，百般解释，君子坦坦荡荡，清者自清。

遭遇失恋，你可以收拾心情，珍惜曾经拥有的美好，不必人前人后数落前女友的不是，更不必爱不成，恨终生。

公共汽车上被踩了一下，你可以收起脚换个站姿，对方自然心生歉意，倘若你横眉竖眼，效果适得其反。

卧病在床，因为痛苦，你可以呻吟，但你不能放肆你的情



绪,使悉心照顾你的人倍受折磨,精神痛苦更甚于你的肉体痛苦。

亲人遭受了不幸,你的眼泪可以在心里流,但你不可以乱了方寸,你要用你的坚强撑起一方天空,用你的臂膀拥抱你的家人,让他们倍感有依靠。

做男人不易,千锤百炼方能成“钢”,千辛万苦方能成“仁”。倘若你不能幸运地拥有一切,倘若你不幸失去了一切,只要你拥有宽阔的胸怀,那么,你至少可以拥有别人的尊重。

## 感 悟

旧的世纪值得怀念,但不值得挽留,因为新世纪已经接踵而至。

心的累比身体的累要严重得多,身体的累休息一夜可以消除,心的累经过一夜却深入骨髓。

自尊和自卑是正比关系。

家的温暖尤其体现在寒冬雨雪时捧着热茶向窗外看的时候。

真正的孤独是没有时间面对自己。

爱一个人可以为他(她)牺牲自己,也可以为他(她)提高自己。牺牲自己是为了使他(她)比现在更好;提高自己是为了让他(她)为自己骄傲。

“三维立体”的休闲方法为:听着音乐——喝着茶——看着书,都不闲着又都闲着。

积极生活的人把失败看作挫折,消极的人把失败看成毁灭。快乐与否全在一念之间。

西人类社会因为“人心不足”而发展,也是由于“人心不足”而堕落,只是尺度不同而已,正如质量工变原理。佩服马克思。

高尚的人如散文,读着含义隽永,即使死去也是形散神不



散。

岁月有时干涩得如同沙子，但生命力最强的胡杨树却崛起于沙漠深处；罗布泊的木乃伊比出自于沙子中的金子还珍贵。

女人是阴柔与软弱的象征，但是美丽的云彩从来没有涂抹到男人的身上，象征自由与不屈的神灵却不是男人。

## 拒绝不健康的流行

所谓不健康的流行事实上大多是一种流行方式对某些人不适合，或容易“上瘾”，不能适可而止，结果影响了人体健康。

### 危险的美容

李小姐是位广告业务员，长得漂亮，但她偏偏对自己的容貌有更高的要求。两个月前，她在一家美容院做了隆鼻手术。术后的头几天她的鼻梁发红、骚痒，开始以为是术后愈合期的正常现象。一周后，鼻梁处开始出现水肿化脓，直到溃烂。经医生诊断，原来李小姐是过敏性体质，对填充鼻梁的硅胶模型过敏，因而造成欲美反而毁容的事故。

据反肤科专家介绍：美容（特别是医学美容）本身对健康没有伤害，但不慎重选择在正规的医院、美容院做，就可能有危险。因为不正规的店，一无严格消毒，二无经过正规医学训练的从业人员。这“两无”会导致伤口细菌感染、化脓、过敏等。专家提醒，疤痕性体质或过敏性体质的人不但不适合硅胶等填充物，对染发剂等也易产生强烈过敏反应。

护肤和彩妆过敏也时有发生。所以说，不要只顾选择流行



的,而要选择适合自己的,使用前最好在手臂、耳后或颈部试用72小时,观察反应。

### 疲惫的娱乐

流行的娱乐方式不易掌握“度”,结果导致身心疲惫、体能下降,影响健康。现在,年轻人中最流行的“玩”,大概要数蹦迪、泡吧和上网了。这些娱乐方式无疑有它们的魅力,但它们的“副作用”也应考虑。

迪厅是年轻人聚在一起最喜欢去的场所,最酷、最炫的装扮可以在这里尽情展示,最劲的音乐、最年轻的人群构成这个迪厅里连续不断的高分贝音响和喧哗对心脏或血压有问题的人是危险的,长时间的兴奋和混浊的空气对健康有伤害。“吧”的环境相对比较安静,但不知何时起,泡吧族(包括女性)流行人手一支烟地边吸边聊,空间窄小的“吧”里通常是烟雾缭绕,加上泡吧泡得很晚,难免喝过量的酒,对身体的伤害可想而知。

大部分网迷都矢口否认上网或玩电脑游戏影响健康,但据国外专家研究发现:长期面对电脑,会使人双眼疲劳,视力下降;射线则会令皮肤晦暗;上网久坐不活动,还会患上肩周炎、颈椎炎、头晕眼花等“电脑综合症”。

### 时髦服饰的遗憾

女孩子的爱美之心常常导致盲目跟风,厚鞋底、紧身衣等照单全收。也许她们还不知道这些流行的遗憾。例如越来越夸张的厚底鞋、松糕鞋风行的同时,穿着者脚踝扭伤、摔倒,甚至

骨折的病例也不断增加。去年夏天流行的木屐式凉拖长时间穿着,容易引起大脑疲劳和臀部肌肉下垂现象。整日穿着紧身衣的女孩也应知道,长时间用紧身衣束缚肢体,会影响血液的正常循环,导致心脏功能受到伤害。

娱乐本是为了放松心情寻找快乐,一旦危及健康就再无快乐可言。美容和时装本是为了美,但如果损害了美丽之本源——健康,就是与美背道而驰了。聪明的时尚一族在追逐流行之前,请一定要记住把健康作为前提条件!



## 成功是简单的

有位学者在阐述成功时讲,成功是简单的,而失败却是复杂的。此话不无道理。比如对于马拉松长跑冠军来讲,他的成功经验往往是每天早晨必须跑完一次马拉松。相比之下,失败却是很复杂的,比如主观与客观的想法是否吻合,有无信念、毅力、决心、甚至身体状况,能否有滴水穿石的坚持力。

当然,万事都有一般与特殊,我们不能排除许多人为的或者自然与社会所造成的不利因素,因为成功本身就很抽象。

我们在书本上、历史上以及现实生活中,见到一些被社会大众公认的事业有成者,大部分都是很有本色的。这种本色是他们做人的基本素质。比如,守信、团结、朴实、坦诚、宽容、坚毅。也许,人生的阅历,致使每一个人都会遇到不同的挫折与失败。但历经磨难,痴心不改,我想这种痴心就是自己的精神家园。歌唱家帕瓦罗蒂,每天要坚持几个小时的试唱练习,钢琴家殷承宗每天要有8个小时弹奏钢琴,作家姚雪垠每天再忙也要写千字的日记,而秦牧却说,一位作家每天至少要读50页书。可见,成功就是枯燥的重复,就是反复的流汗,妄图走捷径只是白日梦。

有人问一位作家:为什么女作家行列里没有长得漂亮

的？作家回答道：因为写作是门苦差事，必须能忍受牢狱之苦才能胜任。而漂亮的女子干扰大，没有必要忍受这番苦头。这番话看似绝对，其实很有道理。

假如将成功比作不怕流汗，那么就有灵魂之汗、信念之汗、毅力之汗，而失败者也不可怕，因为他们毕竟流汗了，剩下的只是继续努力罢了；可千万不要做伪成功者，他们可是夏天穿棉衣，充其量不过是灵魂的疟疾患者。



## 让孩子学会关心人

有一个刚刚满三周岁的小孩，家里来的客人手里提着东西时，就很热情地迎上去让客人坐下，见空手而来的客人则不理不睬。客人走后，父母亲批评小孩，小孩说这是从大人那儿学到的。另有一个上小学二年级的独生子女，平时学习成绩不错，父母待他如掌上明珠，可在他父亲生病住院时，母亲要带儿子看爸爸，他却坚决不去，还说自己不是医生，看了也起不了什么作用，大人听后觉得寒心。有的孩子对别人无同情心，好吃好玩的不让人，当别人遇到困难时无动于衷。小小年纪一颗冷冰冰的心，没有一点关心人的意识。

因此，做父母的应从小培养孩子“学会关心人”的意识。

孩子的主要学习方法是模仿，做父母的一定要自觉遵守纪律，热爱公共事业，具有社会责任感，时时显示出乐于助人、平等待人的爱心，才能有效地利用孩子模仿能力强的特点，使之学有榜样，做有所依，这是教育的关键所在。

父母还应注意观察孩子的言行，及时给予指导。如讲明这件事为什么要这样做，那件事为什么不能做，以让孩子获得“学会关心人”的感情体验，进而懂得，个人是社会的一员，关心和热爱他人，是好孩子的基本要求。

当孩子表现出利他行为时，父母应及时给予言语奖励和

适当的物质奖赏。同时,还需对有些行为进行归因,使孩子知道刚才的行为是怎么一回事,从而有效地促进孩子“学会关心人”意识的形成。



## 不白活一回

常常听到一些年轻抑或不再年轻偶历挫折的朋友喟然叹曰：如今，我算是看透了……其言凿凿，其心似绝，仿佛真的看破世事，望穿红尘，留给他人一份欲说还休的怅然……

滚滚红尘，诱惑斑斓。凡俗的你我，凡俗的世心。漫漫一生的中让我们牵之、念之、向往之。美好总是太多太多，它们宛如那路边的野花，从脚下一直开遍到天涯，装饰着我们平平淡淡或辉煌灿烂的生命之旅……仅一个“情”字，那“直教人生死相许”的爱情、亲情，那“披肝沥胆、两肋插刀”的铮铮友情，就维系了我们一生的岁月，又怎能割舍得了？

有一副对联是这样的：暮鼓晨钟，惊醒世间名利客；经声佛号，唤回苦海梦游人。可是，我们不把自己看成名利熏心的红尘过客，但又没有几人能视富贵如浮云，观利禄似草芥，只好硬着头皮做一回“苦海梦游人”。于是，写作者渴盼篇篇发表，唱歌者希冀一曲走红，贩夫走卒梦想着一夜间成为款爷大腕，炒股的先生、女士们则巴望着永远不倒的“牛市”……

红尘望不穿，我们跳不出三界外，我们做不到宠辱不惊，去留无意……但我们总该给这世界、给后来人留下些有益的东西。或许我们做不到“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然而我们总可以在这望不穿的红尘里要求自己踏踏实实地做

人，勤勤勉勉地工作，试着以一颗“出世”的心来做“入世”的事，把一切名利烦恼看得淡些，再淡些，自信、善良、随缘，笑语艰难不忧戚……当有一天扪心自问，我们可以笑慰：我们无愧于他人，无愧于自己，我没白来这红尘走一回……



## 词汇时尚

“哇塞！你的发型真酷呆了！这种造型肯定是从网络上拷贝的，快告诉我地址，我也要荡一份……”

在路边听到一对女孩这样的对话，如果是生活在15年前的中国，自负中文学得不错的笔者也肯定会如坠云雾，可现在20世纪快结束的今天，这种夹杂着太多外来词汇的语言，已经成为中国城市青年中流行广泛的用语——尽管这必然令推广规范语言的官方教育机构头疼。

近年来，中国城市里的孩子比较普遍地改称自己的母亲为“妈咪”，即便是在国家电视台节目和广告中，“我妈咪说……”、“我妈咪讲……”也不绝于耳。管孩子叫“背比”，管叔叔“昂可”，管饼干叫“曲奇”，管出租车叫“的士”，见面“嗨”，告别“拜拜”，漂亮称“帅呆”，数十年来人们已经习见习听，并且也想说便说了。

事实上，改革开放，使中国的语言不断地发生变化，打开国门引来的异域文化，都向这个文明古国添加新的内容。记得改革初期，笔者常常听到农村朋友描述自己家中“已经额头撞在墙上——成包（承包）”了。80年代初期，中国女排冲出亚洲走向世界的全盛时期几乎所有的人在大会小会上都表示要发扬“拼搏精神”。眼下，人们在做计划时，任何事情都时兴“站在

跨世纪的高度”、“全面推向 21 世纪”。

还有一些词汇，侧面反映着中国城市生活的不断变迁。20年前，中国专门从事理发的店铺几乎全部叫做理发店。80年代中期，一阵风地改成“发廊”、“发屋”，换了一个说法，似乎确实带来了滚滚财源。在90年代初期又一阵风改成“美容院”。近来，笔者发现，这些原地不动的店铺，又挂上“理疗、推拿、保健中心”的招牌。据说，一些店铺中存在挂羊头卖狗肉的事情，不断遭到查处，换个说法，也许可以掩人耳目。但不管这些时髦词汇在人们口中如何像橡皮糖嚼来嚼去，有许多东西是没法改变的。

对待新鲜时髦语言的态度，体现着中国人近20年在改革开放年代对新鲜事物和外部世界的一颗好奇、年轻、兼容的心。同时也在挑战和丰富着国人的语言。不过，老式脑筋恐怕是无法适应这些一日三变、良莠同在的词汇时尚了。



## 交友之道

交际好朋友，是人生一大快事，“相彼鸟矣，犹求友声，矧伊人矣，不求友声？”“我有嘉宾，鼓瑟吹笙。”《诗经》中像这样的歌唱友情的诗章已不少见。孔子亦曰：“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

交友，须有交友的原则，当以道义为先，私情在后。古人有两个成例可资镜鉴。

《水浒》中的宋江与李逵，是关系密切的结义兄弟，李逵对宋江崇拜之至。可是当他听说宋江抢了民女（其实是别人冒名），他既没有不闻不问，也没有想法替他掩饰，而是怒火中烧，连夜上山，砍倒杏黄旗，大闹“忠义堂”，要杀宋江。李逵这般举动尽管鲁莽了点，但这样做的精神实在令人敬佩。他嫉恶如仇，以公理道义的尺度仲裁事情，哪怕是结义兄弟、崇拜的“大哥”，再好的朋友，也不留情面，不徇私情，这在今天看来，仍然光彩照人。

《三国演义》中，关公麦城死难之后，刘备、张飞不听诸葛亮、赵云的力劝，鲁莽领兵报仇，结果，刘备被陆逊火烧连营七百里，大败而回；张飞暴怒迁于属下，于阆中逼反下僚，以致丢了脑袋。经此一场，回国元气大丧、一蹶不振。以私仇为重、天下为轻，囿于结义之情，终致如此可悲结局，这不是很值得我

们引以为戒吗？

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时代变了，然而有些道理却是古今相通的。而今不是还有些人因为过不去友情关，推不开情面，去搞开后门、抬贵手那一套吗？甚至还有的人因囿于友情而营私舞弊，包庇不法，做出违法乱纪、损公害己的事情来。相反，亦有些人板斧在手，不容奸邪，亲朋面前，公事照样公办。君子之交淡如水，虽淡而亲，因为这样的做法堵住的是邪门歪路。



## 踢不出去的足球

不看足球,不是不喜欢足球。

70年代讲“友谊第一,比赛第二”,无论什么比赛大家对于输赢均无所谓,赢也好输也罢,反正,友谊第一!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人们又似乎不看重友谊了,而将比赛的结果看得很重很重。从中国女排第一次夺得世界冠军的那一刻起,人们一下子把金牌看得很重,对于那些拿奖牌的各路健儿们,人们似乎觉得给他们什么样的褒奖都不过分,于是乎那些拿到奖牌的冠军们和他们的教练们一道一夜之间便名利双收。中国人终于让世人领略到了“亚洲雄风”的强劲,一个个如同酒喝至二八盅。而我们的那些国脚们,似乎比我们晕得还很,根本不知道自己是谁了,于是乎便在金钱上下功夫了,有的甚至去集体嫖娼了,于是乎艺未见长,腰包却鼓了起来,“英气”与丑名留到“窑子”里。拿足球来说,喊了多少年要冲出亚洲,走向世界,可多少年也只能在国内的甲A、甲B上穷折腾。也许国人太想让足球和其它体育项目一样为国家增光,为老百姓争气了,于是,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没有哪一个国家的球迷有中国的球迷这样心诚,这样执着,国脚们出了一点成绩,恨不得将心掏出来给他们吃。

希望越大,失望也越大,国人想让足球步入世界列强的行 273

列，可是国脚们给我们的却总是一次一次失望：奥运无门，世界杯外围赛一次又一次败北，球越踢越臭，可国脚们的价码和丑闻却随着失败大幅飚升。当年外国人说我们是“东亚病夫”，我们不服，现在国脚们只知捞钱，攒臭名，弄女人不是比“病夫”还糟糕吗？现在，中国在世界上有了立足之地，谁也不敢对我们说“NO”了，但我们不能自己让人家说“NO”！

不看足球不是因为不爱足球。奥运会又开始了，中国男足这些大老爷们只能呆在炕上看人家夺金争银，窝不窝囊？知耻近乎勇，还有重新崛起的发奋，就怕连耻都不知了，那德行便像一堆臭肉贴人几个子也卖不出去。



## 垂钓之哲学

用高于市场的价格到农民的鱼塘里垂钓，我一直认为实在是没有情趣。但当我把这种想法说给爱好钓鱼的朋友们听时，他们却嘲笑说：“你懂吗？那种鱼儿上钩刹那间的快感你体验过吗？”

一个周末的清晨，我跟着朋友来到镇郊的一个鱼塘，在鱼塘边朋友热情地教我如何整理渔具如何打位如何看浮。你别说，这钓鱼还真有点学问，头一次钓鱼的我那笨手笨脚的样子连我自己都觉得好笑。好在朋友们谁也没有注意我，他们早已各自为阵专心致志地垂钓，只有我一时还没有进入状态，东瞅瞅西望望，俨然一副旁观者的样子。不一会一个朋友钓上一条，不一会又一个朋友钓上一条，只有我还稳坐钓鱼台，心却开始浮躁起来，不时地提起鱼竿看看是否有鱼儿上钩，可就是不见鱼儿上钩。

于是我也学着朋友们的样子静下心来，一面享受田野里清新的空气，一面专心致志地看着塘中的鱼浮。突然鱼浮起了变化，我急忙收竿，果然有条鱼儿上钩，鱼还不小，遗憾的是没经验，眼睁睁地看着到手的鱼跑了。不大一会又有条鱼上钩，还是因为经验的关系又让鱼逃脱了，就这样一而再，再而三连跑三条。但我也因此掌握了规律，待第四条鱼上钩时，

便轻松地将鱼逮住，当时那种心情就如同多次退稿的文章终于见报一样。

为什么钓鱼者宁愿花比市场贵的价格来鱼塘钓鱼？为什么无论严冬还是酷暑钓鱼者都能心如止水地稳坐钓鱼台？此刻，当我自己也坐到鱼塘边，心情由浮躁到平静时，突然间迸发出一种过去从未有过的感受。敢情这钓鱼里面似乎还包藏着一种十分深刻的人生哲学。不是吗？人生和钓鱼一样，不管能否钓到鱼，不管别人钓多少鱼，一个有经验的钓者总能保持平静的心态，不羡慕别人也不轻看自己，在他心中自己永远是胜者。假若在人生的道路上我们都能始终保持这样的心态，还有什么事办不到呢？



## 点缀浪漫

有一首歌曾经风靡，“我能想到最浪漫的事/就是和你一起慢慢变老/一路上收藏点点滴滴的欢笑/等到以后坐着摇椅慢慢聊。”

每当这首优美动听的歌声飘来，我们便沉浸在对美丽爱情和浪漫人生的向往之中，我们的眼前会浮现出一幅暖色的画面；两位白发苍苍的老人轻摇着座椅，沐浴在夕阳的光辉里，悠然回忆着往事，几十年的风雨同舟，几十年的相濡以沫定格在一个动人的瞬间，而那点点滴滴的欢笑浪漫了他们整个人生。

一路上的点点滴滴，也许仅仅是每天清晨可口的早餐，忙碌一天后回到家中的一张笑脸、一杯热茶，看似平常，却暖人心扉；也许是生日那天的意外惊喜，是情人节晚上火红的玫瑰，独具匠心，回味无穷，或许只是一封情书、一扇亮着灯的窗户、一双放进旅行箱中的袜子，所有的这一切，都曾在他们的心头升起长久的温暖和感动。

据一份资料显示：中国人目前的婚姻质量处于中等，“凑合过日子”的夫妻很多，缺乏浪漫正成为威胁中国夫妻关系的一大杀手。有位朋友说，爱是一种真情的自然流露，夫妻间并不需要刻意去表现什么，何必要把“我爱你”整天挂在嘴边。有

些人对那些爱的招术和技巧不屑一顾，反而过分强调婚姻的现实就是柴米油盐、锅碗瓢盆，就是忙不完的工作，干不完的家务，让人们认同婚姻生活的平淡无奇，浪漫的爱情走进了婚姻的坟墓。

人生本应是多姿多彩的，忙碌的现代人更是渴望精神生活的丰富与充实，为何不加一些浪漫来点缀自己平凡的生活，一句“我爱你”一枚漂亮的胸针、一次周末的出游都会在你平静的心海激起一丝涟漪，让你重新拥有生命的激情。

其实，制造浪漫很容易，花一点心思，费一点思量，快快努力去做，你会发现原本枯燥的生活变得如此美好。



解放初期,党内一些领导逐渐滋生骄傲自满情绪,想躺在胜利功劳本上停止不前了,毛泽东同志及时给予一次重敲:万里长征只是走完了第一步!如今,全国各族人民励精图治,奋发图强,锐意进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蒸蒸日上。然而,此时我们更应保持清醒的头脑,永远牢记毛泽东同志万里长征只是走完了第一步的教导。只有如此,立可阔步迈入二十一世纪!